
目 次

糾 正 案

<p>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及「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之過程，洵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為其上級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糾正案……………1</p> <p>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通勤兼觀光自行車道改善計畫」等案需要，擅將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提供非政府機關使用，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不合；又未踐行規定程序，即由得標廠商進行「除草行為」，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核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8</p> <p>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間與臺灣蘭業公司簽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之投資契約書後，有關該園區管理及規範之訂定與發布，辦理過程顯有延誤，核有疏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13</p> <p>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未依規定調查處理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p>	<p>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另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7</p> <p>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6</p> <p>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放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通報、裁罰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39</p> <p>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對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 84 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公權力</p>
---	---

不彰，有損政府形象；該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之咎，爰依法糾正案47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容任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自 84 年間起以集合住宅之名行旅館營運之實，且未經環境影響評估違法經營逾 14 年，核疏於職責；復歷年怠於執行稽查裁罰及強制改善作為；又該府對於悠活公司經營之牡丹灣 Villa 民宿，未能有效稽查以遏阻其屢次違法擅自開發、擴大營業，並占用國有土地情事，且所為裁罰與業者違法利益所得顯不符比例原則，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0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改制前行政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61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等情，均有失當案查處情

形72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於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過程反覆草率，致原設計成果廢棄，嚴重浪費公帑；另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重新辦理環評及預算控管失當，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84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93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8 次會議紀錄96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7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1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2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5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校長蕭憲裕暨前體育組組長賴卉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17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及「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之過程，洵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為其上級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2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及「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之過程，洵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為其上級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依據：102 年 12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公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貳、案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之招標評選及審核過程

，明知得標廠商簡報時補充規劃之綠地收費停車場並未納計年租金收益範圍，卻未即時提出質疑並責令改正，反將該圖說納為契約附件，恣置廠商據以不當收益，洵有違失；嗣辦理「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時，捨棄規劃及監督機制顯較周延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不用，而因循既往政府採購法之招商模式，肇致權利金短收及營收稽核漏洞等履約訾議，確有不當；內政部營建署為其上級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約詢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暨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等機關人員，嗣就所復內容再函審計部核復意見綜審結果，墾管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下稱南灣 A 區經營標租案）及「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下稱停車場經營標租案）等 2 案之招標評選及履約管理等過程，確有違失，營建署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茲就違失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墾管處辦理「南灣 A 區經營標租案」之招標評選及審核過程，明知得標廠商簡報時補充規劃之綠地收費停車場並未納計年租金收益範圍，卻未即時提出質疑並責令改正，反於簽約時將該停車場示意圖納為契約附件，恣置廠商恣以該綠地為停車場不當收益，事後猶妥協補收象徵性租金後就地合法，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洵有

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第 3 項)第 1 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又本標租案之投標暨評選須知八(一)2.規定：「經寄出之營運管理計畫書，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而邀標書之設計使用原則(四)亦規定：「委託應營運範圍及營利項目，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變更增加設施、辦理活動或販賣物品」。另依行政院 82 年 4 月 23 日函頒國有出租基金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略以：「房地年租金 = 土地年租金 + 房屋年租金。土地年租金 = 申報地價 × 使用面積 × 5%。…」。

(二)查墾管處遊憩服務課吳姓承辦人於 98 年 7 月 28 日簽擬「南灣 A 區經營標租案」，出租範圍包括停車場、男女沖盥洗室、賣店、綠地等，面積約 33,273 m²，依上開國有出租基金租金率規定核算租金結果，應為新臺幣(下同)227 萬 5,036 元；惟陳核至該處李副處長時批註

：「一、租金計算宜以實際使用收益之範圍(排除南灣污水場、綠地等)較為合理。二、綠地之維護管理於合約內範圍規範為得標廠商應盡之責任」等意見，續陳至處長於同年 8 月 14 日核定後，同年 12 月 11 日即刊登招標公告，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並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邀標書所列契約年租金即依李副處長批註意見，扣除鵝鑾鼻二小段 231、232、233 地號之「綠地」面積(計 8,431.64 m²)後，年租金減為 154 萬 6,293 元，並將所扣除之「綠地」納為委外經營管理範圍，交由廠商負責維護管理。

(三)嗣於 99 年 1 月 20 日辦理「南灣 A 區經營標租案」採購評選會議(該處李副處長為召集人，林秘書及遊憩服務課蔡課長為評選委員，吳姓承辦人為記錄)，審查廠商營運管理計畫書及簡報詢答，詎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活公司)恣於簡報內容增加「南灣遊憩區 A 區計畫示意圖」(下稱 A 區計畫示意圖)，且於圖上明確標示「綠地」增設 45 格收費停車位，然墾管處各與會人員不僅未反對納入評選，甚至於悠活公司獲選優勝得標簽約時，順勢將該綠地收費停車場示意圖納為契約附件；迨至該公司據以增設 60 格停車位不當收益後，該處始於 99 年 5 月 17 日函告自同年月 1 日起補繳「綠地」年租金 42 萬 1,582 元，惟因該公司提出異議，經協商研議後，雙方於同年月 28 日達成協議，改就增加之

15 格停車位（實際劃設 60 格－原簡報規劃 45 格）以淡季每月 660 元、旺季每月 4,950 元核算，每年僅需補繳權利金 2 萬 790 元。

(四)經詢轉營建署綜整墾管處申辯略以：

- 1.本案公告招標前，墾管處處長於 98 年 8 月 14 日核定採納副處長意見，政策上已定調將綠地植栽區由得標廠商管理維護，不計收土地租金，並應於合約規範為得標廠商應盡之責任。
- 2.評選階段，本案之評選委員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正辦理評選。縱使廠商於簡報時提出補充「A 區計畫示意圖」，其效力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應不納入評選。
- 3.簽約時，招標文件之標租報價單內「議價情形」乙欄即載明：「本案採固定費率決標方式，無須議減價格，可另行議定契約其他內容」，進而議定契約內容增加「A 區計畫示意圖」，表示得標廠商承諾為協助解決南灣地區連續假日之停車需求及省道交通秩序，願做綠地臨時停車之規劃。簽約後，得標廠商既未依其「A 區計畫示意圖」於車位與車道鋪設碎石，亦未有開發、施作「停車場」之設施變更事實行為，難謂有違反契約關於設施使用原則之情事。
- 4.綠地臨時停車場係為紓解連續假日停車空間不足而為臨時性、暫時性之變通措施，既已包含於委

外範圍且對廠商課予維護義務，實難以強加契約所無之負擔而要求得標廠商按「綠地」面積追繳租金。經墾管處檢討，99 年 5 月 17 日函為錯誤之判斷，應予撤銷；嗣經雙方協商同意加收租金每年 2 萬 790 元，此協商係針對臨時停車場非常態性之行為尋求合理解決之道，若就實際使用狀況，業者收取之停車費用恐未達協商後加收之金額，何有短收公帑及圖利廠商。惟經參酌相關意見，該處業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口頭告知及 102 年 8 月 22 日行文得標廠商，即日起停止於綠地臨時停車使用。

(五)然查：

- 1.依「南灣 A 區經營標租案」招標文件所載，係將綠地交由得標廠商維護，而非同意其作為其他收益用途；墾管處事後容許得標廠商將綠地規劃為停車場使用收益，顯與原簽核考量「租金計算，以實際使用收益範圍（扣除南灣污水場、綠地）較為合理」之意旨相悖。
- 2.另據墾管處遊憩服務課吳姓承辦人於 99 年 6 月 1 日簽獲處長批可之「南灣遊憩區（A 區）補繳年租金之疑慮」（總收文號 0990003594）明載：「本案經 99.5.26 副座召集本課林課長及職初步研議後，又於 99.5.28 上午 9 時電話通知悠活公司吳協理來處與本課林課長及職溝通達成初步協議如下：(一)擬要求補繳

之 3 筆土地年租金，雖原規劃用途為綠地使用，但評選決標時，該公司送審之經營管理企劃書中，清楚揭示該 3 筆土地已計劃停車場使用，依圖示計有 45 停車位，施工後實際為 60 停車位，當時並未有本案評選委員提出異議。(二)依乙方所提出之經營管理企劃書，原綠地規劃有 45 停車格，但現況為 60 停車格，增加 15 停車格部分，擬作為補繳權利金之基準，…。足徵本案決標過程，確已將得標廠商簡報所補充之綠地停車場示意圖納入評選，且據以做為減免（45 停車位）補繳權利金之基準，該處所復辯詞矛盾、反覆，要非可採；得標廠商於評選簡報時補充原投標文件所無之圖說資料，已非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投標暨評選須知所允可，更遑論納為契約附件。矧前揭協議內容，亦闡明當時雙方皆已認定該綠地停車場使用收益之事實，該處強辯：「未有開發、施作停車場之設施變更事實行為，難謂有違反契約關於設施使用原則」等語，顯事後卸責諉過之詞，不足採信。

(六)綜上，墾管處辦理「南灣 A 區經營標租案」招標評選及審核過程，明知得標廠商簡報時補充規劃之綠地收費停車場並未納計年租金收益範圍，該處與會人員卻未即時提出質疑並責令改正，反於簽約時將該停車場示意圖納為契約附件，恕置廠商恣以該綠地為停車場不當收益

，事後猶妥協補收象徵性租金後就地合法，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洵有違失；允應深切檢討並落實管理廠商履約責任，以維自身權益。

二、墾管處辦理「停車場經營標租案」，捨棄規劃及監督機制顯較周延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不用，而因循既往政府採購法之招商模式，肇致權利金短收及營收稽核漏洞等履約爭議，確有不當；營建署不察竟予照准，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2 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立法說明闡釋：「本法屬特別法性質，優先於其他法律之適用，本法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函重申行政院 89 年 4 月 28 日台 89 交字第 12117 號函示略以：「促參法公布實施後，各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作業，應依促參法辦理。…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法規適用原則如下：(一)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公共建設，並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適用促參法規定辦理」。又設

置 50 個以上停車位之立體式或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之交通建設，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亦規定明文。

(二)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立法說明略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建設，雖有別於一般政府採購，但其投資興辦廠商之甄選程序，亦宜符合公開、透明、公平之原則，故明定準用本法有關規定，俾使其甄選程序有法可循。」揆其立法意旨，主係提供民間參與案件公開、透明、公平之甄選廠商程序，爰對於甄選廠商程序外之事項並未規範；嗣促參法於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後，除提供公開、透明、公平之甄選廠商程序外，對於促參案件之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議約及簽約、興建與營運管理、產權移轉及履約爭議處理等均有較為完整之規範與機制，可供機關及民間廠商共同遵循，合先敘明。

(三)查本案停車場自 95 年 2 月 9 日起委託廠商經營，期限至 97 年 2 月 9 日止，墾管處遲至 97 年 1 月 21 日始召開「2008 年本處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事宜」會議（由李副處長主持，林秘書等人與會，吳姓承辦人記錄），會議結論略以：該處公有收費停車場再辦理續約評鑑，重新依促參法規定公開對外招商；未來得標廠商，必須繳交定額之年基本租金與年經營權利金計 180 萬元（基本租金 46 萬 36 元，年經營權利金以年營收 11%核計約 132 萬

元）。嗣該處遊憩服務課吳姓承辦人據於同年 7 月 31 日簽辦「停車場經營標租案」，擬依促參法規定報請營建署同意授權辦理，並檢附「墾丁國家公園公有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標租案」（下稱「停車場促參案」，為本件「停車場經營標租案」之前案）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計畫書及申請須知等招商文件，且已敘明「停車場經營標租案」將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建設）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OT 模式）辦理招商。

(四)經函報營建署於 98 年 3 月 9 日召開會議審查，並提出「權利金是否設計合理之競爭機制」、「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簽證稽核制度」等 12 項疑義，函請墾管處說明，詎該處吳姓承辦人延至翌（99）年 4 月 7 日始簽擬以：大灣海濱景觀工程施工，廢除原「停 10」停車場設施，使得原招商之公有收費停車場規模縮小（大型車 72 位、小型車 525 位、機車 32 位），已不具 OT 規模等由，函報營建署將改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招商，經該署於同年 3 月 30 日核復「無意見」後，該處即據以續辦招商作業，計有 3 家廠商投標評選結果，由新墾丁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獲選為最優勝廠商得標，契約期限 3 年，經營績效優良者得續約 3 年，年租金 46 萬 36 元 + 年營收（未稅）（註 1）11%。

(五)惟查，本案墾管處捨促參法改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招商後

，不僅未將營建署 98 年 3 月 9 日審查「停車場促參案」所提之 12 項疑義納入研議妥處，反將權利金計算基準，由原「年度營收」調降為「扣稅後之年度營收」，無端減損機關權利金收入，且貿然刪除廠商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簽證稽核制度，卻未見善盡履約管理職責，就廠商所提營運報告資料之真實性或營運收入金額進行查核，致本案營運期間，各停車場每月實際收入及廠商應繳之權利金，悉依廠商每月提報之營運報告數據作為計算基礎，對於廠商是否確實開立發票、開立發票後是否覈實入帳等，均無從查考，顯有違常。

(六)經詢轉營建署綜整墾管處申辯略以：

1.本「停車場經營標租案」自 91 年起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依契約規定，經營期間內經甲方（墾管處）月考核及年度評鑑，成績列為優等者得續約 1 次 2 年，後因 96 年審計部要求公有設施辦理委外經營案，應改依促參法辦理招商，該處爰於 97 年 1 月 21 日研議朝促參法模式進行，未再與原得標廠商續約。惟因促參法之執行流程必須進行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及公告、甄審及評決、議約及簽約等作業，程序費時冗長，而原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外經營管理合約期限已屆滿，墾管處無足夠人力可自行接管，委外經營有其急迫需求，且本案自 97 年 8 月陳報營建署核定後，時值南灣遊憩區 OT

案招商引起居民反對，並結合地方民意代表發動大規模抗爭、陳情，另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7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同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等規定，本案公有停車場未達「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之規模，且無開發或建設行為，故 99 年 4 月陳報營建署改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

2.本案所收之權利金，確係以總營業收入扣除 5%營業稅後計算。惟營業稅乃依法繳交與地方政府之營業所得稅捐，非廠商實際營收之所得或利潤，按一般市場交易習慣及公平原則，不應將 5%營業稅納入，「年營收 11%」係以未稅計算，故與「年營收（未稅）11%」實為同一意涵，簽約時以「…年營收（未稅）11%」其用意係單純以精確文字杜絕爭議。至招標文件未依營建署 98 年 3 月 9 日審查會議意見，將廠商財務報表之會計簽證稽核制度納入一事，因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因前已有 3 次經驗，故直接沿用 95 年之契約並做微幅修正，而非正式簽約時加以刪除；業已參酌相關意見，要求廠商補送 101 年度之會計師稽核文件，合約期間內亦將要求按年度檢送稽核報告。

(七)然查：

1.本案停車場 95 年度委託廠商經營，於 97 年 2 月 9 日屆期，墾管處遲至 19 天前（1 月 21 日）方召開經營管理事宜會議，並決

議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招商，致後續委託經營作業無法及時銜接。迨 97 年 8 月 5 日陳報營建署同意授權依促參法辦理時，已完成該案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申請須知及契約草案等招商準備文件，後續僅需依該署函復審查意見修正相關文件並取得授權，即可接續辦理公告招商、甄審等作業，中途改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招商，同樣須經報准、公告、評選、議價及簽約等作業程序，並無法縮短辦理時程；且營建署 98 年 3 月 9 日針對本案招商文件核復「權利金是否設計合理之競爭機制」、「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簽證稽核制度」等 12 項意見後，墾管處始終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招商文件，重新報請營建署核准，延宕逾 1 年後，始於 99 年 4 月 7 日報請營建署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故所稱為避免依促參法辦理程序費時冗長，而改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顯係托詞。矧該處早於 97 年 1 月 31 日即已函知原停車場經營廠商，繼續經營至該處依促參法招商完成日止，故所稱「原委外經營管理合約期限已屆滿，墾管處無足夠人力可自行接管，停車場之委外經營實有其急迫性需求」云云，亦不足採。

2. 至所稱南灣遊憩區 OT 案招商引起居民抗爭一事，實因過去該海域活動經營者多為當地住民，故

民意屬意採海域、陸域分別辦理委外經營，而內政部核定之委外經營方式為海域及陸域合併辦理委外，致生海域、陸域合併或分開委外之爭議，與本案採促參法或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經營無涉，營建署 98 年 3 月 26 日審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報「南灣遊憩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 OT 案」後續辦理情形暨「墾丁國家公園公有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投標須知案」紀錄參、討論第一案資料在卷可稽。

3. 另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 13 類得依該法規定辦理之公共建設中，符合第 1 款之「交通建設」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合併土地面積達 4,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相當於 150 個小型車停車位），即適用促參法辦理，財政部（促參業務主管機關）102 年 8 月 1 日函釋足憑。至主管機關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會商內政部、財政部等機關所訂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係界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享有私有土地徵收、融資及租稅優惠之門檻，與該公共建設得否依促參法規定辦理無涉，墾管處顯將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與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混為一談。

4. 又墾管處辯稱「年營收 11%」係以未稅計算，與「年營收（未稅）11%」實為同一意涵等語。經

調閱該處 97 年 8 月 5 日陳報營建署擬依促參法規定辦理之先期計畫書二財務規劃所載，(二)、1 權利金：1,664,536 元（定額加經營權利金，亦即每年定額權利金 460,036 元 + 年營業額 * 11% = 460,036 + 10,950,000 * 11% = 1,664,536 元），營業稅 5% 係另項列為廠商營業成本，足徵該處原陳報營建署招商方案之經營權利金，係以廠商營業額 * 11% 計算，而非廠商營業額 * (1-5%) * 11%，權利金收入減損事證灼然，不容置辯。

5. 蓋建立廠商財務報表之會計簽證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方式檢查廠商財務狀況，均屬機關確保委託經營案件符合公共利益、善盡履約管理職責之基本作法，與該委託經營案件係採促參法或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招商無涉。墾管處各級經辦人員，明知該等規定對於未來履約管理之重要性，卻鄉愿沿用 95 年之契約未加校核補正，致機關監督管理功能大幅縮減，委託經營期間對於廠商所提營運報告之真實性及實際營收金額等資料，均無從查考，甚且放任得標廠商自行印售「停車券」亦未見控管，顯怠忽職責。

(八) 綜上，墾管處辦理「停車場經營標租案」，捨棄規劃及監督機制顯較周延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不用，而因循既往政府採購法之招商模式，肇致權利金短收及營收

稽核漏洞等履約訾議，確有不當；營建署不察竟予照准，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綜上論結，墾管處辦理「南灣 A 區經營標租案」之招標評選及審核過程，明知得標廠商簡報時補充規劃之綠地收費停車場並未納計年租金收益範圍，卻未即時提出質疑並責令改正，反將該圖說納為契約附件，恣置廠商據以不當收益，洵有違失；嗣辦理「停車場經營標租案」時，捨棄規劃及監督機制顯較周延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不用，而因循既往政府採購法之招商模式，肇致權利金短收及營收稽核漏洞等履約訾議，確有不當，營建署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註 1：年營收（未稅）之定義，依審計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詢據墾管處查復：「即年總營收扣除營業稅 5% 之金額。例如：收取 100 元停車費給發票，為已稅之金額，未稅之金額為 95 元。」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通勤兼觀光自行車道改善計畫」等案需要，擅將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提供非政府機關使用，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不合；又未踐行規定程序，即由得標廠商進行「除草行為」，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核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2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政府為辦理「蘭嶼通勤兼觀光自行車道改善計畫」等案需要，擅將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提供非政府機關使用，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不合；又未踐行規定程序，即由得標廠商進行「除草行為」，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核洵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12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公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貳、案由：臺東縣政府原定「臺東縣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核要點」欠周，未即時修正，擅將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提供非政府機關使用，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0 款之規定不合；又原定於蘭嶼鄉東清段 7 地號土地設置臨時性設施，事先未踐行「臨時使用」規定程序，即由得標廠商進行「除草行為」，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經核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原「臺東縣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核要點」欠周，臺

東縣政府卻未即時修正，於政府機關有用地需求時，竟向來請其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0 款之規定辦理；又本案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提供予承攬廠商作預拌混凝土廠使用，因提供使用之對象並非政府機關，與該款規定即有不合，臺東縣政府實難辭疏失之咎。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又財政部 101 年 2 月 21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0883 號令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已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一、…。十、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十一、…。」（嗣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4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7721 號令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因非本案行為時適用之法令，爰不另列明。）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

之。」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利用、管理等事宜，行政院依該條例第 37 條授權規定，於 79 年 3 月 26 日以 (79) 台內字第 05901 號令訂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嗣於 84 年 3 月 22 日以 (84) 台內字第 10021 號令修正名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復於 96 年 4 月 25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60013991 號令修正第 2 條條文為：「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之申請案件及授權，並簡化作業程序，於 88 年 6 月 30 日以台 (88) 原民企字第 8810289 號函訂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要點，嗣於 100 年 5 月 13 日以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令修正名為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並修正第 14 點條文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核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修正前之條文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核發，由縣（市）政府核定。」）臺東縣政府為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審查作業，依據該第 14 點規定，以 99 年 1 月 11 日府原地字第

0993000943 號函訂定「臺東縣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核要點」，該要點第 2 點、第 8 點分別規定：「依本要點申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申請人，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取得土地租賃及他項權利設定者為限。」、「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及審查，請各鄉（鎮、市）公所受理、會勘及初審後送請本府核定之。」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請人資格僅限於以取得土地租賃及他項權利設定者為限，每當鄉鎮公所有用地需求時，因無核發之法源依據，該府向來請其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0 款之規定辦理；為解決法源之問題，嗣以 102 年 7 月 3 日府原地字第 1020123014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為：「依本要點申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申請人，除本要點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已取得土地租賃及他項權利設定者為限。政府機關於前項以外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因施設公共設施之急需使用或工程需要之臨時性設施，得申請核發使用權同意書。依前項規定核發使用權同意書後，需地機關應於一年內辦竣土地撥用，未於期限內辦竣者，得撤銷該使用權同意書，但因工程需要之臨時性設施而使用土地者不在此限。」

(二)臺東縣政府（下稱縣府）為辦理「蘭嶼通勤兼觀光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蘭嶼鄉東 80 縣雙獅岩前路面改善工程」及「蘭嶼環島景觀廊道改善計畫」案，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以府建土字第 1010215890 號函致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下稱鄉公所）略以：因天秤颱風重創蘭嶼，上述工程辦理在即，又蘭嶼尚無合法之預拌混凝土廠，亦無法提供公共工程施工規範所訂定之相關資料，故該府准予該案施工廠商設置工地型臨時預拌混凝土廠，請鄉公所協助提供設置地點。鄉公所爰於該鄉各地段覓尋適宜之地點，經勘查後認為該鄉東清段 7 地號土地（原本鄉公所規劃為廢棄土場預定地）可作為臨時預拌混凝土廠用地，並請承攬廠商提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申請書。102 年 2 月 20 日，該廠商向鄉公所提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申請書函，鄉公所依程序作業層轉縣府核定，同年 3 月 8 日縣府以府原地字第 1020037126 號函示略以：有關各級政府於原住民保留地興建公共設施，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0 款（誤植為「點」，下同）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嗣鄉公所函請承攬廠商依上開原則第 10 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同意依其所需使用面積作為公共工程臨時預拌廠用地，並請該廠商於工程完竣後，將所屬地上器物無條件撤離並恢復土地原貌。惟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略以，本案土地

為原民會經管之國有土地，倘經該會檢討無該辦法等特別法令規定之適用，方得檢討有無「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之適用；又該原則第 10 款規定，係指「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本案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提供予「私人」作預拌混凝土廠使用，因提供使用之對象並非政府機關，允無該款規定之適用。縣府並於 102 年 6 月 22 日派警力支援，以維持進場設置之現場秩序，嗣因設置施工作業暫緩，另於 102 年 7 月 5 日以府原地字第 1020125214 號函請鄉公所撤銷使用權同意函。

(三) 嗣人民陳訴略以縣府擅將蘭嶼東清原住民保留地，無償提供業者興建混凝土預拌廠等情。縣府旋表示，該府為執行發包決標之「蘭嶼通勤兼觀光自行車道改善計畫案」等三項工程需要，因島上無合法之混凝土預拌廠，原定於旨揭地號設置工地型臨時混凝土預拌廠，已如前述，而該工程之發包單位為該府建設處，故鄉公所提供使用之對象原應為該府建設處云云。縣府復表示，該府原意僅係請鄉公所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0 款規定提供政府機關使用，且應與使用者訂定契約云云。縣府又表示略以：「臺東縣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核要點」在修正前，申請人資格僅限於以取得土地租賃及他項權利設定者為限，每當鄉鎮公所有用地需求時，因

無核發之法源依據，該府向來請其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0 款之規定辦理；為解決法源之問題，該府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前揭要點，增訂第 2 點第 2 項；政府機關於前項以外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因施設公共設施之急需使用或工程需要之臨時性設施，得申請核發使用權同意書；故爾後各機關有該需求時，該府即得依據修正後之要點核發使用權同意書云云。惟本案行為時 101 年 11 月 29 日至 102 年 7 月 2 日期間，係適用 99 年 1 月 11 日縣府所定「臺東縣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核要點」第 2 點規定、財政部 101 年 2 月 21 日修正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0 款規定。

(四)綜上論結，縣府為辦理相關災害復建工程，致函鄉公所表示該府准予施工廠商設置工地型臨時預拌混凝土廠，請鄉公所協助提供設置地點；並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0 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嗣縣府以「工程之發包單位為該府建設處，故鄉公所提供使用之對象原應為該府建設處，該府原意僅係請鄉公所依上開原則第 10 款規定提供政府機關使用，且應與使用者訂定契約」為由置辯，惟本案鄉公所係請承攬廠商提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申請書，並依程序作業層轉縣府核定，經縣府函示略以：請依上開原則第 10

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故縣府所辯理由尚不足採。而縣府所定「臺東縣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核要點」在修正前，於政府機關有用地需求時，無法據以核發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顯示該審核要點欠周，該府卻未即時修正，竟向來請政府機關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0 款之規定辦理；又該原則第 10 款規定，係指「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本案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提供予承攬廠商作預拌混凝土廠使用，因提供使用之對象並非政府機關，與該款規定即有不合，縣府實難辭疏失之咎。

二、縣府原定於蘭嶼鄉東清段 7 地號土地設置臨時性設施，並已由得標廠商進行「除草行為」，雖事後表示無於案地設置臨時性預拌混凝土相關設施及進行施工，惟因事先未踐行「臨時使用」規定程序，仍屬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經核詢有疏失。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

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第 2 項）…（第 3 項）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據內政部表示：本案土地係原民會經營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縣府係為辦理救災重建需要，而同意工程業者於該筆土地上設置臨時性混凝土預拌廠，惟依上開條文之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農牧用地並不容許設置混凝土預拌廠，需經重大建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開條文第 1 項但書規定核准為臨時使用者，始得於核准臨時使用期限內排除前開附表一之容許使用限制規定，合法設置；本案於農牧用地上設置之設施，如屬臨時性而未踐行上開「臨時使用」規定程序者，仍屬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由違規查處權責機關縣府依法處理等語。

(二)據縣府表示：本案尚未設置臨時性預拌混凝土相關設施亦無於案地進行施工情事云云。據內政部表示略以：根據縣府查復情形，得標廠商於系爭土地上啟動設置臨時性預拌混凝土設施先期作業（除草及測量）之始，旋即遭遇民眾抗爭阻止，故實地迄無進一步設置之實際作為…本案如確係於進行除草作業之際即遭抗爭而停止後續一切相關設置

作為，則本案得標廠商於系爭土地之實際作為應僅止於該「除草行為」云云。綜上，縣府原定於蘭嶼鄉東清段 7 地號土地設置臨時性設施，並已由得標廠商進行「除草行為」，雖事後表示無於案地設置臨時性預拌混凝土相關設施及進行施工，惟因事先未踐行上開「臨時使用」規定程序，仍屬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經核詢有疏失。

綜合上述，臺東縣政府原定「臺東縣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核要點」欠周，未即時修正，擅將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提供非政府機關使用，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0 款之規定不合；又原定於蘭嶼鄉東清段 7 地號土地設置臨時性設施，事先未踐行「臨時使用」規定程序，即由得標廠商進行「除草行為」，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經核詢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間與臺灣蘭業公司簽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之投資契約書後，有關該園區管理及規範之訂定與發布，辦理過程顯有延誤，核有疏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2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間與臺灣蘭業公司簽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之投資契約書後，有關該園區管理及規範之訂定與發布，辦理過程顯有延誤，核有疏失等情案。

依據：102 年 12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公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有關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營運管理，原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與民間機構臺灣蘭業公司簽定投資契約書後，涉及該園區管理之「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及「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規範」竟遲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及 102 年 3 月 20 日方才訂定發布，辦理過程顯有延誤，臺南市政府難辭管理失當之責，另有關收取園區「管理費」乙節，臺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核定園區管理費後，竟 102 年 1 月 31 日重新核定 99 年度之「管理費」，過程反覆延宕，損及民間機構臺灣蘭業公司之權益，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有關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營運管理，原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與民間機構臺灣蘭業公司簽定投資契約書後，涉及該園區管理之「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

辦法」及「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規範」竟遲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及 102 年 3 月 20 日方才訂定發布，辦理過程顯有延誤，臺南市政府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一)按「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訂定發布，第 1 條規定：「臺南市政府為落實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營造蘭花科技產業群聚，促進園區之公共利益，維護園區之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辦法」。次按「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規範」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訂定發布。詢據市府說明該園區法令研訂情形，該府陳稱，本案臺南市政府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與臺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委託營運投資契約，於 98 年 9 月 7 日核定 98 年度營運計畫書後，要求臺灣蘭業公司訂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收費辦法」送該府核定，以落實管理之責任，然該公司遲未訂定。臺南縣市合併後，該府考量蘭花園區管理之需要，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00867121A 號函發布「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送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議會備查。嗣後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再修正第五條並發布。依上開辦法第 6 條：「主管機關為管理園區及其公共設施，得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民間機構為執行委託營運園區契約事項時，亦同…。」得因應民間機構管理園區之實際情況，保留

彈性再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及管理費收費基準，以利管理。另有關園區之「管理服務規範」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擬訂，爰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訂定「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規範」等語。

(二)基此，有關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營運管理，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與臺灣蘭業公司簽定投資契約書後，涉及該園區管理事項該府先卸責於民間機構自行管理，後於縣市合併後稱考量蘭花園區管理之需要，方研訂「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及「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規範」，並遲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及 102 年 3 月 20 日訂定發布，顯見對於蘭花園區疏於管理，市府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二、有關收取園區「管理費」乙節，臺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核定園區管理費後，竟 102 年 1 月 31 日重新核定 99 年度之「管理費」，過程反覆延宕，損及民間機構臺灣蘭業公司之權益，顯有疏失。

(一)依據臺灣蘭業公司 98 年 6 月 12 日與臺南市政府簽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委託擴建、整建及營運（ROT）案投資契約」書之 2.3.1…10 至 12 規定，有關園區管理費之計算如下：

1.乙方可依提供前述 1~9 之服務及營運管理，向使用者或進駐業者收取租金、服務費或管理費相關費用。但收取費用之原則、方式及額度應報經甲方核定後，始

得實施；惟甲方就委託標的物中訂有收費標準者，乙方應依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2.前項管理費，應以使用者付費為計算原則，乙方不得據此營利。乙方得自營運開始日起依下列公式按月向進駐業者收取，並由乙方依管理費實際支出情形，於第二年起逐年檢討管理費費率，且最遲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費率之檢討。但 98 年向進駐業者收取之管理費以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3 元為上限。

3.每平方公尺管理費計算原則＝（公共設施土地租金＋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蘭花園區可供進駐業者承租土地面積＋7 棟溫室土地面積＋國際花卉展覽中心（不含停車場）土地面積＋2 棟大型展覽用溫室＋2 棟大型展覽用溫室與國際花卉展覽中心相連之廊道土地面積）。

(1)「公共設施土地」：指本條第 8 項第（2）、（4）款所列設施及「蘭花園區可供進駐業者承租土地面積」以外之用地，惟附件 1-1 所列停車場中之平面（B）部分應予計入。

(2)「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指公共用水電、保全、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環境監測等維護蘭花園區公共設施之必要費用。

(3)「蘭花園區可供進駐業者承租土地面積」：指收取管理費時

，先以第 1~2 期可供進駐業者承租土地面積計算；第 3、4、5 期可供進駐業者承租土地面積則依本契約點交予乙方營運時再計入。

(二)詢據臺南市政府說明有關民間機構臺灣蘭業公司向進駐業者收取園區管理費之審核標準與作業流程之相關規定，市府陳稱，依據委託營運投資契約第 2.3.1.10 條：「乙方（臺灣蘭業公司）可依提供前述 1~9 之服務及營運管理，向使用者或進駐業者收取租金、服務費或管理費相關費用。但收取費用之原則、方式及額度應報經甲方（市府）核定後，始得實施。」第 2.3.1.1 條：「前項管理費，應以使用者付費為計算原則，乙方不得據此營利」。臺灣蘭業公司於 99 年 3 月 20 日未經該府核定即發函向進駐業者收取 99 年度管理費，該府於 99 年 3 月 24 日函告臺灣蘭業公司違反契約規定，臺灣蘭業公司後於 99 年 3 月 26 日方函送 99 年度管理費計算資料，惟函送之管理費計算資料只有計算總表，相關估算之憑證、基準均未提供，後經該府農業局於 100 年 8 月 2 日詳列應補充之資料後，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經該府履約管理小組會議研議，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核定 99 年度管理費。後因進駐業者不願繳交管理費，經進駐業者之要求下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提供計算依據之原始憑證影本。由於臺灣蘭業公司無法說清楚收費之原則、方式及額度計算之依據，經

該府及臺灣蘭業公司多次公文往返磋商，才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及 8 月 30 日舉開二次履約小組會議，始核定 99 年度管理費。管理費核定後該府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24 日、101 年 7 月 13 日及 102 年 3 月 28 日，四度邀集進駐業者說明管理費相關法令及費率，但因管理費之額度與臺灣蘭業公司提供服務之對價雙方未有共識，再經 102 年 1 月 31 日履約管理小組會議，始重新核定 99 年度管理費。

(三)綜上，有關臺灣蘭業公司收取園區「管理費」報府核定乙節，臺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核定園區管理費後，因進駐業者抗爭要求提供計算依據之原始憑證影本後，於 102 年 1 月 31 日竟重新核定 99 年度之「管理費」，顯見臺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核定園區管理費過程欠缺審核標準，失之草率，其作業顯有未盡周延之處。另，98 年 6 月 12 日臺南市政府與臺灣蘭業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書竟至 102 年 1 月 31 日重新核定 99 年度之「管理費」，過程反覆延宕，損及民間機構臺灣蘭業公司之權益，顯有疏失。

據上論結，有關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營運管理，原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與民間機構臺灣蘭業公司簽定投資契約書後，涉及該園區管理之「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及「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規範」竟遲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及 102 年 3 月 20 日方才訂定發布，

辦理過程顯有延誤，臺南市政府難辭管理失當之責，另有關收取園區「管理費」乙節，臺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核定園區管理費後，竟 102 年 1 月 31 日重新核定 99 年度之「管理費」，過程反覆延宕，損及民間機構臺灣蘭業公司之權益，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未依規定調查處理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另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2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未依規定調查處理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另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102 年 12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公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草率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提供不當法庭報告書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而從輕量刑；復於 100 年 3 月再獲彭童遭虐之通報，未依規定調查處理，漠視民眾陳情返家失當之警訊，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且全案處遇過程相關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將家庭處遇計畫與追蹤訪視混淆不清，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又遲未依法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進行裁罰，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新北市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因此，在兒童自保能力不足之情況下，政府部門對兒

童之保護救援責無旁貸，並應落實兒童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提供渠等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惟據訴，新北市某樊姓養母嚴重凌虐養子成傷，詎新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即同意將該養子交還養母照顧，法院因養母認錯而判處緩刑，致該養子於判決確定後不久即遭養母凌虐致死，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規範有無不周？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爰立案申請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民國（下同）102年3月28日赴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家防中心）調閱卷證資料，復於102年7月8日、8月7日召開諮詢會議、向機關調取相關資料，並於8月18日辦理約詢新北市家防中心委託執行本案樊姓養母親職教育之林○瑜心理師、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執行本案樊姓養母心理衡鑑之高○信心理師、新北地檢署執行本案樊姓養母保護管束之周○芸觀護人（現調法務部辦事），於102年9月18日約詢新北市家防中心吳○芳主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圳局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駕司長、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洪○榮科長、醫事司李○月科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 一、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考量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遂提起獨立告訴，在尚未釐清彭童受虐原因，及樊姓養母之親職輔導未具成效、會面探視未妥善觀察評估前，即因彭童養父母表示同意

配合檢察官偵查，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及配合相關處遇，僅由前社工督導員草率決行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欠缺上級督導審核，致彭童再度遭養母傷害致死，核有嚴重違失；該中心提供不當法庭報告書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核以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有重大評估處理違失：

- (一)99年8月10日新北市家防中心接獲恩主公醫院通報，表示彭童疑似遭受樊姓養母不當對待，依據恩主公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記載略以：頭皮多處撕裂傷。頭皮計三處撕裂傷，共約11公分長，頸肩部、胸腹部、背臀部、四肢部、陰部等無法計數地紫斑，色素沉積，疤痕，潰瘍，有許多新舊傷痕，其傷勢十分嚴重。（其傷勢及照片已如前述）。且彭童時年齡3歲，受傷狀況嚴重，新北市政府考量其受傷原因不明需釐清，遂於99年8月23日召開「臺北縣99年度第6次兒少保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決議對本案提出傷害獨立告訴，並於10月11日以99年10月11日北縣家防護字第0990961770號函板橋地檢署提出獨立告訴。

- (二)惟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核有以下疏失：

- 1.未釐清彭童受虐原因，無法確定危險因子已排除，即同意彭童返家，致陷彭童於再度遭虐之險境：
 - (1)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因兒童自保能力不足，受虐攸關其生命及人身安全，主管機關應優先處理及保護之，並應排除危險因子，以避免兒童再度遭虐，倘未釐清受虐因素而讓其返家，將再入險境，有再度遭虐之高度風險。

(2)次按同法第 70 條第 2 項（註 1）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賦予主管機關獨立告訴權，由主管機關獨立行使，其立

法目的係為釐清案情，且不受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之拘束，目的為主張維護兒童少年之保護權益。

(3)舉凡經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之兒童保護屬重大案件，理應更加關注。依據新北市政府提供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計資料，顯示獨立告訴占兒少保護案件數比率低，並非所有兒保案件均提出獨立告訴（詳見下表）。詢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圳局長稱：提獨立告訴會經過會議討論，且獨立告訴要經縣府核定等語，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芳亦稱：獨立告訴案件很重要，應予以重視等語，益見獨立告訴案件之重要性。

表 1 新北市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計

單位：人

年度	通報人數	派案社工調查追蹤數 (含轉介福利服務、 高風險或轉外縣市)	調查後成案 兒保人數 (a)	保護安置人次	提起獨立 告訴人數 (b)	獨立告訴 案件之比率 (b/a)
98	4,122	3,941	1,696	638	12	0.7%
99	5,082	4,820	2,191	635	11	0.5%
100	4,941	4,578	2,189	581	8	0.36%

附註：保護安置欄位統計係因年度中會有安置類型轉換及年度延續故以人次計算。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本案因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新北市政府遂於 99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北縣 99 年度第 6 次兒少保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決議

對本案提出傷害獨立告訴，並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北縣家防護字第 0990961770 號函向板橋地檢署提出獨立告訴。且該會議決議內容略以：「...考量

案主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為主張案主司法權益，貫徹本府保護兒童少年權益之立場，本案同意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獨立告訴。」明確指出提起獨立告訴之原因為考量案主受傷狀況嚴重，冀藉由司法調查瞭解及釐清彭童受傷原因，以避免其再度受虐。

- (4) 本案既屬重大案件，有釐清彭童受傷原因之必要，且受虐程度已危及生命，其施虐原因不明，更待釐清以確保人身安全，然彭童於第 1 次 3 個月短期安置期滿前，由主責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評估後即同意彭童返家生活，未再聲請延長安置。依據新北市政府查復指出：依據個案紀錄顯示，社工人員係以下述因素評估案主返家：
1. 彭童受傷原因已藉由司法調查瞭解，經該府家防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提送評估會議決議依法提起獨立告訴。
 2. 另因主責社工與社工督導認為，本案樊姓養母透過地檢署偵查，對於 99 年 8 月間對彭童之傷害行為在親屬陪伴下，已能坦承面對自己不當對待彭童舉動，且配合於彭童返家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及社工輔導追蹤。
 3. 另外本案當時同住之案養外祖父母、彭童養父亦出面爭取希望彭童返家生活，並願意

共同協助給予其良好照養環境。案養父亦允諾主動輔佐樊姓養母照養方式云云。家防中心遂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個案轉介單就本案之未來處遇載以：

「自案主安置以來，案父母同意配合司法偵查，尚能配合處遇計畫，案母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自認已從此次經驗習到教訓，積極爭取案主結束安置返家，計劃將案主接返後，同意持續配合親職團體輔導與長期追蹤，案父會主動輔佐案母管教方式，過年後安排案主上幼稚園，惟至今案父母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未能合理解釋案主受傷情事，目前未再聲請延長安置，安排自 99 年 11 月 13 日結束安置返家。」同意彭童返家，未再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

- (5) 惟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個案轉介單就本案之未來處遇卻載以：至今案父母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未能合理解釋案主受傷情事，目前未再聲請延長安置，安排自 99 年 11 月 13 日結束安置返家等語。據上，在彭童父母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未能合理解釋案主受傷情事，且尚未釐清彭童致傷原因以降低受虐危險，該中心即同意彭童返家，悖於提起獨立告訴之目的，顯有不當。

- (6) 又，提出獨立告訴後進入司法

偵審期間，被告往往配合度高以利換取較低刑度或無罪判決，其當時配合度及承諾改善之意願猶不可信，端視日後觀察改善作為，惟新北市家防中心竟認其養父母願意配合司法偵查，能配合處遇計畫，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評估樊姓養母已具改變意願，而同意彭童返家。衛生福利部並指稱：本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雖評估樊母有改變動機及意願，惟仍未清楚釐清其施虐原因，似宜透過心理諮商等資源進行完整評估後並確認樊母親職能力及情緒認知有改善後，始讓彭童返家較為妥適等語，益見新北市家防中心因樊姓養母於訴訟期間之配合度提高，就評估樊母有改變動機及意願，草率同意讓彭童返家之缺失。

- (7)再者，究樊姓養母施虐原因為何？一則推測為樊姓養母欠缺親職能力，惟本案樊姓養母對彭童姐姐照顧狀況佳，似樊姓養母本身親職能力是有的，但涉及彭童，就發生照顧問題；二則推測為彭童發展遲緩或過動問題造成照顧壓力，惟彭童在家的表現與在寄養家庭表現不同，據臺北縣寄養個案九月份工作紀錄表內容略以：FM 表示彭童自理能力很好，照顧他不需要一直在旁陪伴，他可以獨自一個人吃完飯，…且他會表達自己的需求，…從彭童

的表達及自理能力中感受到他是一個獨立早熟的孩子。與樊姓養母稱：樊童生活情形不佳云云，寄養媽媽與樊姓養母說詞明顯不符，再詢據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芳表示：施虐原因可能是二個孩子的比較，對此孩子的接受及認同度不夠高，樊姓養母的情緒控制亦不佳，此乃我們之推測云云；詢據林○瑜諮商師稱：本人另一懷疑為婆媳關係是否有影響。但著墨不多，有些事她不願意講等語。衛生福利部則認為樊姓養母係因彭童係收養身分，自收養後原由居住於雲林之養祖父母照顧，自 98 年 11 月方由彭姓養父母接至北部照顧，樊姓養母對其情感較薄弱，且彭童發展較同年齡兒童略遲，對彭童照養教導較缺乏耐心為施虐原因。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則認為有可能與樊姓養母年輕早婚，以及需面對照顧二名幼兒、外祖父母等壓力，或患有精神疾病，或婆媳問題等有關。然樊姓養母施虐之真正原因為何，迄今眾說紛云，已不可考。

- (8)本案彭童疑似有發展遲緩、過動問題等情形，但未見社工人員進一步安排就醫求證，加以釐清。衛生福利部並表示：本案彭姓男童之疑似過動症狀為案母管教壓力來源，未來遇有類似案件應即早積極處理就醫

診療議題等語，家防中心亦有疏失。

- (9)綜上，釐清施虐原因將可減少受虐因素，新北市政府自始至今仍無法確知樊姓養母為何施虐，即同意彭童自 99 年 11 月 13 日結束安置返家，致陷彭童於再度遭虐之險境，核有嚴重缺失。

2.樊姓養母之親職輔導處遇未具成效，即評估讓彭童返家，明顯失當：

- (1)按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略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二、違反第 28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註 2）或第 32 條規定，情節嚴重。三、有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據上，為強化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的功能，使受虐兒少能重返正常家庭生活，主管機關依法得對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施予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其照顧能力。

- (2)查新北市家防中心為提升樊姓養母親職能力，以 99 年 8 月 30 日北縣家防護字第 0990008 682 號函請樊姓養母自 9 月 13 日起每次 1 小時，預計第 1 階段共進行 12 週親職教育輔導

，樊姓養母並於同年 9 月 13、20、27 日、10 月 18、25 日、11 月 8、15 日進行 7 次之個別教育輔導。其諮商情形與新北市政府說法，存有嚴重落差。

- (3)且親職教育之實施時間、函請樊姓養母接受團體輔導時間，與林○瑜心理師說詞等三個時點矛盾衝突，前後錯置，嚴重評估失當，說明如下：

<1>據新北市家防中心指出：樊姓養母於親職教育輔導期間能配合處遇計畫，坦承不當管教行為，並希望給予改善機會云云。惟經本院約詢當時受新北市家防中心委託，提供樊姓養母親職教育輔導之林○瑜心理師則稱：其（意指樊姓養母）第 3 次有一個發作行為，對我指責，對我生氣，之後就中斷 2 次，之後是因為中心社工要求，所以又來，進行 2 次之後，欲進一步討論成長背景、夫妻關係或收養孩子時，碰到一個點，難以切入，諮商第 5 次時她拿出錄音機，表示已錄音，自一開始就錄，…此個案難建立關係，我曾向一線社工員表示很困難，個案仍未準備好，並給社工員建議，諮商關係難繼續等語，家防中心與負責親職教育之心理師兩者說法顯有落差。

<2>樊姓養母原訂應接受 12 週

之親職教育輔導，僅進行 7 次之個別教育輔導，其進行 7 次之個別教育輔導情形（詳見下表），惟樊姓養母於親職教育過程與心理師發生嚴重衝突，且新北市政府查

復資料提供之實施時間、函請樊姓養母接受團體輔導時間，以及林○瑜心理師說詞之三個時點矛盾衝突，前後錯置，嚴重評估失當。

次數	時間	據林○瑜心理師指出之親職教育情形
1	9 月 13 日	實施正常
2	9 月 20 日	實施正常
3	9 月 27 日	第 3 次有一個發作行為，對心理師指責及生氣
4	10 月 18 日	中斷
5	10 月 25 日	中斷
	10 月 27 日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評估：自彭童安置以來，其父母同意配合司法偵查，尚能配合處遇計畫，樊姓養母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同意持續配合親職團體輔導與長期追蹤…。
	11 月 2 日	新北市政府函請樊姓養母於 11 月 4 日個別會談，於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23 日參加親職教育團體。
6	11 月 8 日	實施正常
7	11 月 15 日	諮商第 5 次時她拿出錄音機，表示已錄音，自一開始就錄…。

資料來源：依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說明及林○瑜心理師接受本院約詢時說明彙整製表。

(4)次查樊姓養母原訂應接受 12 週之親職教育輔導，僅進行 7 次之個別教育輔導，轉為安排團體輔導之原因，據林○瑜心理師指稱：係因個案仍未準備好，遂給社工員建議，諮商關係難繼續，並建議以團體先 hold 住個案云云，與新北市家防中心表示：為提升樊姓養母功能，故評估轉為團體輔導，報告中指出樊姓養母坦承行為，期待透過團體輔導提升其功能等語，兩者說法有間。惟新北市

家防中心無法提供諮商師與社工連繫、諮商紀錄等資料（註 3），然據家防中心個案轉介單就本案之未來處遇指出：案父母自案主安置以來，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等語，詢據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及高○信心理師稱：樊姓養母拒絕、焦慮，急於要離開，不願意配合談話等語，與林○瑜心理師所述情形相仿，樊姓養母因個別親職教育輔導效果不佳故轉為團體輔導，顯為事實，再據新北

市政府後續預定安排樊姓養母參加團體輔導，樊姓養母於 99 年 11 月 4 日至中心接受團體前第一次個別會談，後該團體未達開設標準（需參與團體人數達 3 人方能開設）而終告作罷，足徵新北市家防中心對樊姓養母親職教育毫無成效。

(5)再查衛生福利部亦指出：本案似宜透過心理諮商等資源進行完整評估後並確認樊母親職能力及情緒認知有改善後，始讓彭童返家較為妥適。是以，本案樊姓養母接受親職教育狀況不佳，輔導未達具體成效，新北市家防中心卻同意彭童返家，評估明顯失當。

3.未妥善觀察彭童歷次接受會面探視及評估：

(1)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

，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復據衛生福利部表示：保護安置期間，地方政府對於監督會面交往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全程進行監督觀察並作成紀錄。新北市家防中心稱：針對保護安置個案之親屬申請探視，均律定社工人員需在場陪同，另經社工及督導評估可同意以接回家中方式，透過案主與親屬於家庭環境互動生活，協助個案返家準備，以利觀察個案與申請探視者互動情形。

(2)查彭童自 99 年 8 月由新北市家防中心保護安置，期間由彭姓養父及樊姓養母分別於 99 年 9 月 14 日、9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共計 5 次探視。其探視情形如下：

編號	時間	探視人員
1	99 年 9 月 14 日	申請人彭姓養父，探視當日彭姓養父、樊姓養母與養外祖父母一同前來探視。
2	99 年 9 月 18 日	申請人樊姓養母。
3	99 年 10 月 25 日	申請人樊姓養母，自本次探視起，同意樊姓養母將彭童帶回家中，與親屬共進午餐後送回家防中心。
4	99 年 11 月 1 日	申請人樊姓養母，探視期間樊姓養母將彭童帶回家中，與親屬共同相處。
5	99 年 11 月 8 日	申請人樊姓養母，探視期間樊姓養母將彭童帶回家中，與親屬共同相處。

資料來源：依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3) 據新北市家防中心表示：本案自 99 年 9 月起定期安排親子探視會面，彭童對於案家成員探視感到開心，並未有懼怕與焦慮神情，彭童表現活潑好動，探視結束時彭童要與案家人分離，或樊姓養母接回探視後送回彭童時，彭童會有難過情緒，並會向樊姓養母撒嬌要求擁抱，經主責社工觀察，彭童經會面探視後，與樊姓養母互動尚稱良好，且未有退縮或害怕反應等語，惟據新北市家扶中心提供之「臺北縣寄養個案八月份工作紀錄表」，載明略以：詢問他（意指彭童）是否會想念彭姓養父母，他表示會想但是不想回家，FM（意指寄養媽媽）也曾問過同樣的問題，彭童都回答不想回家，且晚上睡覺都不會哭著找家人等語，說詞前後矛盾。對此，新北市家防中心於事後坦言：有關彭童原生家庭之說法，確為當下個案之表述等語。按遭受嚴重虐待之兒童及少年常因身心創傷，面對施虐者會有時而懼怕時而歡迎之矛盾心態，部分受虐兒童會為因其受虐造成家屬接受主管機關介入調查、輔導而產生罪惡感，社工人員於當下卻未進一步蒐集資料詳查，其評估難免失當。
- (4) 再查前內政部兒童局及新北市政府均律定監督會面交往全程應進行監督觀察並作成紀錄，

雖新北市家防中心於事後電話詢問本案原主責社工，表示歷次會面探視社工均有在場協助探視與兒童交付，並於探視結束後進行會談，惟 5 次探視，自第 3 次彭童即已單獨與家人相處及返家，無從觀察，且事後經查僅有留存探視申請書，無歷次探視會面之相關觀察及會談紀錄，社工人員並未能妥善觀察彭童歷次接受會面探視情形。

4. 新北市家防中心僅由社工督導員葉○伶草率決行彭童返家交還其養母照顧之決定，除評估嚴重失當外，且欠缺上級督導審核，實有不當：

- (1) 兒童保護個案返家之決定為重要決定，社工人員應確保兒童返家後安全無虞，以避免再度遭虐。衛生福利部並指出：個案返家評估係為個案重要決策，如透過評估會議或諮詢學者專家方式，更為周妥；並應循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較為妥適。
- (2) 查本案經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員評估彭童及其養母彼此關係修復，且其養父母同意配合司法調查等因素，由社工督導員葉○伶草率決行彭童返家之決定，除評估嚴重失當外，且欠缺上級督導審核。本案事發後，新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及後續策進作為，始將返家評估案件增列召開相關評估會議。

- (三) 新北市家防中心提供不當法庭報告

書，以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

1. 本案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99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北縣 99 年度第 6 次兒少保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決議提起獨立告訴，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以北縣家防護字第 0990961770 號函請板橋地檢署提起獨立告訴在案。
2. 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實施樊姓養母接受親職教育情形不佳、抗拒說明施虐核心原因及具強烈防衛心等，該中心卻提供認為樊姓養母配合佳，深具悔意之不當法庭報告書予法院，並據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刑事判決內容指出：經主管機關派員持續訪視結果，認證人彭○○與被告（樊○○）互動時，並無退縮害怕的情況，身上亦無其他傷痕，被告經過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課程與社工員的輔導，對於證人彭○○已能有較多的耐心，照顧上亦稱用心，證人彭○○在身形與體重上皆有明顯的增加，且被告並會教導證人彭○○認識物品與顏色等，亦有助於增進證人彭○○的基本認知能力與親子間之互動，此有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0 年 7 月 4 日函暨兒童保護案件法庭報告書 1 份在卷可參，顯見被告已深知悔悟，並已改善其行為，用心照顧證人彭○

○，其經此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自己之行為已屬過當，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等語。致法院誤認樊姓養母深知悔悟之判斷。

3. 次查社工人員代理出庭係為代表主管機關身分，其言詞表達應謹慎且受督管拘束，非其個人意思表示。吳主任○芳陳稱：法院傳票有 1 張我知道，只知社工員離職，督導要出庭等語。渠知悉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並核可由社工督導員葉○伶代理出庭，並經指派社工督導員葉○伶在原審審理時陳述意見，惟葉○伶於庭訊時輕率表示：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等語。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於判決書上敘明：「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即係表示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等語」，認為樊姓養母已具改善意願，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

(四)按政府於處理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及救助，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於前述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已有明定。衛生福利部並指出：為妥適評估受虐兒少是否得以返家重聚，可就家庭親職功能提升程度、兒少受虐原因是否已消失及照顧者是否已有保護兒少之能力及認知為評估基準。惟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

考量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遂提起獨立告訴，在尚未釐清彭童受虐原因，及樊姓養母之親職輔導未具成效、會面探視未妥善觀察評估前，即因彭童養父母表示同意配合檢察官偵查，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及配合相關處遇，未召開返家評估會議，僅由社工督導葉○伶草率決行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欠缺上級督導審核，致彭童再度遭養母傷害致死，核有嚴重違失；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及該中心提供不實法庭報告書，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核以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有重大評估處理違失。

二、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100 年 3 月再獲彭童遭虐之通報，未依規定調查處理，復於 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然新北市政府均漠視該警訊，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

經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遭樊姓養母施虐案件時，核有以下疏失：

(一)本案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新北市家防中心未依規定調查處理，實有怠失：

1.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

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復據 94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故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於訪視時並應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乃係法定之基本要求。又，經主管機關輔導之案件又再度被通報之案件，顯示前次處遇效果不彰，再度遭虐情形將更為嚴重，更應審慎評估處理為是。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著眼於本案先前虐待紀錄及樊母有隱匿虐待彭童之紀錄，進行調查時，應更審慎為之等語。

2.查本案彭童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晚間由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里幹事先行以電話通報，並於隔（18）日 8 時 30 分以兒少保護通報表通報，案情陳述：依民眾通報樹林區…（地址），經常有類似小孩哭聲，疑似毆打，但不知其姓名。又恐發生意外遂緊急通報。惟家防中心接案後，經查為舊案，將該案件視為一般案件，漠視該案件再度被通報之嚴重性，僅

將該案通報單傳真予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北市家扶中心）後結案，並於該中心接案表記載：「1.100.3.21 此案為維繫在案中，已傳真通報單予曾○明社工，並確認家扶中心已收到，暫結。2.3.22 傳真回覆單予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而家扶中心遲至 3 月 24 日始進行訪視，與前揭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明顯不符。

- 3.次查新北市家扶中心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接獲通報單後，連絡里幹事瞭解案情，並連繫樊姓養母約定訪視遭拒，因家扶中心社工員堅持要訪，遂於 3 月 24 日家訪，據家扶中心個案紀錄表記載：「社工員檢查彭童額頭有撞到的瘀傷，案父表示過年時跌倒，因皮膚不佳，仍有明顯的傷痕，除了這傷痕外，案主身上沒有其他的傷痕，與案父母互動時，也沒有退縮害怕的情況，評估案父母沒有不當管教的情況。」訪視當時未予拍照、進行檢傷及調查處置，僅憑案父片面之詞，逕行評估無不當管教之情況。經查 100 年 2 月 2 日為農曆除夕，家扶中心社工於 100 年農曆過年後 2 月 23 日曾訪視彭童，當時未發現其身上有傷，於 3 月 24 日再度家訪時，彭姓養父向其表示傷勢為過年時跌倒，與社工員於過年後訪視之事實不符，且二次訪

視均為同一名社工員，未察覺彭父說詞有異，顯有嚴重評估失當。且過年時跌倒至社工訪視當日已事隔 1 個多月，仍留有明顯傷痕，其受傷狀況顯非正常。

- 4.且衛生福利部對本案再度接獲通報之檢討，指出：本案 100 年 3 月 18 日通報表係「兒少保護通報表」，新北市政府高風險中心於同日收案，並於派案表載明：「本案涉有兒少保護情事，惠請家防中心評估協處」，本案應屬兒少保護案件。且本案彭童前業已有嚴重受虐之紀錄，且通報表載明經常有類似哭聲及疑似毆打，新北市政府應依兒少法相關規定審慎進行處理及調查等語，益見新北市家防中心除未依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處理，並嚴重漠視本案再度通報應審慎評估之嚴重怠失。

(二)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新北市政府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

- 1.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由處理該案之社工人員提具處理情形摘要，並經所屬主管核閱後，連同陳情回覆稿，經陳核後回覆；新北市家防中心並說明民眾通報陳情案件中，倘涉及有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事件時，新通報事件則由社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訪視，倘若民眾陳情

內容之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內容經比對係為過往曾進行通報內容，即轉知主責組長或督導，提供追蹤輔導報告掌握案件處理情形，督促社工員持續提供相關處遇。

2.本案於 101 年 1 月間因媒體報導樊姓養母經法院科以徒刑處分，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8、19 日經 4 位民眾陳情本案至社會局長信箱（詳如下表），陳情

內容略以：「男童頭部遭養母所下毒手，有多處深度撕裂傷，…這種會打破幼兒的頭和捏他的生殖器的人，怎麼可以把孩子交給她，實在是羊入虎口。」、「我們合理懷疑這位養母是否再適任照顧小孩？我們很害怕這位小孩會被養母活活虐死！…」、「我們質疑此可憐的幼兒送回慘忍虐待的養母會不會以後再上報已成虐死兒的新聞？」

時間	寄件人	網址
1 月 18 日下午 12：48	Ch CHUNG	C○○○○0@yahoo.com
1 月 19 日上午 8：43	Michelle	b○○○○e@gmail.com
1 月 19 日上午 9：27	Julia	L○○○○8@yahoo.com.tw
1 月 19 日下午 1：43	美齡	m○○○○ol@gmail.com

資料來源：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3.隨即由新北市家防中心陳情案件承辦人轉知原主責社會工作督導員，經主責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將之視為一般人民案件處理，經陳核相關主管後回覆陳情人，事後亦未進行訪視，明顯漠視陳情人對本案之警訊。

三、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

，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101 年 7 月 9 日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依本法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探視，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會面過程做成紀錄。」據上，社工人員於處理兒童保護案件時，需建立個案

資料，於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探視等各個階段均需加以記錄，並妥善保存，地方政府督導等主管人員並依分層負責表落實行政管理及進行核判。衛生福利部並指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於各階段之輔導處遇過程資料保存，皆屬政府機關檔案資料，已有檔案法可資規範，各縣（市）政府應依檔案法規定確實執行資料保存及檔案管理作業，避免檔案散失或離職人員未移交相關資料檔案（含電子資料）之情事。

(二)經本院向新北市家防中心調取彭童之個案資料中有關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據新北市家防中心陳稱：檢視個案歸檔紀錄，林○瑜諮商師進行親職教育輔導之諮商輔導紀錄（紙本）並未保存於個案歸檔資料中；經洽詢彭童主責社工許○容表示已不記得是否收到諮商紀錄，另經查調該名社工曾使用之電腦並嘗試復原電腦資料，亦未發現有相關諮商輔導紀錄檔案云云，無法提供資料。復經本院調取彭童歷次會面探視觀察紀錄，該中心則說明：經檢視本案個案歸檔紀錄，有留存探視申請書，惟探視觀察則敘明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轉介予家扶中心轉介表中等語，亦無相關探視觀察紀錄。

(三)再查，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芳負兒少保護案件之行政監督責任，彭童案件處理過程，未見其提出督導意見及核判，其陳稱：獨立告訴…上簽陳 9 月 17 日由會議中心便

簽移兒少科處理，並在 10 月 11 日由兒少科發出，會議及簽准我都不在。對此案有概念是此時，當時我知悉此為行政程序，就是一個簽，案情我真的不知，我沒有參與討論，沒有告訴我案情。復稱：我在兼任主任期間，剛好是重陽節期間，家防中心業務我也在摸索……。我是真的不知本案彭童返家，社工也沒有來跟我討論等語。另，本案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吳主任亦坦承：100 年 5 月才發現部分個案的工作紀錄資料闕如，我才知道社工的細部報告不完整等語。

(四)綜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核有重大疏失。

四、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彭童案件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且轉由受託之家扶中心之追蹤輔導，究屬家庭處遇或返家追蹤輔導，說詞不一，惟兒童保護案件之家庭處遇計畫及返家追蹤輔導屬不同危機程度，兩者之工作目標、訪視頻率密度、工作方法及結案標準並不相同，新北市政府將家庭處遇計畫與追蹤訪視兩者混淆不清，核有疏失：

(一)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註 4）略以：兒少有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經

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同法第 41 條第 1、4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第 1 項）。……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一年（第 4 項）。」是以，家庭處遇計畫之立法目的指出略以：因兒童保護案件與家庭功能失衡有相當關係，為強化兒保工作之機能上，必須施予家庭重塑、維護。因此，一旦經主管機關列為兒童保護案件，危機狀況尚未解除，無論兒童是否被安置，理應積極且高密度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以重建家庭功能為主要目標。而返家追蹤輔導係指安置個案經評估後認返家已無安全疑慮而返家，確保兒童及少年返回家庭後之健康發展為目標，該兩者工作目標、方法及結案標準明顯有所不同。

(二)查本案彭童於 99 年間結束緊急保護安置後返家之追蹤輔導，究為家庭處遇計畫之一環，有前開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之適用，抑或屬結束安置後之返家追蹤輔

導？新北市家防中心前後說法不一。如新北市家防中心曾將其視為安置後結束返家追蹤輔導一年，並稱：「彭童於 99 年 11 月 13 日結束家外安置而返家，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終止安置返家個案需持續追蹤輔導一年，將本案轉介予委外追蹤輔導單位新北市家扶中心針對案家持續追蹤輔導」，再據家防中心個案轉介單就本案提出之「未來處遇」為：「自案主安置以來，案父母同意配合司法偵查，尚能配合處遇計畫，案母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自認已從此次經驗習到教訓，積極爭取案主結束安置返家，計畫將案主接返後，同意持續配合親職團體輔導與長期追蹤，案父會主動輔佐案母管教方式，過年後安排案主上幼稚園，惟至今案父母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未能合理解釋案主受傷情事，目前未再聲請延長安置，安排自 99 年 11 月 13 日結束安置返家。」而受託之家扶中心採用之書類名為「家庭處遇個案服務評估表」。

(三)本案應依前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實施家庭處遇計畫，然新北市家防中心自始至終未有明確之家庭處遇計畫，亦未製作「家庭處遇計畫」之書表，亦有違失。

(四)再按家庭處遇計畫與返家追蹤輔導之工作目標不同、訪視頻率密度不同，家庭處遇計畫應更高密度執行訪視及輔導處遇，惟家扶中心對彭童家庭訪視頻率與一般追蹤輔導個

案並無不同，並據新北市家扶中心之「家庭處遇」個案服務評估載明：「彭童『返家追蹤』屆滿一年以上，案母在照顧上有明顯進步，案家人能給予支持與協助，讓彭童的生活及就學趨於穩定，故案家 8 月結案。」對返家追蹤及家庭處遇之相關處遇混淆不清。

(五)綜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彭童案件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且轉由受託之家扶中心之追蹤輔導，究屬家庭處遇或返家追蹤輔導，說詞不一，惟兒童保護案件之家庭處遇計畫及返家追蹤輔導屬不同危機程度，工作目標、訪視頻率密度、工作方法及結案標準並不相同，新北市政府將家庭處遇計畫與追蹤訪視兩者混淆不清，核有疏失。

五、新北市家防中心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執行，致新北市家扶中心於 100 年 3 月間訪視彭童時，發現彭童額頭有撞到之明顯瘀傷，卻未能妥善進行檢傷及調查處置，社工人員顯有專業知能不足，輔導期間亦未依規定落實執行，且相關處理機制未納入契約規範，核有違失

(一)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之規定（註 5）：兒少有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少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

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次據新北市家防中心與新北市家扶中心委託契約，追蹤期間應擬定個案管理及處遇計畫，定期進行個案會談訪視，提供個案所需諮詢及服務；另於追蹤期間發現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再度發生過當管教或施暴、案家疏忽情狀持續惡化、兒童少年出現明顯身心反應等，應轉回家防中心處理。

(二)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第 34 條並規定：社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受身心虐待或其他傷害情形者，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新北市家扶中心協助彭童案件之後續輔導處遇，其社工人員如發現兒少已有實際受到身心虐待或其他傷害，則應視為兒少保護案件，應依規定通報兒少保護服務單位處理。

(三)查本案於 100 年 3 月間再度遭通報，新北市家扶中心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接獲通報單後，連絡里幹事瞭解案情，並連繫樊姓養母約定訪視遭拒，因家扶中心社工員堅持要訪，遂於 3 月 24 日家訪，據家扶中心個案紀錄表記載：「社工員檢查彭童額頭有撞到的瘀傷，案父表示過年時跌倒，因皮膚不佳，仍有明顯的傷痕，除了這傷痕外，案主身上沒有其他的傷痕，與案父母互動時，也沒有退縮害怕的情況，評

估案父母沒有不當管教的情況。」訪視當時未予拍照、進行檢傷及調查處置，僅憑案父片面之詞，逕行評估無不當管教之情況。又，家扶中心社工於 100 年農曆過年後 2 月 23 日均訪視彭童，當時未發現其身上有傷，於 3 月 24 日再度家訪時，彭姓養父向其表示傷勢為過年時跌倒，與社工員於 2 月 23 日訪視之事實不符，且二次訪視均為同一名社工員，未察覺彭父說詞有異，且經查 100 年 2 月 2 日為農曆除夕，過年時跌倒至社工訪視當日已事隔 1 個多月，仍留有明顯傷痕，其受傷狀況顯非正常，社工員顯有嚴重評估失當，足徵專業知能不足。

(四) 新北市家扶中心社工員對 100 年 3 月間彭童之再度遭通報有嚴重評估失當及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新北市家防中心竟毫無所悉，亦未即時要求家扶中心進行檢討改善。衛生福利部並針對本案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後之處理，建議新北市政府應加強對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之管控，倘由委外單位進行通報案件之處理及調查，亦應負起行政監督之責任，確認委外單位有評估調查之能力、追蹤評估調查結果，並確認是否依照兒少法相關時效規定辦理等語，足見該府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

(五) 再查，新北市政府未將轉案機制及社工員通報之法定責任列入契約內容，有漏未規定之缺失，新北市家防中心於查復本院資料並坦承：於追蹤期間發現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

者再度發生過當管教或施暴、案家疏忽情狀持續惡化、兒童少年出現明顯身心反應等，應轉回家防中心處理，惟經檢視契約內容，未將前開轉案機制納入契約規範中。

(六) 且彭童於 99 年間經緊急保護安置，嗣結束返家，其家庭相關輔導處遇計畫尚未完竣，本案返家後之輔導應屬家庭處遇計畫之一環，家庭處遇計畫相對於被安置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其頻率密度及相關輔導措施應更積極，且衛生福利部指出：如果屬家庭處遇，應要看到孩子，本案不是後續追蹤等語。經查家扶中心自 99 年 11 月 9 日開案至 101 年 8 月 15 日止，每月進行追蹤訪視、訪談及聯繫相關人員，共計 73 次，其中家訪 23 次、其餘均為電話連繫。此期間每個月僅看到彭童 1 次，非每次均訪視到彭童，並曾發生過事隔 2 個多月始看到彭童（101 年 1 月 30 日訪視彭童後，遲至 4 月 24 日始訪視到彭童），且電話聯繫多以約定訪視時間為談話內容，顯未落實執行且訪視頻率過低，新北市家防中心對此亦未監督要求改善。

(七) 由上可知，新北市家防中心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執行，致新北市家扶中心於 100 年 3 月間訪視彭童時，發現彭童額頭有撞到之明顯瘀傷，卻未能妥善進行檢傷及調查處置，社工人員顯有專業知能不足，輔導期間亦未依規定落實執行，且相關處理機制未納入契約規範，核有違失。

六、本案彭童於 99 年 8 月 10 日遭其養母虐打成傷，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其中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判決無罪，並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遲未依法裁罰，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洵有疏失

(一)依據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同法第 60 條：「違反第 3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99 年 8 月間，彭○○未滿 4 歲、彭童姐姐彭○○未滿 5 歲，自有前開法條之適用。

(二)查樊○○於 99 年間多次傷害養子彭童案，經新北市政府提出獨立告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偵字第 27504、31389 號提起公訴。起訴犯罪事實略以：「1.99 年 8 月 10 日前一個月內之某時，多次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軀幹、背部、生殖器多處傷口及瘀傷；2.99 年 8 月 7 日下午 3、4 時許，用俗稱『不求人』之抓養棍子毆打彭童手臂，致其手臂外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3.99 年 8 月 7 日前 2、3 日，徒手捏彭童大腿內側多次，致其大腿內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4.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

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共計 11 公分之傷害。」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以 100 年度易字第 1517 號判決：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三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4 月、2 月、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5 年，緩刑期內併付保護管束；其餘被訴部分（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無罪。

(三)嗣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就該部分亦判決無罪，並告確定。確定判決就該部分採信樊女所稱：當時伊不在家，只有證人彭○○（96 年 4 月 9 日生）、彭○○（94 年 12 月 20 日生）在家，伊出去約 10 分鐘回來，到家時發現證人彭○○頭部已經受傷，證人彭○○頭部之傷勢不是伊造成的等語。樊○○就此部分雖獲判無罪，然事發當日獨留彭○○、彭○○兩名未滿 6 歲以下兒童自行在家，已違反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2 條：不得獨留六歲以下兒童於易發生危險之環境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60 條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四)次查前開被訴傷害行為，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遲至

102 年 9 月 18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仍未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依法裁罰，洵有疏失。

七、衛生福利部對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之返家評估失當、兒保案件會面探視評估、家庭處遇計畫及後續追蹤等處理程序上等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前內政部（兒童局）未落實本案之檢討，亦有疏失

(一)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註 6）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同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據上，前內政部主管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之兒童局（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納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負監督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包含兒童保護業務）事項。

(二)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尚未釐清彭童受虐原因、樊姓養母之親職輔導、會面探視等處遇均未實施完竣，即因彭童養父母表示同意配合司法偵查，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及配合相關處遇計畫，即草率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返家評估失當，致陷彭童於再度遭虐之高度險境；100 年 3 月彭童再度被通報遭虐，卻未依規定訪視調查處理，復於 101 年 1 月間

漠視民眾陳情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全案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對受委託之家扶中心，新北市政府未善盡查核督導之責，以上各項諸多嚴重缺失，導致彭童受虐致死，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三)次查衛生福利部為落實本案之檢討，前內政部兒童局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及 102 年 3 月 29 日召開「內政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檢討，決議以監察院已介入調查，配合提供資料及相關因應作為，解除列管。另因本院之深入調查及安排約詢，前內政部兒童局為求慎重，再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檢討本案，並邀請兒保領域學者提供意見，該檢討會議並決議：「新北市應針對專業能力、委託契約管理及督導進行檢討，俾展現兒少保護工作之效能與成果；本案彭姓男童之疑似過動症狀為案母管教壓力來源，未來遇有類似案件應即早積極處理就醫診療議題，並據以發展親職教育內容，俾實際改善案母不當對待之認知與行為等缺失」，始見該部再次檢討。

綜上所述，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草率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提供不當法庭報告書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而從輕量刑；復於 100 年 3 月再獲彭童遭虐之通報，未依規定調查處理，漠視民

眾陳情返家失當之警訊，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且全案處遇過程相關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將家庭處遇計畫與追蹤訪視混淆不清，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又遲未依法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進行裁罰，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新北市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2 項之規定。

註 2：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註 3：新北市家防中心查復說明：先前家防中心並未訂有規範兒少保護個案或其照顧者親職教育輔導紀錄陳核流程，

彭童主責社工於 100 年 8 月 1 日離職，惟檢視個案歸檔紀錄，林姓諮商師進行親職教育輔導之諮商輔導紀錄（紙本）並未保存於個案歸檔資料中；經洽詢該主責社工其表示已不記得是否收到諮商紀錄，另經查調該名社工曾使用之電腦並嘗試復原電腦資料，亦未發現有相關諮商輔導紀錄檔案。本案該親職教育輔導紀錄未陳核至家防中心督導以上主管及社會局主管。

註 4：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

註 5：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

註 6：現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2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2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

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公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累計至

102 年 10 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 41,637 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自 96 年起「外籍勞工在臺行蹤不明人數」（以下稱：行蹤不明外勞）相關資料如下：

年度	類別 外勞總人數 (A)	新增行蹤不明 外勞人數 (B)	新增行蹤不明外 勞人數占外勞總 人數比率 (B/A)	累計未查獲行 蹤不明外勞 人數 (C)	行蹤不明外勞 人數占外勞總 人數比率 (C/A)
96	357,937	11,226	3.14%	22,553	6.30%
97	365,060	11,105	3.04%	25,821	7.07%
98	351,016	10,743	3.06%	28,570	8.14%
99	379,653	14,147	3.73%	27,534	7.25%
100	425,660	16,320	3.83%	33,730	7.92%
101	443,809	17,579	3.96%	37,177	8.38%
102 年 1 至 10 月	478,331	17,097	3.57%	41,637	8.70%

據上，目前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超過 4 萬人，究相關機關對行蹤不明外勞（含從事家庭幫傭者）之查緝是否落實及其成效如何？對相關違法行為人及公務人員有無依法查處？復對曾有逃逸紀錄者申請再度入臺之審查標準、程序及列管機制，能否有效杜絕不法人士利用「假結婚，真打工」手段非法入境？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經查，內政部多年來對

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累計至 102 年 10 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 41,637 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理由如下：

一、我國入出境管理及移民業務，原分屬不同機關管轄，事權分散，嗣於 88 年 5 月 21 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以

統一事權，爰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制定公布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並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 條規定，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即移民署依法被賦予統籌入出國管理、保障國家安全及移民事務之權限。另按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4 條規定，移民署設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移民資訊組等 4 組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4 室，與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收容事務大隊等 5 大隊；第 14 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一、面談業務之規劃…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之協調、聯繫及執行。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四、…」，故移民署專勤隊為主要查緝行蹤不明外勞之權責單位。

二、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勞工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均有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權責。依勞委會 96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商為因應移民署成立，有關在臺外國人業務聯繫等事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及移民署 96 年 3 月 19 日移署國僑切字第 096200353850 號函，有關「移民署及警政署針對就業服務法所涉外國人管理檢查業務分工表」略以：在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未修正前，查處非法外勞（含查緝【察】行蹤不明外勞）由移民署主政，警察機關繼續協助查處。即行蹤不明外勞對國內治安有顯然之影響，

警察機關自責無旁貸。再者，行蹤不明外勞對警察及移民機關之權責劃分未必瞭解，警察局、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之設置，遠較移民署各地專勤隊綿密，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或自首），自然而然會向警察機關為之。

三、行蹤不明外勞對我國社會安全造成之影響甚鉅，行政院於 96 年 2 月 15 日召開之治安會報決議「請勞委會針對行蹤不明外勞及仲介剝削等訂定目標管理，大家努力拿出具體績效，…」，勞委會依決議，為建立統一受理行蹤不明外勞投案通報處理作業，於 96 年 3 月 28 日邀集移民署、警政署、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及部分縣市政府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該會並依會議決議，建立行蹤不明外勞投案通報處理機制，訂定「受理行蹤不明外勞主動投案通報處理流程圖」，以提供受理投案外勞相關單位（各地專勤隊、各縣市警察機關、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各縣市勞政單位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所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通報作業及加強宣導行蹤不明外勞投案相關事宜。惟經本院調查，內政部就行政院上開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核有疏失，提案糾正（101 內正 0003 號）。除此之外，關於引進外籍勞工對我國社會造成之影響（包括行蹤不明外勞），衍生之相關問題，本院曾多次調查，並糾正或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四、內政部所屬之警政署及移民署，不但為行蹤不明外勞查緝之前後主管機關

，目前亦均為主要查緝機關，且各為移民及國內治安之主管機關。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從 96 年之 22,553 人，攀升至 102 年 10 月之 41,637 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占外勞總人數比率亦由 6.30% 升至 8.45%。另近 10 年每年行蹤不明外勞占該年外勞總人數之比率（行蹤不明比率），約 3% 至 4%，並無顯著降低，且至 102 年 10 月，外勞總引進人數達 47.8 萬人，以致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超過 4 萬人。由於行蹤不明外勞在臺人數逐年成長，其逃離原工作處所後四處流竄，除易滋生傷害、竊盜或搶奪等犯罪外，更易齊聚結合形成犯罪組織，或為國內幫派份子所吸收利用，且行蹤不明外勞，並無相關戶籍資料及身分資料，自較本國人民於犯罪時更難查緝，並有較高之犯罪黑數，易形成治安之漏洞；復因外勞行蹤不明後即欠缺勞動法令之保障，為躲避相關主管機關之查緝，易遭非法雇主及仲介勞力剝削或性剝削，而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其背後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

綜上所述，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累計至 102 年 10 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 41,637 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

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放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通報、裁罰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4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放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通報、裁罰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12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下稱農金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臺中市東勢區農會（下稱東勢農會）自動櫃員機（下稱 ATM）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對於該案業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處）訊問相關人員後，且主管機關已接獲檢舉信函，該農會始向主管機關通報重大突發事件，該會竟昧於事實對該等作為認定係該農會主動通報，並列為裁罰酌減項目，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農委會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未善盡監督職責，顯有違失。

(一)按「農會法」第 26 條規定：「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第一項）。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省農會或直轄市農會統一考訓。省農會之併入全國農會後，由主管機關督導全國農會統一考訓之（第二項）」，「漁會法」第 27 條規定：「漁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

職員，由總幹事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第一項）。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漁會統一考訓之（第二項）」；另按「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農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二、聘、僱及解聘、僱所屬員工。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漁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二、聘、僱及解聘、僱所屬員工。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

(二)查全國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1,167 個營業據點，共計聘用員工 10,488 人，其中經統一考試合格者共計 8,330 人，非經考試合格任用之技工 917 人，工友 113 人，臨時人員 1,128 人（詳表 1），該等人員多數均係辦理「農業金融法」第 31 條規定：「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一、收受存款。二、辦理放款。三、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四、國內匯款……」之信用部業務。

(三)農委會為提升農漁會之會務及業務推行品質，於「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中規定，農漁會會務及業務之推行應由職員為之；另該會為提高農漁會職員之素質，於「農會法」第 26 條及「漁會法」第 27 條中規定農漁會職員應就考試合格人員中

聘任，因此，農漁會相關業務應由職員推行。農漁會所聘任之工友及技工雖為該等機構之員工，然並非職員，若需升任職員，需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經升等考試及格後提升之，臨時人員則係因季節性業務需要，以契約僱用之臨時人員，非屬農會法所稱編制內聘、僱之員工，若要升任職員，亦須透過考試及格後充任，然現行各農漁會信用部進用非經考試人員之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合計 2,158 人（約占信用部總人數之 20.58%），甚有臺中市后里區農會等 17 家農會（詳表 2）進用正式職員未超過 50%，前開非經考試合格進用之人員，多數係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係屬推行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該會雖稱信用部存、放、匯款等人員之指派，係由總幹事視業務需要及員工專業，且農漁會信用部存、放、匯業務人員，現行農業金融相關法規尚無規範，惟上開農漁會相關法規業已明確規定，農漁會業務應由職員推行，農漁會信用部本應進用經統一考試合格之職員推行業務，該會以無相關法規規範為由，任由農漁會戕害考試用人制度，未能善盡職責，顯有未當。

(四)又內政部 80 年 10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8075633 號函，農會因季節性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本院調查發現全國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1,167 個營業據

點，共計聘用臨時人員 1,128 人，其中任期未滿 6 個月者，有 291 人，其餘 837 人任職期間均超過 6 個月以上（約占信用部全部臨時人員之 74.20%），更有 651 人任職長達 2 年以上（約占信用部全部臨時人員之 57.71%），該會雖稱農會與員工簽訂之僱用契約如未超過 6 個月，期滿重新簽約，應無違反上開規定，惟本院調查臺中市農漁會，發現臺中地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潭子區農會等 4 家農會未每 6 個月簽訂一次契約，且臨時人員本應從事季節性業務，信用部之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非屬季節性業務，須具有金融相關專業始能辦理，另該會於 96 年 9 月 3 日農授金字第 0960148208 及 96 年 11 月 20 日農授金字第 0960165066 號函亦說明：「……臨時人員之聘用係因短期業務需要，約滿解僱，若由臨時人員擔任……工作，相關業務經驗恐難累積傳承，且權責顯不相符……」，顯見該會明知臨時人員推行金融業務，恐難累積經驗，並有權責不符之情事，且近來彰化縣芬園鄉農會及東勢農會所生之舞弊案件，舞弊人員均係以臨時人員進入農會信用部任職，該會任由農漁會大量進用臨時人員，已影響信用部金融業務之推行，該會本應確實檢討改善現有狀況，然竟以期滿重簽為說辭，顯為卸責；另該會農金局詹庭禎局長於本院約詢時稱「這是一份工作，維持其生活家計」，然該會未能妥善監理農

漁會信用部，致農漁會大量進用臨時人員推行金融業務，顯有怠忽職守，該會應審慎謀求解決之道。

- (五)綜上，農委會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未善盡監督職責，顯有違失。

二、東勢農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現 ATM 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未依規定於 2 小時內將此重大突發事件通報主管機關，遲至同年月 21 日該農會相關人員遭臺中市調處訊問，且主管機關已接獲檢舉信函後，始於同年月 22 日向主管機關通報，農委會竟昧於事實對該等事件認定係農會主動通報，並列為裁罰酌減項目，經本院一再請該會釐清，惟該會仍以該農會係延遲通報裁罰，查核顯不確實，核有違失。

- (一)按農委會 94 年 7 月 20 日農授金字第 0945070482 號函：「說明：一、農漁會信用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除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應於 2 小時內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本會農業金融局通報，並於一週內將詳細資料及後續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農業金融局備查……二、本函所稱重大突發事件包括(一)人為或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二)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件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另按

「農業金融法」第 50 條「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二)查農委會對農漁會違反法規之裁罰標準係依據「農漁會信用部違反法規之罰鍰基準」判斷，該會將罰鍰之上下限金額分為 5 個級距(以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50 條第 2 項為例，分為 3 萬、15 萬、30 萬、45 萬、60 萬元)，對於連續違法、所得利益較鉅、拒絕配合調查、事後隱匿事實、違法行為較長……等情事，得處較高級距之罰鍰，對於由農漁會主動陳報或已為適當之處置者，得予酌減 1 至 1/2 級距。農委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2 款「處 3 萬至 60 萬元之罰鍰」規定，對東勢農會核處第 2 級距 15 萬元之罰鍰，惟因該農會主動陳報違法情事及已為適當處置，酌減 1/2 級距罰鍰，核定罰鍰為 9 萬元。

- (三)次查東勢農會技工劉○憲侵占 ATM 款項案之始末：

1.東勢農會大出納於 102 年 2 月 8 日營業結束後，結帳發現現金短少 10 萬元，認為短少原因可能係當日辦理自動提款機補鈔有誤，於是報請信用部主任劉○榕清點該農會營業廳第 31 號 ATM，雖找回該筆款項，然尚未清點完成，劉○憲即向該農會信用部主任坦承挪用款項 160 萬元，經清點該 ATM 後，確實短少 160 萬

- 元。劉○榕於事發時責問劉○憲是否有侵占其他款項，劉員辯稱已無短缺。
2. 東勢農會信用部主任劉○榕即將該挪用款項情形報告該農會總幹事田○欣，因劉○憲無力償還該筆款項，田○欣即指示從劉○榕於其帳戶先提領款項，以補足短少之現金。
 3. 東勢農會信用部主任稱因相信員工，誤信劉員已無其他侵占款項，當日雖解除劉員補鈔工作，另指派廖○志接辦，然未全面辦理清查。
 4. 東勢農會於 102 年 2 月 11 日更換該農會營業廳 32 號 ATM 鈔箱，發現現金短缺 170 萬元，該農會詢問劉○憲為何當初說無侵占其他機臺，為何又短少？劉員無言以對，並向該農會相關人員保證只有侵占此 2 臺，絕無侵占其他機臺款項，致該農會相關人員再度相信劉員所言。該農會相關人員於當日晚上 6：00 將其侵占情形告知劉○憲之父母，要求劉員詳細告知確實侵占金額，劉員才坦承共侵占 780 萬元（另有位於農產運銷中心之 ATM250 萬元、位於田媽媽餐飲店之 ATM200 萬元），劉員父母答應春節期間必定將所短缺金額補回。
 5. 東勢農會於 102 年 2 月 14 日辦理 ATM 補鈔，將尚未補鈔之 ATM 鈔箱全部換回清點，清點結果，農產運銷中心之 ATM 短少 250 萬元、田媽媽餐飲店之 ATM 短少 200 萬元，合計短少 450 萬元。
 6. 102 年 2 月 21 日臺中市調查處豐原調查站因本侵占案，訊問該農會相關承辦人員。
 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下午下班後收到本案檢舉書，並於翌日上午送秘書室辦理收文登錄。
 8. 東勢農會於 102 年 2 月 22 日會知稽核人員通報主管機關，並於當日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開除劉員。
- (四) 未查農委會對於農漁會是否有隱匿未通報，係於知悉農漁會信用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後，先檢視該案係由農漁會主動發現後通報、檢舉或外部檢查發現，再依農漁會於 1 週內函報詳細資料及後續處理情形，以判斷是否有隱匿未通報之情事，農委會雖於 102 年 7 月 22 日以農金字第 1020217473 號函復本院稱「本案係該農會主動發現通報之舞弊案件……」，復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農金字第 1025070954 號函復本院「該農會表示於 102 年 2 月 8 日營業結束後發現此舞弊案，由於發現當時已逾上班時間，次日又逢春節 9 日連續假期，且相關侵占案情及金額尚待釐清，爰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期間已積極清查及追討遭挪用款項，2 月 18 日開始營業後，續釐清案情，2 月 22 日召開人事評議會議開除劉員，同日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是以，該農會確有延遲通報情形，惟並無

具體事證足以認定該農會有刻意隱匿之情事」，惟查：

- 1.東勢農會於同年月 8 日已發現本舞弊事件，並由總幹事以其私人款項墊付，且依臺中市政府 102 年 9 月 17 日輔授農輔字第 10201650554 號函稱「東勢區農會函復本府農業局說明，1、……劉員坦承挪用 160 萬元，經詢問劉員是否侵占其他機臺款項，該員坦承只有該臺被挪用，基於該員既已承認侵占，且說明無侵占其他機臺，基於誠信原則就相信他的說法，則未清點其他機臺」，顯見，該農會於同年月 8 日已認定無其他侵占情事，並由總幹事將該侵占款項墊付，且未辦理相關查核，而該農會並未將該等舞弊情形依上開規定於 2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 2.東勢農會於 102 年 2 月 11 日更換該農會營業廳 32 號 ATM 鈔箱，發現另有現金短缺，該會於 102 年 2 月 14 日完成清查，共計該農會 ATM 款項被劉員侵占 780 萬元，該農會已釐清並清查完成遭侵占款項，然該農會仍未通報主管機關。
- 3.102 年 2 月 18 日春節連續休假完畢，正式上班，該農會仍未通報主管機關，而劉員已償還 620 萬元（其餘 160 萬元係總幹事田○欣墊款，於同年月 23 日償還），然該農會亦未通報主管機關，當時稽核人員亦不知悉本案，未辦理相關查核。

4.本案主管機關已於同年月 21 日接獲檢舉信函，且臺中市調站亦於同年月 21 日進行本案相關人員之訊問，該農會始於次日（22 日）通知稽核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重大突發事件。顯見，本案主管機關於該農會通報前業已知悉，且該農會已知悉臺中市調站已辦理訊問，該農會為被動通報，並非係基於主動發現而通報主管機關。

該會認定該農會為主動通報，並列為裁罰核減項目，且又稱該農會於 2 月 18 日開始營業後，續釐清案情，然該農會稽核人員或其代理人當時並不知悉本案，更遑論辦理本案之調查，本院多次請該會釐清該農會是否有隱匿本案之情事，然該會仍昧於事實，未確實辦理查核，而一再以該農會未及時通報，敷衍本案，顯有違失。

(五)綜上，東勢農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現 ATM 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未依規定於 2 小時內將此重大突發事件通報主管機關，遲至同年月 21 日該農會相關人員遭臺中市調處訊問，且主管機關已接獲檢舉信函後，始於同年月 22 日向主管機關通報，農委會竟昧於事實對該等事件認定係農會主動通報，並列為裁罰酌減項目，經本院一再請該會釐清，惟該會仍以該農會係延遲通報裁罰，查核顯不確實，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

，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對於該案業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訊

問相關人員後，且主管機關已接獲檢舉信函，該農會始向主管機關通報重大突發事件，該會竟昧於事實對該等作為認定係該農會主動通報，並列為裁罰酌減項目，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表 1 各縣市農漁會信用部職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進用情形-102 年 9 月 30 日

縣市別	統一考試合格進用 (職員)	技工	工友	臨時人員					合計
				人數	累計任期 ^a				
					1	2	3	4	
新北市	1,108	95	24	104	20	3	13	68	1,331
臺北市	175	24	2	16	2	0	4	10	217
臺中市	781	85	0	149	20	17	9	103	1,015
臺南市	912	125	1	111	39	10	6	56	1,149
高雄市	944	91	1	182	34	16	11	121	1,218
基隆市	38	5	1	0	0	0	0	0	44
宜蘭縣	313	28	11	30	6	1	3	20	382
桃園縣	502	61	1	17	11	1	0	5	581
新竹縣	175	21	1	7	2	0	1	4	204
新竹市	58	3	1	7	1	2	0	4	69
苗栗縣	346	47	6	60	21	6	9	24	459
彰化縣	636	70	12	116	42	7	12	55	834
南投縣	327	41	1	53	13	4	6	30	422
雲林縣	652	66	12	76	17	8	14	37	806
嘉義縣	641	73	12	60	26	1	3	30	786
嘉義市	46	6	0	9	0	0	0	9	61
屏東縣	281	32	12	64	24	2	6	32	364
臺東縣	171	19	1	27	4	1	3	19	218
花蓮縣	156	15	11	31	7	1	4	19	213

縣市別	統一考試合格進用 (職員)	技工	工友	臨時人員					合計
				人數	累計任期 ^a				
					1	2	3	4	
澎湖縣	50	9	3	7	0	1	1	5	69
連江縣	5	0	0	0	0	0	0	0	5
中華民國農會	13	1	0	2	2	0	0	0	16
合計	8,330	917	113	1,128	291	81	105	651	10,488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a：1：6 個月以內。

2：6 個月至 1 年。

3：1 年至 2 年。

4：2 年以上。

表 2 各農漁會信用部職員未超過總人數 50% 之農漁會資料表：102 年 9 月 30 日

農漁會名稱	統一考試合格進用 (職員)	技工	工友	臨時人員					合計
				人數	累計任期 ^a				
					1	2	3	4	
臺中市后里區農會	18	3	0	16	0	2	0	14	37
臺中市神岡區農會	4	0	0	13	3	1	3	6	17
彰化縣芬園鄉農會	6	2	0	10	1	0	1	8	18
新竹縣北埔鄉農會	2	0	0	3	0	0	0	3	5
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4	1	0	7	1	3	0	3	12
高雄市燕巢區農會	14	3	0	20	1	1	1	17	37
高雄市梓官區農會	23	2	0	26	2	0	1	23	51
高雄市六龜區農會	4	1	0	5	1	1	1	2	1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8	0	0	8	2	0	1	5	16
高雄市内門區農會	6	1	0	6	6	0	0	0	13
高雄市興達港區農會	5	4	0	5	0	1	2	2	14
屏東縣長治鄉農會	5	0	1	5	0	0	0	5	11
屏東縣萬丹鄉農會	4	1	1	6	3	0	0	3	12
屏東縣竹田鄉農會	1	0	0	7	3	0	1	3	8

農漁會名稱	統一考試合格進用 (職員)	技工	工友	臨時人員				合計	
				人數	累計任期 ^a				
					1	2	3		4
屏東縣崁頂鄉農會	7	2	0	7	6	0	0	1	16
屏東縣林邊鄉農會	4	0	0	4	0	0	1	3	8
屏東縣滿州鄉農會	2	1	0	3	2	1	0	0	6

資料來源：農委會，經本院彙整。

註：a：1：6 個月以內。

2：6 個月至 1 年。

3：1 年至 2 年。

4：2 年以上。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對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 84 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公權力不彰，有損政府形象；該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4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對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 84 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公權力不彰，有損政

府形象；該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之咎案。

依據：102 年 12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林務局。

貳、案由：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 84 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詎 10 餘年來持續違占且一再擴充建築規模，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公權力不彰，有損政府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按公用財產，係指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而言，屬於一種公用財產，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第 25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復按森林法第 2 條規定，森林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法第 5 條規定：「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同法第 43 條規定：「森林區域內，不得擅自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同法第 56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違反第 43 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在林產物搬運道路重要地點，設林產物檢查站，檢查林產物。」又，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造林地由本會林務局為主管機關，林區管理處為執行機關。」同要點第 3 點第 8 款規定：「租地造林人有擅自轉讓或轉租者，林務局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
- 二、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林管處）旗山事業區第 41 林班租地造林地承租人擅自轉租，轉租後占用人搭建建物作為廟宇隍○宮使用，屏東林管處發現後移送行為人，經有罪判決確定，惟沒收建物拆除餘三

分之一而未再執行。新行為人嗣後重新整修建物更名為天○宮並擴大占用，再經土地管理機關及調查單位移送行為人，經有罪判決確定，地上物沒收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沒收拆除處分完畢；行為人因時效不起訴部分，亦經訴訟後由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完畢；惟主殿仍未拆除。其處理過程簡述如下：

- (一)天○宮原名隍○宮，係原承租人林○○及張○○於 77 年間擅自將渠等承租之旗山事業區第 41 林班租地私下轉讓予龐○○後，龐君自 79 年開始於該地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廟宇等工作物，隍○宮原係設置於工寮內，後龐君再於 83 年擅建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屏東林管處人員於 83 年 10 月 21 日當場查獲並移送林、張及龐君。林、張等稱不知道龐君設置廟宇工作物等情，且有承租權轉讓書，於 84 年 1 月 26 日獲不起訴處分。農委會林務局以 84 年 2 月 6 日函同意終止林、張二人租約。
- (二)84 年 1 月 26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針對行為人龐君犯罪事實提起公訴。84 年 6 月刑事判決結果：龐君於他人森林內，擅自設置工作物，處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2 年；廟宇工作物（570.57 平方公尺）沒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4 年 11 月 16 日函送沒收處分命令，請屏東林管處就沒收物處理後函復。屏東林管處於 85 年 1 月 15 日執行第 1 次拆除作業，因龐君激烈抗爭僅拆除三分之一（主

殿右側)。85 年 3 月及 86 年 2 月以存證信函限龐君自行拆除剩餘部分。87 年 1 月再次擬定拆除計畫執行，惟因經費及適逢汛期，路基沖失，未能執行。87 年 5 月林、張二人表示願自行拆除，訴求恢復承租權。88 年 5 月屏東林管處請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到場指揮，經該署函復逕洽旗山分局協商執行拆除日期。屏東林管處即研擬計畫並協調警力預備執行拆除。88 年 7 月龐君自行拆除主殿左側建物。嗣後即停頓。89 年 11 月 3 日屏東林管處勸導龐君應再予拆除但龐君仍未自行拆除。林務局 90 年 7 月 16 日 90 林政字第 901613511 號函各林管處略以，國有林班地內違規濫建寺廟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興建者，准予暫緩拆除，俟邀請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確定處理原則後再據以處理。此係針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之宗教寺廟建立研訂具體處理方案前之暫時性配套措施。天○宮占建案非屬屏東林管處經管承租有案且未違約使用之暫准建地，但該處表示為配合前揭政策及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又該占建寺廟可查到負責人，占建位置非屬明顯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需列為短期優先處理之範圍，90-96 年，遂暫時先予以列冊輔導管理緩執行拆除。

(三)謝○○於 96 年 6 月 27 日，在旗山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未經許可，私自竊占屏東林管處所轄之林班地，擅自在該處施設平臺、建造擋土

牆。屏東林管處隨即移送行為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屏東林管處為維護國土，即對龐君、天○宮及鄭○○提起拆屋還地民事訴訟。97 年間謝君陸續整頓廟前空地、修繕擋土牆及舖設水泥平臺、設置工寮等。占用由原面積 570.57 平方公尺，擴建至 2,250 平方公尺。99 年 4 月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被告高雄市旗山區天○宮應將地上物予以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屏東林管處。99 年 5 月、7 月屏東林管處 2 次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請示主殿後續處理。99 年 7 月屏東林管處聲請民事強制執行。99 年 10 月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刑事判決謝君有罪，地上物沒收，謝君上訴，另天○宮訴求應合併執行刑事民事部分。99 年 11 月 18 日及 100 年 1 月 24 日，為配合刑事判決結果一併沒收執行，2 次聲請延緩執行。

(四)100 年 5 月屏東林管處向法院聲請續行民事強制執行。100 年 6 月謝君擅設擋土牆等設施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確定。100 年 7 月屏東林管會同法院民事執行處及地政機關履勘民事強制執行標的現場；100 年 12 月法院囑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完成「拆除及補強工程鑑定報告」。101 年 2 月 29 日、5 月 16 日法院通知屏東林管處及天○宮代理人進行協商，天○宮表示同意由屏東林管處招標排除侵害。102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主殿以外全部地上物之拆除及補強，

並完成復舊造林。102 年 6 月屏東林管處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研議天○宮主殿及拆除後堆置之石獅等廢棄物後續處理事宜。102 年 8 月通知謝君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前自行清運廢棄物，否則依法裁罰。102 年 10 月就法院 84 年度訴字第 731 號刑事判決沒收天○宮主殿之後續行政處理部分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釋示。

三、經核，本案早於 77 年間即由原承租人擅自轉租予違占行為人，惟農委會林務局卻遲至 83 年始發現，84 年 2 月 6 日始終止原承租人租約，且未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有違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8 款規定。79 年至 97 年間，占用人搭建建物作為廟宇、施設平臺、建造擋土牆、整頓廟前空地、修繕擋土牆、鋪設水泥平臺及設置工寮等，期間使用搬運之車輛或設備，以搬運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等，該等搬運工具進出森林多年，該林地管理機關卻未採行必要之管理措施，亦未依森林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在搬運道路重要地點，設檢查站檢查，任令違占行為坐大，形同無人管理。又，林務局 90 年 7 月 16 日 90 林政字第 901613511 號函各林管處略以，國有林班地內違規濫建寺廟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興建者，准予暫緩拆除，俟邀請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確定處理原則後再據以處理。此係針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之宗教寺廟建立研訂具體處理方案前之暫時性配套措施。然違占行為人係自 79 年開始於

該地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廟宇等工作物，原係設置於工寮內，後再於 83 年擅建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非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興建之寺廟，其坐落之土地亦非屬屏東林管處經管承租有案且未違約使用之暫准建地，但該處卻曲解該函意旨，擅以「為配合前揭政策及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又該占建寺廟可查到負責人，占建位置非屬明顯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等理由，於 90-96 年，列冊輔導管理緩執行拆除，致錯失拆除良機，有損國家權益。

綜上論結，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 84 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詎 10 餘年來持續違占且一再擴充建築規模，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顯示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公權力不彰，有損政府形象，農委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容任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自 84 年間起以集合住宅之名行旅館營運之實，且未經環境影響評估違法經營逾 14 年，核疏於職責；復歷年怠於執行稽查裁罰及強制改善作為；又該府對於悠活公司經營之牡丹灣 Villa 民宿，未能有效稽查以遏阻其屢次違法擅自開發、擴大營業，並占用國有土地情事，且所為裁罰與業者違法利益所

得顯不符比例原則，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48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容任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自 84 年間起以集合住宅之名行旅館營運之實，且未經環境影響評估違法經營逾 14 年，核疏於職責；復歷年怠於執行稽查裁罰及強制改善作為；又該府對於悠活公司經營之牡丹灣 Villa 民宿，未能有效稽查以遏阻其屢次違法擅自開發、擴大營業，並占用國有土地情事，且所為裁罰與業者違法利益所得顯不符比例原則，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2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容任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自 84 年間起以集合住宅之名行旅館營運之實，且未經環境影響評估違法經營逾 14 年，核疏於職責；復歷年怠於執行稽查裁罰及強制改善作為，肇致無法遏止業者持續違法經營行為；又屏東縣政府對於悠活公司經營之牡丹灣 Villa 民宿，未能有效稽查以遏

阻其屢次違法擅自開發、擴大營業並占用國有土地情事，且所為裁罰與業者違法利益所得顯不符比例原則，均有違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屏東縣政府及內政部容任悠活渡假村自 84 年間以集合住宅申請興建，88 年完工後即以旅館營業使用，遲至 102 年間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未經環評程序違法營運逾 14 年以上，實怠忽職責，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開發行為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判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 5 條授權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環評認定標準）為斷。環評認定標準係於民國（下同）84 年 10 月間始訂定發布施行，集合住宅部分規定於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新社區（含國民、勞工住宅）興建或擴建，位於國家公園，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86 年 8 月間修正於同條增定第 2 項：「申請開發面積未滿 1 公頃或未滿 1 百住戶或未滿 5 百人居住，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據該署 84 年 12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66306 號函釋，新社區興建，係指開發行為以社區型式申請興建，依當時相關法令可包括國民住宅社區、勞工住宅社區及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另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新開發社區係指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社區及合於下列

情形之一者：1.可容納 5 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 百住戶以上者。2.依山坡地有關法規規定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建築者。又據環評認定標準（89.11.01 修正）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位於國家公園、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先予敘明。

(二)查悠活公司經營之悠活麗緻渡假村（下稱悠活渡假村）位處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該國家公園之建築主管機關原為屏東縣政府，由該府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程序係經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審核符合其規定後，始由屏東縣政府發照。嗣內政部為統一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建管事權，以 91 年 3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2497 號函示，自 91 年 7 月 1 日後新申請案件由墾管處辦理。而悠活渡假村所屬建築物共分為 6 區，其核發過程主要分為二批次，其第 1 批次係為第 1 區、第 2 區、第 5 區，分別於 84 年間提出申請，屏東縣政府依序於 84 年 5 月至 6 月間核發建造執照。據前開環評認定標準，悠活渡假村第 1 批建築開發行為建造執照申請係於環評認定標準發布施行前，尚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2 批次建築物為

第 3 區、第 4 區、第 6 區，均於 85 年間提出申請，屏東縣政府於 86 年 9 月間核發第 2 批次建造執照，全區建築物則分別於 87 至 88 年間取得屏東縣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作為集合住宅使用，總計面積達 14,622.67 平方公尺。前開核發建築執照程序中，據屏東縣政府 102 年 9 月 18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228597600 號函查復稱：「依據墾管處 86 年 5 月 21 日營墾工字第 3569 號函，同意辦理第 4 區、第 5 區、第 6 區基地興建集合住宅，視同免辦理環評。」惟查墾管處 86 年 5 月 21 日函示，係依據該處 86 年 4 月 23 日（86）營墾工字第 2904 號函中說明二、環境說明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經審查後原則同意。又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18 日營署園字第 1020068967 號函查復略以：「墾管處 86 年 5 月 21 日（86）營墾工字第 3569 號函復同意辦理第 4 區、第 5 區、第 6 區基地興建集合住宅，未涉及認定免辦理環評事項，亦非墾管處權責…。當時辦理建築執照會同審查所稱環境說明書件，尚非屬環評法所稱之環評書件。」

(三)續查，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18 日營署園字第 1020068967 號函查復：「依據水土保持局公告山坡地範圍，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為公告山坡地範圍。」即悠活渡假村集合住宅建築物全區均屬山坡地範圍，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前以 86 年 8 月 25 日八十屏建管字第 1775 號、

第 1776 號公告略以，依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山坡地開發面積在 10 公頃以下核發開發許可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同意恆春鎮龍泉水○○-○地號（悠活渡假村第 4 區）、○○-○、○○-○、○○○等 3 筆地號（悠活渡假村第 6 區）山坡地開發建築許可案，依其公告內容，足證悠活渡假村建築物屬山坡地從事開發建築行為。

(四)惟查，第 2 批次建築物於 85 年間即提出水土保持計畫、開發計畫等申請文件，並屬山坡地建築開發行為，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84 年 12 月 11 日函釋所稱之新社區，又以環評認定標準（86.8.13 修正）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然據內政部營建署查復稱，同意辦理基地興建集合住宅，未涉及認定免辦理環評事項。據此，屏東縣政府於 91 年 7 月 1 日前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開發行為主管機關，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公告悠活渡假村部分建築物之開發許可，則為環評法認定之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無違誤，依第 2 批建築物於 85 年間提出申請時之法令，屏東縣政府理應要求須依環評法規定辦理，卻毫無作為，並於本院調查時辯稱第 2 批次建築係經墾管處同意視同免環評，及約詢後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271430400 號函查復稱，本案

非屬依山坡地有關法規規定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建築案件等語，洵屬無據，實有怠失。惟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75.7.14 發布）第 4 條中明定新開發社區包括山坡地從事開發建築者，已於 86 年 7 月 16 日修正刪除該規定，故以建造執照核准日期（86.9.22）視之，該批建築物於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修正後已非屬新社區之範疇，則符合環保署 102 年 5 月 6 日研商會議紀錄結論所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之規定」，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再查，悠活渡假村集合住宅建築物於 88 年間完工開幕時即全區（1 區-6 區）以招募會員、販售會員證之方式經營。據屏東縣政府查復，前於 89 年 4 月間查獲悠活公司以集合住宅經營渡假俱樂部，復據交通部觀光局 89 年 12 月 21 日觀賓 89 字第 29499 號函說明略以：「有關以會員制名義提供住宿設施應如何定位及管理問題…，墾丁悠活渡假村提供之住宿設施，在實質上已具旅館之功能與特性，應視為旅館並納入旅館業管理。」然悠活渡假村所屬土地均位屬墾丁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依當時國家公園相關法令規定，尚未能做一般旅館使用。續據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0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20807482 號函查復略以，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增列容許設置旅館，始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依據 91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國家

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結論，墾管處將「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容許設置旅館審核原則」提報內政部並經核定後，墾管處據以公告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增列容許設置旅館，自 9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93 年 7 月 21 日止試辦 1 年，並自 92 年 7 月 22 日起開始受理既有旅館（未合法者）申請「容許設置旅館」，並依前開會議結論於試辦 1 年屆滿後，墾管處於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中提出檢討報告，並經決議改成常態性受理申請設置，故「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於 93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26 條，明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鄉村建築用地始容許作為一般旅館使用。

(六)據墾管處 102 年 6 月 4 日墾企字第 1022901830 號函查復資料顯示，悠活渡假村於 92 年 7 月間（即前述試辦期間）申請第 1 區、第 2 區建築物容許設置旅館，墾管處於 92 年 9 月 15 日以營墾企字第 0922902446 號函同意所請，但要求應經相關檢查及許可後始得營業；屏東縣政府續於 92 年 9 月 22 日屏府建觀字第 0920162551 號函復，依交通部觀光局函示該渡假村應納入旅館業管理，使用執照變更乙節請墾管處本於權責核辦。墾管處於 95 年 7 月 4 日核發營墾使（變更）字第 078、079 號使用執照，變更悠活渡假村第 1 區、第 2 區使用執照為

一般旅館使用，並復稱悠活公司於 92 年及 95 年間僅提出第 1、2 區鄉村建築用地設置旅館審查，其基地面積僅 0.44 公頃，未達 1 公頃以上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的標準。

(七)續上，悠活渡假村申請第 1、2 區旅館設立登記，則係於取得上述旅館用途之使用執照後，於 95 年 8 月 18 日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向屏東縣政府辦理旅館設立登記，當時墾管處多次函復屏東縣政府（95 年 9 月 6 日營墾企字第 0950005898 號、95 年 9 月 28 日營墾企字第 0950006546 號、95 年 10 月 16 日營墾企字第 0950007162 號）略以，該處核發之營墾使（變更）字第 078、079 號執照，其範圍僅包含龍泉水段○○-○等 6 筆土地，其地上合計 161 個單位房間，悠活公司目前實際營業範圍（即第 1 區至第 6 區），與本次申請旅館設立登記範圍（即第 1、2 區）不符，請該府本於權責卓處。惟該府仍於 95 年 10 月 20 日以屏府建觀字第 0950207626 號函核發第 091 號旅館業登記證，核准範圍 161 間房間，並請業者依核准範圍營運。本院調查時屏東縣政府以 102 年 9 月 18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228597600 號函查復稱：「本府准駁旅館業登記案件申請之行政處分，係依據相關機關之先前階段行為及會審意見所作成，並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況且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僅規定旅館業登記所須檢附之相關

文件資料供核，並無附加其他審查條件，且悠活渡假村所申請之旅館業設立登記案已具備得經營之實質要件，本府核准登記並無違誤。」另，悠活渡假村於 96 年 12 月間申請第 3 至 6 區建築物容許設置旅館，墾管處於 97 年函請環保署釋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該署以 97 年 12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96311 號函復略以：「本案申請設立旅館應依環評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評。」墾管處即認為係屬旅館使用範圍之擴大，依環評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即以 97 年 12 月 16 日墾企字第 0970008976 號函要求悠活公司應全面施作環評。嗣該處於 99 年間再次函詢環保署略以，有關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上之原作住宅使用的建築物，擬改建或修建作旅館使用（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住宅變更為旅館），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再以 99 年 9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78476 號函復略以：「本案基地位在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原作住宅使用的建築物，擬改建或修建作旅館使用。本案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依申請時之『環評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綜觀悠活渡假村開發行為，其自始即全區實質供作旅館經營使用，且經營主體均屬同一公司，本院實地履勘悠活渡假村時，現場可見其使用者、出入口及區內營運均

無實體區隔，而該渡假村全區面積已逾 1 公頃，依環評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開發行為：指依第 5 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及環評認定標準（89.11.01 修正）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墾管處及屏東縣政府漠視悠活渡假村自始即已實質全區經營旅館之存在事實，容任其切割申請旅館業登記證，以規避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怠忽職責，核有未當。

(八)又以，墾管處於二次函請環保署釋示結論均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悠活公司遲至 102 年 4 月 1 日始依環評法第 7 條第 1 項檢送悠活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予墾管處，自 97 年墾管處要求悠活公司應全面施做環評，迄 102 年該公司送件止，已逾 5 年。復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9 月 30 日營署園字第 1020062777 號函查復稱：「97 年墾管處依環保署函示函請悠活公司據以辦理環評，業者多次至處說明無人願做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可否以國家公園法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審查。惟墾管處不予同意。悠活公司曾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設置旅館許可申請』之『開發計畫暨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本處函復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語，惟墾管處身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卻未予追蹤要求致延宕環評作為，有悞國家

公園法第 1 條揭示國家公園範圍內應以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為重之立法意旨，該處未思積極保育及管制作為，肇致悠活渡假村長期未經環評違法經營，洵非允當，核有違失。

(九)綜上，屏東縣政府及內政部容任悠活渡假村自 84 年間以集合住宅申請興建，88 年完工後即以旅館營業使用，遲至 102 年間始依環評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未經環評程序違法營運逾 14 年以上，實怠忽職責，核有嚴重違失。

二、屏東縣政府及內政部所屬墾管處歷年來針對悠活渡假村之稽查頻率及裁罰強度顯有不足，且怠於稽查裁罰及執行強制改善，肇致無法有效遏止業者持續違法經營行為，任令違法情事長期存在，核有違失；內政部為國家公園法主管機關，未予監督，亦有怠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第 3 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查內政部為統一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建管事權等由，於 9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10082497 號函示略以，自 91 年 7 月 1 日後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新建築申請案件由墾管處辦理，故墾丁國家公園範圍之建築主管機關於 91 年 7 月 1 日前後，分別為屏東縣政府及墾管處；續依同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77 條、第 91 條分別明定：「建築物應

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所有權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四、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另依國家公園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3 條、第 14 條訂有：「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八、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又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第 37 條、第 5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 37 條第 1 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對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據此，屏東縣政府為悠活渡假村之建築主管機關（91 年 7 月 1 日前）、旅館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所屬墾管處為悠活渡假村之建築主管機關（91 年 7 月 1 日後）、墾丁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並依前開法令具有檢查、限期改善及裁處等權責，合先敘明。

(二)據屏東縣政府 102 年 6 月 17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214828600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18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228597600 號函查復，悠活渡假村自完工取得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執照後，該府自 89 年 4 月 13 日即查獲悠活渡假村以集合住宅經營渡假俱樂部，並交通部觀光局於 89 年 12 月 21 日觀賓 89 字第 29499 號函復渡假俱樂部是為旅館業，應予納管，續納入公安稽查。故該府於 89 年起至 102 年 8 月 7 日止辦理相關公安檢查，歷年來計有營業項目不符、未依法核准設置旅館、未辦理公安申報、建築物違規使用、旅館業擴大營業等違法事項，分別依違反商業登記法、建築法、旅館業管理規則、發展觀光條例等情僅裁罰 10 次，裁罰金額僅為 29 萬元。該府查復稱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於 93 年 7 月 8 日始公布施行，於該裁罰標準施行前無觀光法規裁罰之適用，故以違反建築法未辦理公安申報進行裁處，並於本院約詢時答復：「旅館業分無照營業及違規營業，以 95 年前無照營業以及 95 年後違規營業部分，共處分 4 次。89 年時無照營業裁罰 1 萬元，公安檢查部分未辦理公安申報，裁罰 6 萬元；當時因裁罰標準於 93 年才公布，故以建築法進行，另稽查不下 10 次。93 年 7 月裁罰標準公布後，均宣導為主，95 年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時，全國只有 8 個縣市進行裁罰，本府於 95 年時即執行。」惟查依交通部觀光局 89 年 12 月 21 日函示，悠活渡假村應視為旅館並納入旅館業管理，當時該渡假村即已分別違反商業登記法、建築法、發展

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等，惟該府歷年來針對違規稽查僅 10 次，裁罰金額僅為 29 萬元，又以發展觀光條例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第 55 條第 3 項已明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顯見該條例已就未領有營業執照之處分規定，縱因同條例裁罰標準於 93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然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理應可由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予以裁罰，並禁止其營業。就擴大營業部分於 95 年 11 月 7 日及 101 年 7 月 26 日分別裁罰，該期間毫無其他作為，又於 102 年 5 月 6 日發現擴大營業之情形未予改善，以情節重大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第 54 條裁罰，顯見該府以「無觀光法規裁罰之適用」、「95 年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時，全國只有 8 個縣市進行裁罰，本府於 95 年時即執行」等語，純係辯解之詞，實不足採，屏東縣政府疏於監督，顯有違失。

(三)另據墾管處 102 年 8 月 16 日墾企字第 1022902794 號函復資料，該處自 87 年起至 102 年間，歷年針對悠活渡假村違反國家公園法、建築法等情僅裁罰 9 次，裁罰金額僅為 11 萬 8,800 元。且悠活公司自 92~102 年均依建築法規定向墾管處申報公共安全檢查，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3 項附表 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欄第 1 點及第 7 條規定略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及悠活渡假村所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申報建築物概要現況用途類組，於稽查認定及申報內容均為旅館。又針對本院於 102 年 8 月 9 日履勘會議提及國家公園法得否連續處罰一節，墾管處復稱違規行為辦理告發、處分，依該處 98 年因海洋傳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國家公園法訴願決定書（98 年 9 月 30 日台內訴字第 0980159683 號）內容有得否連續處罰之疑義。惟查墾管處身為墾丁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對園區內各事業機構作為理應知之甚詳，且至遲於屏東縣政府 92 年 9 月 22 日屏府觀字第 0920162551 號函墾管處已指明依交通部觀光局函示悠活渡假村應視為旅館並納入旅館管理在案，則悠活渡假村作為旅館業經營，違規經營之情甚明。該處以前開訴願決定書中數獨立行為得否連續處罰仍有疑義予以辯解，然該訴願決定書已指明：「查報舉發行為乃屬有權機關於行政處分作成前之證據事實調查認定程序，查報舉發之次數自不得作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作為之次數認定標準，…系爭 11 件處分書一次通知送達訴願人，就不可分之違規經營狀態切割分別處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該案件訴願決定書內涵與悠活渡假村經營

事項違規情事不同，不可一概而論，且墾管處自 91 年 7 月 1 日取得建管權後，依其申報資料均已明載悠活渡假村為旅館使用，惟僅有 102 年 5 月 9 日以未經核准變更擅自使用建築物（旅館）進行裁罰，墾管處怠於作為至為明確，內政部為國家公園法主管機關，亦有疏於監督之責。

(四)屏東縣政府及墾管處歷年來依商業登記法、建築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國家公園法等裁罰悠活渡假村，其總金額竟僅為 40 萬 8,800 元（屏東縣政府裁罰 29 萬元、墾管處裁罰 11 萬 8,800 元），然以悠活渡假村第 3~6 區違法經營之房間數計 254 間、房間價格 4,180 元計算（悠活渡假村網站房間價 4,180 元起），若全數營業則每日違規營運獲利可高達百萬以上，顯然屏東縣政府及墾管處對違規行為之裁罰作為，無法有效遏止非法，且與業者所獲利益顯不符比例原則，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依前述裁處內容，屏東縣政府及墾管處怠於作為，彰彰明甚。

(五)綜上，屏東縣政府及墾管處分屬發展觀光條例主管機關、墾丁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惟歷年來針對悠活渡假村之稽查頻率及裁罰強度顯有不足，且怠於稽查裁罰及執行強制改善，肇致無法有效遏止業者持續違法經營行為，任令違法情事長期存在，核有違失；內政部為國家公園法主管機關，未予監督，亦有怠失。

三、屏東縣政府針對悠活公司經營之牡丹灣 Villa 民宿，未能有效稽查以遏阻其違法經營行為，任令業者屢次擴大營業、占用國有土地及擅自開發等，其違規所獲利益與裁處作為不符比例原則，顯疏於職責，核有怠失：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7 條、第 55 條第 2 項分別明定：「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另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27 條、第 33 條定有：「本辦法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民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民宿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五、擅自擴大經營規模」、「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民宿場所進行訪查。前項訪查，得於對民宿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時實施。」據此，地方主管機關負有民宿經營許可核發、管理及稽查之責，先予敘明。

(二)據屏東縣政府查復，悠活公司於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地號

所投資經營牡丹灣 Villa 民宿（下稱牡丹灣 Villa），係於 93 年 10 月間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提出興建房屋（農舍）申請，該府依農業發展條例、農地興建農舍辦法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審查後，以 93 年 12 月間核發建造執照、94 年 5 月間核發建築物（農舍）使用執照。續於 95 年 4 月間依據民宿管理辦法以農舍申請民宿登記，經該府審查後依民宿管理辦法於 95 年 4 月間核發「牡丹灣民宿」民宿登記證，核准房間數為 4 間。屏東縣政府表示，農舍建築物內其餘房間用途屬民宿主人之權責，如未供做客房使用，並不違反民宿管理辦法之規範，而本案申請民宿登記之當時，申請文件及紀錄內容並未額外記載申請客房以外之 10 間房間使用現況及用途。

(三)另查，牡丹灣 Villa 自 95 年 4 月間取得民宿登記證對外營業後，屏東縣政府歷年針對該民宿違法情事，分別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擅自擴大營業處所）裁處 13 萬元罰鍰，違反水土保持法（擅自開發周遭土地）裁處 6 萬元罰鍰、違反區域計畫法部分（占用國有地及擴大營業）裁處 12 萬元罰鍰等。續據該府復稱因該縣地理轄區南北狹長，多屬偏遠地區鄉鎮，旅宿業多集中於墾丁及小琉球地區，其家數眾多，該府觀光業管單位因業務繁雜且稽查人力不足，針對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規模之檢查及管理輔導工作實有困難，經查對於旅宿

業之查核率並不高，95 年至 100 年間並無相關稽查資料。又於本院約詢時自承：「本縣觀光產業興起，多集中在恆春半島，在觀光發展上，採取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並以有公安疑慮、消費糾紛者優先稽查，其他則列為平時性的稽查作為。」惟牡丹灣 Villa 係由悠活公司所投資興建，且民宿登記證載示 4 間房間，卻於建築執照申請時高達 10 間房間，足見其經營目的已與民宿管理辦法所稱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提供住宿處所之規定有所不同，縱稱「農舍建築物內其餘房間用途屬民宿主人之權責，如未供做客房使用，並不違反民宿管理辦法之規範」，然屏東縣政府身為地方主管機關理應對其作為及目的知之甚詳，且其取得民宿登記證後即擴大營業使用，據該民宿網站資料顯示，其單一房間定價介於 1 萬 3,200 元至 2 萬 9,700 元間，若以其平均房價 2 萬元、違規擴大經營房間數 10 間計算，每日違法獲利金額即高達 20 萬元；然屏東縣政府自 95 年起至 102 年共 7 年期間止，其裁罰金額竟僅為 31 萬元，其對違規行為之裁罰作為顯無法有效遏止非法，裁罰金額與業者所獲利益亦顯不符比例原則，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又以業務繁雜且稽查人力不足等由為其歷年疏於稽查之情飾辯，實有未當。

(四)綜上，牡丹灣 Villa 自始即由悠活公司所投資經營，自取得民宿登記證後屢次違規擴大營業，且有占用

周遭國有土地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擅自開發使用情事，屏東縣政府理應瞭解轄內民宿經營現況及違規情事，然卻辯稱該府人力不足及轄區廣大，旅宿業稽查對象以有公安疑慮、消費糾紛者優先等語，惟查民宿管理辦法第 33 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對民宿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而自 95 年迄今該府稽查僅有 5 次，主動稽查者亦僅有 3 次，歷次裁罰金額僅 31 萬元，與違規行為所獲利益不符比例原則，尤以 96 年至 100 年間對該民宿竟無任何稽查作為，肇致無法有效遏阻其恣意擴大經營及違規開發使用情事，容任違法行為長期存在，顯疏於職責，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容任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自 84 年間起以集合住宅之名行旅館營運之實，且未經環境影響評估違法經營逾 14 年，核疏於職責；復歷年怠於執行稽查裁罰及強制改善作為，肇致無法遏止業者持續違法經營行為；又屏東縣政府對於悠活公司經營之牡丹灣 Villa 民宿，未能有效稽查以遏阻其屢次擅自開發、違法擴大營業並占用國有土地情事，且所為裁罰與業者違法利益所得顯不符比例原則，均有違失等，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改制前行政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550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本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函報彙整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55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彙整處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彙整處理情形：

被糾正機關	新北市政府
糾正事由	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對於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消極處理；嗣經監察院調查，竟自行擴張解釋符合法律規定，或表示無意見，合理化各公所寬濫辦理追加預算之不當行為，粉飾太平，顯有疏失。
處理情形	<p>一、改制前之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寬辦追加預算次數、歲入歲出差短數偏高，肇因於多數鄉鎮市公所財源充裕，以前年度累計賸餘多，且該機關首長及地方民意代表皆認為賸餘款宜留在當地使用，因其對改制後賸餘款將解繳市庫，是否會再如數用於該公所轄區存有疑義，此乃改制之特例，並非常態。</p> <p>二、99 年度原臺北縣所轄各鄉鎮市公所面對改制，雖已於 98 年度編列 99 年度預算時配合估計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經費，然因無前例可循，部分改制所需經費未及編列或需因應實際情況調整，為使改制作業順利，透過追加減預算辦理，有實務上之必要性。</p> <p>三、又原臺北縣所轄各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之前，各依其權責辦理 99 年度追加（減）預算，過程均沿襲往例，升格後新北市各區公所 100 年度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均已納入該市總預算體制內。</p> <p>四、長久以來，各級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係以預算法及其相關法令為依據，在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對法令之解讀或有寬嚴不一情事，該府將檢討歸納原各鄉（鎮、市）公所對於法規援引之態樣，提供本處研修地方政府預算法之參考。</p> <p>五、另預算法第 79 條有關追加預算提出之要件，鄉鎮市公所係屬準用性質；由於中央與鄉鎮市公所無論在預算規模或性質上差異頗大，使得預算編列及執行，在法令準用或適用方面均產生問題，如對「重大事故」之認定，中央與鄉鎮市公所就有明顯差異。現行預算法第 79 條對於追加預算訂有相當嚴格之法定要件，地方政府難以適用。爰此，建請本處應通盤考量全國各地方政府實務作業需要，就短、長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俾供地方政府編列追加預算有所遵循。</p>
被糾正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
糾正事由	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編製預算雖係準用預算法，卻產生諸多扞格及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並放任上級機關縣市政府消極對應，束手無策；詎該處非但遲未訂定地方政府預算法，甚至逾越預算法以訂定法令及函示，供各地方政府依循，便宜行事，自有怠失。
處理情形	一、長期以來地方預算籌編及執行，本處除依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有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縣

	<p>(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行政規則外，另因應個案問題亦訂有其他之規範：如針對監察院、審計部與各界所提或關切之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缺失問題，訂定「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p> <p>二、復基於地方預算法規範，事涉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3個不同自治團體的預算籌編、審議及執行等作業程序及實質規範，除涉及行政與立法部門之間權利義務，必須分別進行溝通協調等前置作業外，且立法程序恐須耗時多年，其立法成本及時效必須考量，爰擬採取短期及長期2階段之漸進作為：</p> <p>(一)短期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地方制度法第7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5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年度追加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已授權該原則得訂定地方政府辦理追加預算規範之法源依據。 2.爰將監察院糾正案內所提問題，配合地方實務作業，歸納整理近年以「重大事故」為由之追加情事，於「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內，增訂地方追加預算辦理要件，俟函頒後地方政府即可據以遵循。 <p>(二)長期作為：成立地方預算法研議推動小組，持續蒐集地方相關資料，並對訂定時程、必要性及可行性詳加評估，據以研擬地方預算法草案之制定。</p>
--	--

行政院 函

1011930120 號函。

二、檢附本案研處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09899 號

本案研處情形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本院主計總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詳加研處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一、有關本院主計總處擬定之短期作為係於「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內歸納整理近年以「重大事故」為由之追加情事，顯然 101 年度屬空窗期，仍待該總處再通函各級地方政府注意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一)「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下簡稱籌編原則)業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經本院第 3294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704 號院函頒，本院主計總處另將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其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送達各該地方立法機關之追加（減）預算案，應切實依該函規定辦理。

(二)又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追加預算及對所轄鄉鎮市監督管考情形，本院主計總處將納入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

二、有關本院主計總處擬定之長期作為具體時程亦允應加以擬定，以利貴院追蹤考核，並就制定地方預算法必要性再研處：

(一)考量地方預算法之擬訂須經行政及立法程序，恐曠日費時，且現行地方制度法就地方預算籌編及審議，亦有同預算法之規定（詳如附件 1），故目前現有之法律已可資遵循。

(二)至地方追加預算要件，預算法第 32 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業授權本院訂定籌編原則，本院並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第 3294 次會議討論通過在籌編原則中增訂第 6 點予以規範（詳如附件 2），故未來對地方政府辦理追加預算之適法性監督，已有明確法源依據，且本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亦有管考機制，故對本案所陳缺失應可具體改善。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374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本院主計總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研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函報續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83 號函。

二、影附本院主計總處 101 年 7 月 16 日主預都字第 1010101564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主預都字第 1010101564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對新北市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案續處情形，請本總處依審核意見研處見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6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010134484 號函辦理。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法規草擬之前，應以政策目標為依據，確立可行性作法，檢討現行法規，在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擬新法規。依上述規定，本總處已先行擬具地方預算法訂定之可行性分析草案，將另案函

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必要時將邀集各界共同開會研商獲致共識，規劃於本（101）年 12 月底前，完成「地方預算法訂定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以作為該法訂定與否之依據，並於 102 年 1 月底前，依評估結果，再行補充後續辦理情形。

主計長 石素梅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072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本院主計總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研處見復一案，業據本院主計總處函報「訂定地方預算法必要性之分析」，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101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83 號函。
- 二、本院 101 年 7 月 23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37492 號函，諒達。
- 三、影附本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 月 29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020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主預督字第 1020100204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對新北市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續處一案，依本總處 101 年 7 月 16 日函報之規劃時程，茲檢送「訂定地方預算法必要性之分析」1 份，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7 月 23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37492 號函辦理。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法規草擬之前，應以政策目標為依據，確立可行性作法，檢討現行法規，在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擬新法規。依上述規定，本總處經綜整 34 個中央機關與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意見後，擬具完成旨揭分析報告，其中 54 個機關意見與報告所述內容大致相同。

主計長 石素梅

訂定地方預算法必要性之分析

壹、前言

- 一、監察院 101 年 6 月 21 日函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之後續處理情形，請本總處就制定地方預算法之必要性及長期作法具體時程之擬定過院，以利追蹤考核一案。審核意見說明略以，地方制度法僅規範地方政府行政結構及如何自治之專法，而非規範地方政府預算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

前，準用本法之規定。」在預算法第 96 條修訂之前，主管機關仍有訂定地方預算法之義務。

二、茲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法規草擬之前，應以政策目標為依據，確立可行性作法，檢討現行法規，在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擬新法規。依上述規定，爰就訂定地方預算法必要性加以分析。分析重點包括：(一)探討預算法第 96 條對地方準用本法及另訂定地方預算法規定之意旨；(二)說明地方制度法對地方預算之規定已具另以法律定之實質；(三)現行法制作業架構，預算法之規範使政府預算作業制度達成一致性，地方制度法則規範因地制宜事項；(四)參酌國外實務作業情形及相關單位意見，以及立法經濟上考量；(五)在現行法制作業基礎之上，如何強化地方預算籌編作業及執行管控之作法。

貳、依預算法第 96 條之立法意旨，明定地方政府準用本法規定，以期統一政府財務收支作業，另對準用上產生疑義部分，另以法律訂定解決之

一、我國憲法於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後，適值抗日戰爭結束，國家仍處於內戰戡亂非常時期，迄至 38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始結束軍政及訓政時期，進入憲政階段。故在預算法之歷次修正沿革中，民國 21 年及 26 年之預算法，因尚非憲政時期，並未實施地方自治，預算法之適用對象包括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民國 37 年修正之預算法，為配合實施憲政，取消有關地方預算之專章規定，屬於地方自治

事項另行制定；民國 42 年修正預算法，增訂第 73 條「地方政府預算，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明定地方政府準用本法，使各級政府能共同遵守政府預算作業制度，以利統一財政收支處理之作法。

二、民國 60 年修正預算法，將前述條文修正為「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主要係比照民國 49 年決算法之體例修正，以期一致。探求民國 49 年決算法之修法過程，行政院所提送之決算法修正版本，係參照民國 42 年預算法第 73 條規定增訂「地方政府決算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嗣立法院審議時修訂為「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本條增訂另以法律定之之立法意旨，當時委員會討論時，委員提出對地方決算如何準用，地方決算是否也送審計部，提到立法院備查，而經總統公布之疑慮，因而延伸針對地方審計權之歸屬產生爭議。一方認為地方審計權屬於地方，中央不能過問，地方審計報告省縣市議會通過就可。另一方認為監察院的監察權貫徹全國，審計權是一條鞭的，審計長不僅管中央政府決算，也要管地方政府決算，不能讓監察院的審計權分割。由於此問題辯論後仍沒結論，故仍維持現狀，即一份審核報告送審計部，另一份送省議會，至如何澈底澄清這個問題，即將來如何解決，則另以法律解決之。簡而言之，部分在準用上產生疑義，即對因地制宜事項如何因應處理。

三、有關「準用」一詞，即是「立法者的類推適用」或「授權式的類推適用」，係基於立法經濟原則，就立法者尚未規定之案例事實比附援用相類似之法律。準用係指就某些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即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而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例如地方政府準用預算法第 12 條規定，其地方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準用預算法第 17 條，地方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地方總預算。另地方政府不準用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即不須編製國富統計及綠色國民所得帳等，又依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地方政府未準用而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準用情形很普遍，如憲法第 11 章第 2 節規範縣自治，第 128 條規定：「市準用縣之規定」，在法律及行政規則上亦有使用。

參、訂定地方制度法，就地方因地制宜事項予以規範，對地方預算作專章處理，並解決部分無法準用預算法問題，故已具有另以法律定之實質

一、為因應省改制為非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度變革，並配合政府整體再造之規劃，通盤調整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檢討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另配合

財政收支劃分法及 87 年預算法等之修正，中央於 88 年訂定「地方制度法」，整體規範地方組織體系及其運作關係，以利於各機關適用法律。地方制度法配合地方業務屬性訂有地方預算之規定，類皆承襲預算法之相關規定，如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總預算案提送議會時間、議會審查期限、議會對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規定；第 42 條決算審議時程及公布程序；第 67 條其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第 68 條預算收支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之規定；第 71 條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應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之規定（詳附件「地方制度法與預算法等相關條文對照表」）。地方制度法未規定地方預算之籌劃、編造及執行等全盤的作業程序，因涉及全國一體適用之預算作業制度的範疇，依立法經濟原則，現以準用預算法規定辦理。另從何者優先適用角度分析，依地方制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則地方預算應優先適用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次再適用預算法之規定，二者間雖有部分規定相類似，但不會產生競合或雙頭馬車之混淆問題。

二、100 年 8 月監察院調查「臺北縣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改制前追加預算，導致財政益趨困窘等」一案，監察委員

指出，鄉鎮市公所確有提出追加預算，未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情事之要件，實際上仍存有準用上之疑義。目前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要件未能切合地方政府實際運作之需，宜針對地方政府另訂有遵循規範，以求適法。為解決上述中央與地方實務上之差異所衍生之適法性問題，復為避免寬濫，本總處爰以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為基礎，並兼顧地方政府辦理追加預算之特有或多數態樣原則下，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授權，於上開預算籌編原則內增訂地方政府提出追加預算之專屬規定，期能達成監察院對地方追加預算之法制化及財政紀律之要求。上述作法經監察院函示尚無不妥之處。

三、又為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而改制後之市政府及市議會於該日方成立，其改制後首年度（即 100 年度）總預算案勢必無法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時程（即 99 年 9 月底前）編送並如期（即 9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審議，考量編列時程及為避免影響政府正常運作，爰該法增訂第 40 條之 1，另訂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之送達、完成審議及發布期限，以及預算執行之補救措施，俾使地方政府於改制之特殊期間，其相關預算籌編、審議及執行等事宜能依法有據並圓滿完成，即為上述就因地制宜事項於該法作專章處理之例證。

肆、由地方準用預算法，使全國預算作業制度一致性，地方制度法則規範因地制宜事項，如再訂定「地方預算法」將重複立法並不符合立法經濟原則，且國外亦

無此體例

- 一、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依據憲法第 111 條揭示的均權原則，事務有全國一致的性質者屬中央，有地方之性質者，屬於地方。又依功能最適觀點，具有需要全國一致性質之事務，強調全國整體性與法律秩序的統一性，以維持全國統一的、基準的、向上提升的均衡發展。另一方面，為維持行政服務效率與品質，凡事務的性質，適宜由中央政府辦理，較具有效率與品質者，則應歸屬中央處理。反之，具有因地制宜性質的事務，或由地方辦理較具效率與品質，則宜由地方辦理。
- 二、為維持全國法律秩序與財政秩序的統一性，有必要由中央統一立法，制定全國性的法律，以便一體適用。但考量地方特殊的差異，應容許地方自治團體享有一定程度自治空間，以因應地方特殊需要。配合上述情形，在法制作業上由中央法規作大綱性立法與原則性立法，在細節上則容許地方自治團體進行處理。依政府財政之運作情形，有實質的及制度的兩方面。所謂實質的，係指政府收入之各種財源及支出之各種經費；所謂制度的，係指管理此收入與支出事務的一種方法，即稱為財務行政。在財務行政中，又以預算及決算制度最為重要。政府預算制度，一般均係指預算的籌劃、編製、審議、執行、報告（決算）等全盤程序而言。係將政府預算根據一定之規範，有系統地加以表達，其主要目的，在使政府預算得以標準化，成為一套脈絡分明，易於掌握的完整體系，屬於全國一致性質，中央與地

方應一體適用。我國預算法係規範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即預算制度法制化。

三、政府憲政體制，概分為聯邦制或單一國家。德國屬於聯邦國家，主要預算決策法源，包括基本法、聯邦及各邦預算準則法、聯邦預算法等。聯邦及各邦預算準則法係規範政府預算制度，聯邦及各邦一體適用。在預算制度規範原則之下，聯邦政府配合其業務需要另訂定聯邦預算法。另以日本單一國家為例，分別訂有憲法、財政法、預算決算及會計令等規定。財政法規範國家預算及其他財政之基本事項，包括會計區分、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等事項。預算決算及會計令則屬於細部作業規範。日本為配合地方自治，另訂定日本地方自治法，除訂定地方議會及執行權責劃分規定之外，並對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財務事項，包括會計年度區分、預算案送審及預算議決時程，以及預算編製原則性規範。上述兩種憲政體制，對政府籌編、執行及決算等即政府預算制度均作原則規範，一體適用，並未針對邦或地方政府訂定所謂邦或地方預算法。日本僅就中央與地方差異部分，或屬於因地制宜事項，特於地方自治法內訂定，以因應地方自治團體預算作業需要。我國屬於單一國家，亦訂定地方制度法。

四、原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88 年設置法制局及預算中心）曾表示，地方政府準用預算法，實施上未見重大困難，省縣及直轄市自治法（目前為地方制度法）均有送審及期間審議規定，

俾免地方政府之行政陷於癱瘓，而中央與地方之法律不一致，極易影響人民之權益，預算法仍宜一體適用為妥，制定地方專用之預算法，並無此需要。另外界建議訂定地方預算法之主要理由，如地方未努力開闢自足財源、為擴增支出而虛列收入、未優先核實編列重要或法律義務支出、濫開增加財政負擔支票等。按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政府未依行政院所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故目前對地方預算編製已有監督之機制，至開闢自足財源或虛列收入，主要核心在於財源分配問題，宜由財政收支劃分法作根本處理，另配合強化中央對地方預算作業監督機制。

伍、為確保制度有效運作並符合地方實際需求，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強化地方預算籌編作業及執行管控，如有必要則修訂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或預算法等規定

一、地方自治，以一定區域為基礎的團體，以自己機關處理自己事務之意義。對地方預算之實質收支內容，應本於財務權責處理，在德國地方自治團體可在法律規定的預算制度範圍內，以自己的責任管理財政收支。而屬全國一致性質之政府預算制度，即預算的籌劃、編製、審議、執行、報告（決算）等全盤程序，中央與地方不能有差異，而應一體適用，惟為兼顧地方特殊情形，日本政府對差異部分另於地方自治法規範，未再訂定地方預算法規定，對地方財務法制作完整明確設計。

二、我國適用地方財務行政之主要法律包括，地方制度法、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公庫法等。上述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31 條第 2 項係由地方準用方式辦理，立法目的係為政府財務收支作業能一致性處理，即預算制度於中央及地方政府能一體適用。而依預算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決算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預算法及地方決算法，另以法律訂定，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地方特殊情形或準用上有疑義事項，尋求未來另經由法律予以解決。目前地方制度法已針對因地制宜事項或準用有疑義事項加以規定，監察院亦同意對追加預算辦理條件無法準用預算法，另在地方制度法授權範圍內加以增訂之改進作法。

三、又長期以來地方預算籌編及執行，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授權訂定適用之「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就地方預算籌編及執行等細部作業程序，由行政院參酌中央預算法規統籌訂定一致規範。地方機關應遵守行政院所訂之原則編製，如不遵守，依該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以確保預算籌編原則能具體執行。又為使規範更趨制度化，俾利政府整體施政，自 102 年度起依據監察院及審計部之建

議，逐年整併中央與地方預算編製及預算執行相關規範，102 年度整併完成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與執行要點，103 年度將檢討調整直轄市、縣（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另因應個案問題本總處亦訂有其他之規範：如針對監察院、審計部與各界所提或關切之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缺失問題，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四、預算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其訂定時雖有其時空背景，惟目前分析訂定地方預算法似無充足理由。目前法制體制已完備，現行法律均可適用，相關問題亦可在現行法規中謀求改進，已符合預算制度全國一體適用原則並兼顧地方自治需求之政策目標。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若有強化地方預算籌編作業及執行管控之必要，則修訂現行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或預算法等規定，概因訂定地方預算法不僅容易造成制度上分歧，法制作業複雜，且國外亦無此體例。另就實質意義而言，自我國訂定地方制度法作為規範地方自治專屬法規，觀其規定內容已逐步朝向當時立法者構思之目的，已具地方預算專章規定之意義，差別僅未以地方預算法之名義完成。故預算法第 96 條條文規定可納入未來修法之考量，刪除「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而僅保留「地方政府預算，準用本法之規定」。

參考資料

立法院公報，第 11 會期，第 9 期《審議預

算法修正草案》。

立法院公報，第 60 卷，第 94 期，院會紀錄
《審議預算法修正草案》。

立法院公報，第 26 會期，第 7 期及第 8 期
《審議決算法修正草案》。

立法院秘書處編印（民 87），《法律案專
輯第 238 輯（下）－預算法修正案》。

內政部編印（民 82），《日本地方自治法
暨地方財政法》。施嘉明譯。

林錫俊（民 94），《地方預算管理制度》
。高雄市：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張正修（民 98），《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
用綜合版》。臺北市：新學林。

黃錦堂等（民 94），《地方立法權》。臺
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趙揚清（民 91），《為地方政府預算法催
生》。中央日報全民論壇，91 年 1 月 14
日。

蔡茂寅（民 92），《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
方制度法》。臺北市：學林文化事業有限
公司。

劉維琪（民 87），《地方預算法制化之研
究》。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委託研究計畫。

薄慶玖（民 90），《地方政府與自治》。
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蘇彩足（民 89），《世界主要國家預算制
度及其運作情形之研究》。行政院主計處
委託研究計畫。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227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

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
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
本院主計總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
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
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案之續處情
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
函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函報
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324 號函。

二、影附本院主計總處 102 年 5 月 24 日
主預督字第 1020101270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主預督字第 102010127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對新北市改制前所轄各
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寬濫追加預
算等情案之續處情形，請本總處依其
審核意見函報預算法修法進程一案，
經擬具處理意見如說明二，並登載於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4 月 18 日
院臺財字第 1020131874 號函辦理。

二、預算法自 60 年迄今之修法歷程，除
60 年及 87 年間由行政部門主動提出
2 次修正案外，其餘 89 年至 100 年
間 7 次均係由立法部門自行提案修正
。前述由行政部門主動提出者，主要
係因應改進預算制度及推行績效預算
之需要等，爰將預算法予以全盤研究

修正。至由立法部門提出者，大致為針對個別條文之修正。爰在預算法第 96 條條文修正方向及內容業經確立之情形下，本案業已錄案，將於本總處再次提案修正預算法相關條文時併同辦理。

主計長 石素梅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等情，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1207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亦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均有失

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9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 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漠視行政院函示規定，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致該基金會董事以屬性未定為由，而未修訂員工薪俸表一節：

（一）農委會歷來計算主管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均依行政院相關函釋辦理。依據行政院 97 年 7 月 2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3883 號函送 97 年 7 月 7 日「研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預、決算與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編送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該會議結論略以：「『歷年政府捐助基金』係指中央政府（含特種基金）歷年捐助基金，包括國（省）營機構尚未民營化前之捐助基金在內，惟政府捐助基金所生孳息不予計入。」（詳如附件 1）故農村發展基金會依該函示計算政府捐助比率（0.25%）時，並未包括公設財團法人及公法人之捐助。

（二）嗣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有關

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之送審，在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應依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99 年 1 月 21 日「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該會議結論略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括：凡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已結束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助之現金、動產、不動產及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之贖餘財產等。」（詳如附件 2）。農委會經依上開函示重行計算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99.61%，並依預算法規定，將該基金會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三)有關農委會及所屬單位退休人員任職於農村發展基金會，其所領月薪超過立法院「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之支薪標準部分，查立法院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第 1 點之支薪標準，係以規範退休公務人員任職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惟該決議並未明定適用「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雖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明定政府捐助比例計算應納入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公法人，惟迄行政院 99 年 7 月 19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4396 號函始明確指

示，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及捐助效益之考核，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認定，前經行政院以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明定認定基準在案，併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以及作為本案清查相關問題時之基礎。（詳如附件 3），農委會當即函請農村發展基金會修正政府捐助比例，未有漠視行政院函示之情事。

- (四)有關修訂員工薪俸表部分，行政院係 100 年 2 月 9 日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詳如附件 4）；該基金會旋於 100 年 7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中提案修訂薪俸表及考績辦法，並經該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報農委會備查；經查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指待修訂之薪俸表與修訂後之薪俸表，內容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二、有關農委會未積極處理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是否應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之爭議，又對審計機關不為詳實答復一節：

- (一)查有關立法院 95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及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5 項決議，農委會均已函請農村發展基金會依該院決議配合辦理。惟上開立法院決議並未明定適用「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是以農委會前就其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該基金會之支薪應否受立法院決議拘束尚有疑義，惟該

會未積極再確定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認定標準，以茲據以辦理，當檢討改進。

- (二)另查，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農委會及所屬單位退休人員任職於農村發展基金會職務者僅林○○專門委員 1 人（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離職），該基金會為符合大眾期待與社會觀感，將其薪資主動調整為月支 31,200 元，與立法院 98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5 項決議第 1 點之支薪標準相符，該基金會修訂後之薪資處理原則及標準，亦已符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三、有關農委會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復未就農村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確實審核，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一節：

- (一)有關農委會代表董事未依規定出席農村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部分，查 97 年 3 月 25 日該基金會召開第 9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期間，農委會代表陳董事文德因出席第 2 屆台泰農業合作會議，不克出席；97 年 7 月 25 日該基金會召開第 9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期間，農委會代表張董事○○因奉派出席 WTO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98 年 3 月 30 日該基金會召開第 9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期間，農委會代表張董事因緊急出席該會圓桌會議（該會研商重要政策及緊急事宜因應處理會議）；99 年 3 月 31 日該基金會召開第 9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期間，農委

會代表張董事因奉派出席第 6 屆台越農漁業合作會議；99 年 9 月 2 日該基金會召開第 9 屆第 1 次臨時董監事會議期間，農委會代表張董事因緊急出席重大輿情處理會議，故未能親自出席。惟經查，農委會歷任代表董事皆積極任事，均因有特殊要務致不克出席董監事會議，倘因公出國或另有緊急要公，皆儘量派員列席瞭解基金會會務運作情形，以善盡代表董事之職責。農委會已責成代表董事虛心檢討，確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儘量排除萬難出席董監事會議。

- (二)至有關農委會代表董事未於出席董監事會議後陳核重大事項，農委會及代表董事均虛心檢討，已要求代表董事未來於董監事會議後，務將議程中重大事項之討論內容與決議事項陳報，確實遵照監察院指正辦理。

- (三)有關農委會代表張董事○○溢領出席費部分，經查，係當時未諳兼職費與出席費之相關規定，張董事已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退回該基金會 2 萬元整，謹陳收據影本（詳如附件 5），此節農委會業已虛心檢討，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農人字第 1000081221 號函知該會及所屬各機關，重申該會人員兼任職務支給兼職費，應確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該會復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以農際字第 1000061071 號函（詳如附

件 6) 通知農村發展基金會，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如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另為確實審核該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簽名單與出席費支付通知函，已請該基金會函知本會兼職費時，檢陳兼職人員出席簽名單，並確實審核董監事出席情形，再據以發給出席費。

四、有關農委會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一節：

(一)為強化農委會核派兼任公民營事業、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之效能，該會前於 97 年 8 月 18 日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詳如附件 7），並依 100 年 6 月 16 日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詳如附件 8），配合其中 4 項表格，即「（財團法人全銜）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農業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評核表」、「農業財團法人查核紀錄表」及「農業財團法人查核報告與處理建議」等評定項目，建構農委會財團法人考核之運作機制。

(二)另為建立完備之績效考核作業，農委會人事室積極參考交通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法，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表」，作為考核公股代表之董、監事人員之依據，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農

人字第 1000081207 號函送該會各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據以確實辦理（詳如附件 9）。

五、綜上，農委會業依監察院所提糾正事由逐一檢視處理情形並就應檢討部分具體改進；爾後，該會將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及「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等相關規定，積極落實並持續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工作，確實查核該會主管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期使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會務運作之推動符合其成立宗旨。

（附件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 1010708822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就本會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亦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所附審核意見，確實檢討見復案，辦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2 月 1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37 號函。
- 二、有關本會漠視行政院函示規定，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

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致該基金會董事以屬性未定為由，而未修訂員工薪俸表，核有違失部分，陳明如下：

- (一)本會歷來計算主管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均遵照行政院相關函釋辦理，依據 97 年 7 月 2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3883 號計算，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政府捐助比率僅為 0.25%，迄自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始明定政府捐助比例計算應納入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公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依該計算方式計算其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99.61%，已逾應送審預算書之門檻，本會爰函請該基金會依預算法規定送預算書至立法院審議在案；復依 99 年 7 月 19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4396 號函示，依前揭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明定之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基準，作為清查相關問題之基礎，並即函請農村發展基金會修改其政府捐助比例，該基金會中退休轉任者之薪資，亦自 99 年 6 月 1 日調整以符合立法院決議，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要求該基金會內支薪之退休公職人員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停領退休俸。
- (二)有關財團法人政府捐助比率之認定基準，本會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77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及其他相關法規均未有規範，因此，過去本會計算政府捐助比率時，並未強制納入公社財團法人及公法人之

捐助，對農村發展基金會是否為政府捐助成立，定義上仍有疑義，嗣行政院 99 年 7 月 19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4396 號函釋明定有關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後，始據以審認該基金會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至 大院指正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2 日函示計算政府捐助比例應納入財團法人及公法人之捐助，經查該函主旨載明：關於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之送審，在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前，請依本案主計處 99 年 1 月 21 日「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該會議結論明定應送審預算書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比例計算方式，然並未敘及與立法院相關決議關聯性，致本會疏未進一步要求農村發展基金會作為清查相關問題時之基礎，本會當自惕勵改進。

- (三)有關上揭行政院 99 年 7 月 19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4396 號函，本會以 99 年 7 月 29 日農際字第 0990060836 號函請農村發展基金會查填「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概況表」（詳附件一），該基金會於 99 年 8 月 3 日查填送會，本會當即以 99 年 8 月 12 日農際字第 0990152476 號函請其修正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捐助比例（詳附件二）。
- (四)查農村發展基金會第 10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係於 100 年 1 月 13 日

召開、第 2 次董監事會議則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召開，並未提案修訂該基金會員工薪俸表，至有關本會派兼該基金會董監事未能於董監事會議中明確表示該基金會之屬性乙節，本會將虛心檢討改進，而該基金會支薪等相關作業辦法，如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財團法人基金會之支薪方式，業已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

三、有關本會未積極處理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又對審計機關不為詳實答復，亦有違失部分，陳明如下：

（一）關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問題，本會均積極函請該基金會依據立法院 95 年度決議及 98 年度決議就支薪標準檢討妥處，該基金會之薪資處理原則及標準，經查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本案經本會派兼之董事積極力促，該基金會於 100 年 7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中提案修訂薪俸表及考績辦法，並報本會備查，經查其薪俸表內容尚無牴觸「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二）對審計機關不為詳實答復乙節，經查上揭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問題，本會亦積極函請農村發展基金會檢討，並填列「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支薪情形調查表」，本會於 100 年 8 月 4 日農際字第 1000148229 號函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理，並無對審計機關不為詳實答復之情

形。

四、關於本會代表董事未依規定出席董監事會議乙節，謹查：本會派兼農村發展基金會董事確有因公未出席 99 年度第 2、3、5、7 次董監事會議情事，亦因不諳相關規定，致有未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行使職權，僅派員列席該等會議情形。本會已責成派兼董事虛心檢討，務必排除萬難出席董監事會議，倘確有因重大要公不克出席，亦應依規定委由其他董監事代行職權，俾確實瞭解並監督該基金會之運作。爰 100 年本會派兼農村發展基金會之 2 位代表董事，應出席會議次數為 4 次，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亦達到 4 次，出席率達 100%，而兼任董事同仁，於會議前皆將會議討論事項，先簽會本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彙整簽報俾據以於會議中提供建言，善盡兼任董事之職責，會後若有重要會議決議，亦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方式陳報。

五、關於本會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亦有疏失部分，陳明如下：

（一）本會對於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之派兼及考核，定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對於派兼人員之績效，亦定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表」（詳附件三），考核表中「適任」與否之標準，除按時出席次數，對交付政策性特定任務之達成、是否據以陳核議程重大事項及遵守政府法令、

配合本會政策善盡職責及提供改進建言等，皆為考核評量之依據。

(二)對於本會由國際處處長簽報是否續任代表董事，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乙節，本會業修正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表」（詳附件四），以避免外界誤解本會考核作業粗糙草率，修正項目陳明如下：

- 1.評核董、監事人員「適任與否」之考評人欄位，由原「業務主管單位意見」修正為「業務主管或監督該業務之長官意見」，以應董、監事人員如同時為業務單位主管兼任時，則可由督導該業務之長官考評，以避免有業務主管處長簽報自己是否續任董監事之情事，致有球員兼裁判之虞，並強化本會考核制度信度與效度。
- 2.明定「適任」與否之基準，如主管機關（單位）之考核結果，有一項為「劣」者，即屬於「不適任」人員，本會得隨時提前改派。
- 3.在備註欄中，增列考核對象須為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依預算法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且本會具有核派任免權之董、監事人員。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附件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 1010108549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就本會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亦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均有失當糾正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 101 年 5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41 號函。

二、有關本會漠視行政院函示規定，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致該基金會董事以屬性未定為由，而未修訂員工薪俸表，核有違失部分，陳明如下：

(一)有關財團法人政府捐助比率之認定基準，係依據行政院相關函示辦理。依據行政院 97 年 7 月 2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3883 號函計算，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政府捐助比率僅 0.25%，迄自 99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始明定政府捐助比率應納入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依該計算方式計算其政府捐助比率為 99.61%，已逾應送審預算書之門檻，本會爰函請該基金會依預算法規送預算書至立法院審議在案。

(二)另農村發展基金會雖配合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仍於 99 年 5 月

3 日農基九九字第 020 號函本會，主張其政府捐助比率僅 0.25%，蓋其認為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以下稱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捐助之 5 億 50 萬元，係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經董監事會議決議，從雜糧進口業者依其進口數額捐助一定比例之款項支應，係屬業者捐助款而非屬政府捐助款，為釐清該項疑義，嗣經本會函請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主管機關經濟部協助解釋，始釐清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確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前揭捐助款係經其董事會議決議捐予農村發展基金會，爰確認該項捐助款依 99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亦應納入政府捐助比率計算。

(三)有關本會對農村發展基金會 99 年 5 月 3 日函主張其政府捐助比率僅 0.25%，遲至 99 年 8 月 12 日始函請其修正政府捐助比率，以及本會代表董事未能於 99 年 7 月 1 日第 9 屆第 8 次董監事會議明確表示該基金會之屬性，致未能修訂其員工薪俸表等節，本會既前已於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所訂計算方式，計算農村發展基金會其政府捐助比率為 99.61%，而要求其配合送預算書至立法院審查，確應積極要求該基金會修正其政府捐助比率；然農村發展基金會主張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捐助款非屬政府捐助，為釐清該項捐款屬性，本會爰再函請經濟部協助釐清，並於釐清相關爭議後，

即請農村發展基金會修正其政府捐助比率。經查該基金會於 99 年 4 月至 8 月間尚無因未修正政府捐助比率，致相關疏失，惟本會已責成相關同仁惕勵改進。

三、有關本會未積極處理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又對審計機關不為詳實答復，亦有違失部分，陳明如下：

(一)有關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98 年 9 月 25 日審教處四字第 0980002198 號函等函文，本會答復情形列表及相關函文影本如附件一。

(二)關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本會於歷次回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函已就處理方式予以陳明：

1.本會恪遵立法院 95 年及 99 年決議，未對農村發展基金會予以補助。

2.農村發展基金會 95-99 年董事長支薪，尚無不符立法院 95 年及 99 年決議情事。

3.本會確於 98 年 11 月 2 日農際字第 0980061247 號函請農村發展基金會，促其參照農業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範例及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48 條修改其捐助章程，將董監事明列為無給職，並敘明專職董事長僅得就其薪資報酬及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擇一領取，該基金會亦於 99 年 3 月 31 日所召開董監事會議決議配合修正。

4.有關退休公務員轉任該基金會部分，該基金會前執行長涂勳已於 99 年 5 月卸任，林專門委員○薪資亦已自 99 年 6 月 1 日調

整為月支 31,200 元，符合立法院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及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5 項通案決議。

- (三)有關 大院指陳本會對審計機關不為詳實答復乙節，謹查本會對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歷次來函（98 年 9 月 25 日至 99 年 6 月 29 日間），確有若干復函未符時效情事，惟衡酌當時並無明確法規規範財團法人之員工支薪俸額，兼以其時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政府捐助比率仍有疑義，本會僅得由派兼該基金會之董事（僅占全體董監事 11 席次之 2 席）就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所詢事項於董監事會議中與其他董監事討論溝通，然董監事會議之召開時間不定，致無法及時回復每一件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之來函，惟觀諸公職人員退修轉（再）任者該基金會之相關支薪爭議，於審計單位及 大院之督導下，經本會多次去函農村發展基金會及派兼該基金會董事於董監事會議中表達本會立場，已有合理之解決，前揭未能詳盡函復審計單位情節，本會當檢討改進。

四、關於本會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復未就農村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確實審核，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洵有違失部分，陳明如下：

- (一)檢討 100 年農村發展基金會 4 次董監事會議本會內簽及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 (二)本會對於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

之派兼及考核，定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兼及考核要點」，對於派兼人員之績效，亦定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表」，本會派兼農村發展基金會之董監事人員，於參加會議前，皆將會議討論事項先簽會本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彙整簽報俾據以於會議中提供建言，會後若有重大決議事項，雖無規範應以書面陳報，皆立刻以書面簽核（詳附件三），正式會議紀錄亦必會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據以簽核函復該基金會（詳附件四），以期善盡兼任董事之職責。

- (三)為強化對於本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之監督，本會業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表」，以強化相關考核作業，修正項目陳明如下：

- 1.評核董、監事「適任與否」之考評人欄位，由原「業務主管單位意見」修正為「業務主管單位或監督該業務之長官意見」，以應董、監事人員如同時為業務單位主管兼任時，則可由監督該業務之長官考評，以避免有業務主管處長簽報自己是否續任董監事之情事，致有球員兼裁判之虞，並強化本會考核制度信度與效度。
- 2.明定「適任」與否之基準，如主管機關（單位）之考核結果有一項為「劣」者，即屬「不適任」，本會得隨時提前改派。

3.在備註欄中，增列考核對象須為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依預算法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且本會具有核派任免權之董、監事人員。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附件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 101012111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送本會監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失當糾正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本會再檢討辦理情形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 101 年 8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39 號函。

二、有關本會派兼董事於農村發展基金會第 10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前，並未將會議討論事項先簽會該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且於出席該基金會 100 年度之 4 次會議後，均未見派兼董事陳報有關會議決議之書面資料，本會所陳顯屬有誤，其派兼董事是否善盡職責，不無疑義乙節，陳明如下：

(一)本會派兼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董事，確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前，將會議討論事項先簽會本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彙整簽報後據以於會議中提供建言，茲檢附如附件一。

(二)該基金會 100 年度所召開 4 次董監

事會議後，本會於會議紀錄到會後，均即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據以簽核函復該基金會（詳附件二），以期善盡督導之職責。

三、關於按本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會派兼董監事於出席董監事會議後，應將議程中重大事項之內容及結論儘速陳核，並會知業務主管單位。本會表示，重要會議決議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方式陳報，並無規範應以書面陳報，如此是否易生派兼董事以口頭陳報為由，致未有相關書面資料可供查考，藉以規避其應盡職責之情事，爰此部分規範是否周妥，仍應再研議部分，陳明如下：

(一)對於未規範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於出席董監事會議後，應將重要會議決議以書面陳報，致未有相關書面資料可供查考乙節，確有疏漏之處，惟本會派兼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董事，自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起，皆於參加會議後立即將與會情形以書面簽陳（詳附件三）。至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已由本會有關單位研議修正中，其中有關本會遴派人員出席會議後是否僅陳核重大決議事項，亦將一併檢討。

(二)本會新修訂之「聘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表」，明列「出席財團法人會議後是否據以陳核議程重大事項。」為對於兼任董事之考核評量標準之一（詳附件四），要求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

監事人員於參加會議後儘速陳核會議決議重大事項，未來本會將持續加強監督考核。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附件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 1010128011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送本會監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失當糾正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本會再檢討辦理情形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10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992 號函。
- 二、有關本會派兼董事於出席農村發展基金會第 10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董監事會議後，未將會議決議事項立即以書面陳報乙節，渥承 大院指正，前揭情事確有疏失，本會已訓示派兼該基金會董事確實檢討改進，自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起，本會派兼董事皆於參加會議後立即以書面報告簽報重要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 三、有關 大院責成本會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之修正進度，按季函送供參乙節，本會刻正就所派兼董監事出席率等規定進行檢討，將依 示按季陳報修正進度。另查，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農人字第 1000081207 號函頒之「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表」，將「出席財團法人會議後是否據以陳核議程重大事項」明列為對於兼任董事之考核標準內容之一，復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簽奉核定修正（附件二），由督導該項業務之長官嚴予考核，並再次嚴格要求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於參加會議後儘速陳核會議決議重大事項，併此陳明。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附件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 102006200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本會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之修正進度，按季函報乙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1 年 10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992 號辦理。
- 二、本會業以 101 年 12 月 4 日農人字第 1010081488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將本會派兼董監事之出席率，由每年不得低於 50%，提高為每年不得低於 67%（詳如附件 1）。

三、另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農人字第 1010081385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表」，並周知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依據前揭考核表辦理年度考核事宜，以強化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效能（詳如附件 2）。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附件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 1020207234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本會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之修正進度，按季函報乙事，截至 102 年 3 月之辦理情形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2 年 3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40 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四、(二)規定，本會及所屬機關派兼董監事人員（含非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本會代表）應於出席董監事會議或行使相關職權後，應就議程中重大事項之內容及結論儘速陳核，並會知本會業務主管機關。本會擬於本（102）年 4 月底前修正上開內容為：「於出席董監事會議或行使

相關職權後，應就議程中重大事項之內容及結論儘速書面陳核，並會知本會業務主管機關（單位）。」

三、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聘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表」董事之考核標準內容第 3 項亦將配合修正為「出席財團法人會議後是否據以書面陳核議程重大事項。」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 1020062539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本會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之修正進度，按季函報乙事，截至 102 年 6 月之辦理情形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 102 年 3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40 號函，另本會 102 年 3 月 21 日農際字第 1020207234 號函諒達。
- 二、本會業於本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1020112366 號函修正前揭要點四、(二)規定，本會及所屬機關派兼董監事人員於出席董監事會議或行使相關職權後，應就議程中重大事項之內容及結論儘速書面陳核並會知本會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另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聘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表」，均自本年 4 月 30 日生效（如附件），將派兼人員出席財團法人會議後是否據以書

面陳核議程重大事項納入考核，並已函送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據以確實辦理。

- 三、爾後本會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積極落實並持續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期使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會務運作之推動符合其成立宗旨。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於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過程反覆草率，致原設計成果廢棄，嚴重浪費公帑；另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重新辦理環評及預算控管失當，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5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113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過程反覆草率，致原設計成果廢棄，嚴重浪費公帑；另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重新辦

理環評及預算控管失當，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21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63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4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02880001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28800017 號

主旨：奉交下監察院為「行政院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過程反覆草率，致原設計成果廢棄，嚴重浪費公帑；另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依規定重新辦理環評及預算控管失當，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所提糾正案，謹研提檢討改善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5611 號函暨經濟建設委員 102 年 3 月 21 日都字第 1020001208 號函辦理。

部長 葉匡時

檢討及改進報告

壹、依據

監察院 102 年 2 月 21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63 號函糾正行政院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之

調車場址地點過程反覆草率，嗣因計畫內容地點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須重新辦理設計，嚴重浪費公帑達 1 億 6,443 萬餘元；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依規定重新辦理環評、發包策略及預算控管失當，及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設計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嚴重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

貳、案由及檢討改進作為

- 一、有關糾正案由一：「『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下稱屏潮計畫）調車場址規劃定案過程反覆草率，嗣因計畫內容地點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須重新辦理設計，嚴重浪費公帑達新臺幣 1 億 6,443 萬餘元，行政院及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交通部及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交通部鐵工局，前身為交通部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下稱地鐵處】，9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鐵工局），於計畫報核決策過程未能審慎周詳，顯有嚴重疏失。」

交通部鐵工局及經建會檢討改進說明如後：

- (一)交通部鐵工局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 1.地鐵處前為配合高鐵及高雄捷運計畫通車時程，於高雄專案綜合規劃尚未奉行政院核定前，即依行政程序陳報辦理先期工程「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之細部設計作業，並奉行政院於 89 年 5 月 17 日函復請依經建會 89 年 3 月 30 日審議意見略以：「舉凡重大建設計畫需經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細部設計 3 個階段，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未奉核定前，

細部設計作業可否先行辦理，請交通部審慎考量，依權責自行核處」。地鐵處基於該調車場址早於 85 年 7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專案可行性研究暨先期規劃」，即規劃設於屏東六塊厝台糖農場，交通部 89 年 2 月 19 日函陳行政院之「高雄專案綜合規劃報告」，調車場址亦循此規劃，依地鐵處對於配合高鐵及高雄捷運通車時程之分析，提前辦理「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細部設計，因確有其急迫性，交通部遂於 89 年 10 月 30 日予以同意辦理，並於 90 年 3 月 7 日函陳行政院，說明已同意地鐵處所報提前辦理「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 90 年底完成全案細部設計。

- 2.行政院經建會於 92 年 4 月 9 日審議「屏東新站暨車輛基地工程興設計畫」時，因考量屏東未來整體發展、臺鐵捷運化政策及擷節工程經費原則，要求再評估設置於屏東車站以南之可行性，嗣後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即屏潮計畫），調車場址移至潮州，致已辦理完成之「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細部設計成果直接辦理結案，另案辦理潮州車輛基地細部設計。此政策變更係當時政府對屏東整體發展之策略性考量，非僅以鐵路運輸之效益來評估，為交通部鐵工局無法事先預期之不可抗拒特殊

因素，交通部鐵工局仍須依行政院核定政策來執行，尚請諒察。

- 3.爾後交通部鐵工局於辦理新興計畫時，將確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之規定辦理，除重要之中長程計畫納入交通部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外，並於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前完成中長程計畫之審定，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二)經建會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 1.本會辦理行政院交議案件，係邀請行政院相關業務處、主計總處、工程會、財政部等有關單位及計畫主辦機關共同會商，案情重大或計畫規模具代表性者，並提送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函復行政院參核，合先敘明。
- 2.89 年 3 月 30 日召開「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報告」研商會議，獲致會議結論略以：「…有關綜合規劃未奉核定前，細部設計作業可否先行辦理，請交通部審慎考量，依權責自行核處。」並奉行政院秘書長 89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0890014008 號函核復照經建會會商結論辦理。
- 3.本會於 91 年 10 月 29 日再度召開「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報告」研商會議，獲致會議結論略以：「…請交通部就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規模及經費進行檢討並研議由交通部鐵路局以『變產置產』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並奉行政院秘書長 9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0910057049

號函核復照本會研商結論辦理。

- 4.92 年 4 月 9 日召開「屏東新站暨車輛基地工程興建計畫」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考量屏東未來整體都市發展、臺鐵捷運化列車營運便利性及擷節工程經費原則，調車場遷移地點建議應再研議於過臺鐵現有屏東車站以南設置之可行性。」並奉行政院秘書長 92 年 4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0920020929 號函核復照本會研商結論辦理。

- 5.後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92 年 10 月 28 日交本會審議交通部陳報「屏東新站暨車輛基地工程興建計畫」修正計畫一案，經提本會 92 年 12 月 1 日第 1156 次委員會議獲致結論略以：「本計畫不僅將調車場基地由高雄車站遷移至屏東潮州，使行經高雄至屏東間鐵路列車班次大幅增加，同時亦改善臺鐵屏東車站至潮州車站間 17 處平交道（7 處鐵路立體化、10 處公路立體化），實質已達臺鐵捷運化功能，計畫原則同意。計畫名稱配合計畫內容，確定為『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並奉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0920067113 號函核定照本會審議結論辦理。

二、有關糾正案由二：「鐵工局依行政院政策指示將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化，其高架路段增辦路線已逾百分之十，卻未及時依規定重新辦理環評，嗣後又因發包策略失當，嚴重延宕環評技術服務辦理時程及整體計畫執行進度，

核有違失。」交通部鐵工局檢討改進說明如後：

(一)依前項說明，經建會 89 年 3 月 30 日審議意見略以：「舉凡重大建設計畫需經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細部設計 3 個階段…」，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因此計畫應先行完成可行性研究，嗣後於綜合規劃階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二)行政院蘇前院長於 95 年 5 月 21 日指示有關屏東站以北未列入屏潮計畫，請交通部立即進行規劃後，交通部鐵工局立即依交通部指示先行辦理屏東市區高架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其「可行性研究成果」併入屏潮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陳報，並於 96 年 5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隨即於 96 年 7 月 26 日陳報交通部辦理屏東市區高架化（即屏北高架化）案細部設計暨前置相關作業（含調查工作、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服務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其辦理時程與程序並無延誤或不當。

(三)其後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補充規劃」技術服務採購案，受當時市場環境影響，其採購時程稍有延長，「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於 97 年 6 月 12 日決標，「補充規劃」技術服務於 97 年 7 月 16 日決標；期間採購策略雖因招標作業不

順而有所調整，採購過程均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惟完成採購之時程長達一年，其時程管控確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為避免此類的情況再次發生，交通部鐵工局已將「專案計畫期程及經費控管作業程序」（詳附件 1）納入其品質系統中（該局及所屬工程處均已取得 ISO9001 認證），以管控相關專案計畫期程。

三、有關糾正案由三：「鐵工局未覈實評估經費需求，致大幅調高計畫經費，且修正計畫未經核定，逕自決定超原定預算額度辦理工程發包，預算控管失當，復因計畫修正內容未臻周妥、費時冗長，肇致原核定經費 87.59 億元無法支應後續發包工程，經 2 次修正計畫調整為 245.65 億元，計畫期程由原訂 97 年延長至 105 年 6 月完成，顯有未當。」交通部鐵工局檢討改進說明如後：

(一)有關經建會審議第二次修正計畫時，函指第一次修正計畫經費應調整而未調整部分，交通部鐵工局已就預算估列情形提出說明，第一次修正計畫經費應無蓄意短估之原意。另於第二次修正計畫核定前，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前，已有 10 項工程發包，較該 10 項工程原匡列預算額度超出 40.95 億元乙節，緣係為使工程符合 96 年 1 月新頒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要求，相關細部設計成果均以新頒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完成設計，橋梁結構已無法就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變更部分進行分割，交通部鐵工局為持續推動計畫進度，遂以在原第一次修

正計畫核定經費 152.37 億元之額度內辦理發包，雖屬交通部鐵工局積極推動計畫之權宜措施，預算管控確有欠妥適。

- (二)為杜絕此類情事再度發生，交通部鐵工局已建立單位造價等相關資料，以作為爾後各計畫經費編列之參考依據，並予覈實評估計畫經費需求。另為有效管控重大工程計畫，交通部已訂頒「重大工程計畫控管機制及修正程序要點」（詳附件 2），規範各執行單位於辦理各項經行政院核定計畫之發包或契約變更作業時，即應填報管控表，交通部鐵工局並已將該程序納入品質系統（ISO9001）中，並訂定「專案計畫期程及經費控管作業程序」（詳附件 1），以落實重大工程計畫之管控。

四、有關糾正案由四：「鐵工局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設計延誤履約情節重大，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連續 3 年經評核考列乙等，未能及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任令延誤履約情形持續存在，衍生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顯有違失。」本部責由鐵工局檢討改進說明如後：

- (一)本案交通部鐵工局考量若於昭○公司未如期提送完整可招標成果即予終止契約，細部設計案勢必重新招標，耗時至少 6 個月以上，若該公司拒絕交付設計電子資料檔，完成設計之時程將需時更長，考量國內具規模之工程顧問公司業界狀況，當時昭○公司應屬國內五大工程顧問公司之一，其他顧問公司投標接

手續續設計工作意願可能不高。經交通部鐵工局整體評估，當時若即予終止契約對計畫期程勢必產生重大影響，為落實政府施政計畫要求，與本計畫實屬高雄鐵路地下化先期工程之一部，在充分考量當時情勢，並經多次催促及戮力協調，期能對計畫影響減至最低，惟該公司於 97 年 7 月遭交通部公路總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三年，其後因無法取得國內標案營運及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期間雖經交通部鐵工局一本推動工程建設之初衷竭盡所能奔走協商，仍無力挽回而終止契約，惟不可避免確已影響計畫。

- (二)為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交通部鐵工局已成立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辦理建置機關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規劃、執行、監督及改善等相關流程、訂定風險管理年度計畫及定期召開會議溝通檢討組織風險管理實施情形及績效，並適時提報交通部風險管理推動小組，以落實風險管理。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由交通部鐵工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指定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管理亦已納入前述

內部控制機制中，以就個案計畫及時採取因應措施，避免計畫持續落後，影響計畫推動。

- (三)本計畫經交通部鐵工局積極努力、克服相關困難，並加速工程執行，100 年度計畫評核已核列甲等，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達 100%，大部分相關計畫年度目標、查核點均如期或超前達成，計畫執行進度符合第二次修正計畫核定進度，交通部鐵工局將持續依核定計畫期程積極全力趕辦，俾如期達成 102 年西正線高架切換通車、104 年 6 月潮州車輛基地啟用之目標，以免影響左營、高雄、鳳山等計畫之完工通車期程。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308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過程反覆草率，致原設計成果廢棄，嚴重浪費公帑；另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重新辦理環評及預算控管失當，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檢討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174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7 月 8 日交路（一）

）字第 102880006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28800062 號

主旨：奉交下監察院函，為鈞院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過程反覆草率，致原設計成果廢棄，嚴重浪費公帑；另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依規定重新辦理環評及預算控管失當，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並函囑會商有關機關研處一案，謹再研提回覆說明內容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35294 號函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 5 月 30 日都字第 1020002287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3 日都字第 1020002775 號函（影附該會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該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及 102 年 7 月 3 日函覆說明如附件，並據以納入整合後研提回覆內容。
- 三、本計畫因調整調車場至潮州，潮州車站爰變為西幹線北上列車之始發站，屏東潮州列車班次亦將由原有之 56 班次，於雙線高架通車後增加為 178 班次，平均約每 12 分鐘即有一班列車，達到臺鐵捷運化效果，對屏東地

區居民及地方發展有極大助益。又目前本計畫歸來潮州段高架西正線已依行政院核定里程碑，提前於本（102）年 6 月 25 日單軌高架通車，通車後立即消除沿線 20 處平交道及 3 處公路立體交叉，大幅改善地區交通及避免事故發生，同時啟用歸來、麟洛、西勢、竹田及潮州等 5 座新高架車站，提供現代化的旅運設施服務，達

成交通舒適便捷的目標，充分顯現具體效益，另外，鐵路廊帶兩側已無鐵路阻隔，並得以串聯，達到都市縫合的目標，均衡都市發展，提升土地價值；鐵工局刻正接續辦理東正線之施工，全力達成 104 年 6 月全線雙軌通車之目標。

部長 葉匡時

監察院對「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交通部回覆說明

監察院 調查意見	一、屏潮計畫調車場址規劃定案過程反覆草率，嗣因計畫內容地點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須重新辦理設計，嚴重浪費公帑達新臺幣 1 億 6,443 萬餘元，行政院及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交通部及所屬鐵工局，於計畫報核決策過程未能審慎周詳，顯有嚴重疏失。
監察院 審核意見	鐵工局為配合高鐵及高雄捷運通車時程需要之急迫性，須提前辦理位於屏東六塊厝之「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細部設計，該案既經交通部於 90 年 3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已同意該局辦理，查當時行政院並未置可否，則嗣後經建會於 92 年 4 月 9 日審議計畫要求調車場遷移地點再變更時，鐵工局及交通部當時有無提出異議並告知前述細部設計已發包執行之事實？另調車場址早於 85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專案可行性研究暨先期規劃」即設於屏東六塊厝，鐵工局續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則經建會 92 年 4 月 9 日審議計畫要求再變更時，對於前揭細部設計已發包執行乙節究否知情？若知情，何以有再變更遷移地點之議？均未見行政院整合相關意見後確實檢討說明。
審核意見 行政院回 覆說明	1.行政院經建會於 89 年 3 月 30 日審議交通部所陳「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報告」，就交通部地鐵處（鐵工局前身）擬先行辦理先期工程細部設計一節，已提醒交通部：「舉凡重大建設計畫需經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細部設計三個階段，本案綜合規劃未奉核定前，細部設計作業可否先行辦理，請交通部審慎考量，依權責自行核處。」。 2.本案交通部地鐵處於「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報告」核定前即辦理「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細部設計，就行政程序上有欠允當，惟究其原因係地鐵處為應當時行政院核示辦理高速鐵路、高雄捷運等民間投資國家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通車時程需要，並考量當時民意之殷切期望，高雄車站站東之臺鐵南部調車場

	<p>其配合遷移時程確有其迫切性，爰分別於 89 年 5 月及 9 月兩度簽陳交通部說明提前辦理位於屏東六塊厝「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細部設計之重要性，並奉交通部同意辦理，雖屬地鐵處積極推動政府施政之作為，然就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程序面仍有未臻周延之處，鐵工局已深切檢討並已對當時執行本案之相關人員給予口頭告誡，爾後交通部鐵工局並將以此為誡，嚴格要求所屬執行重大建設計畫務必遵照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辦理，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p> <p>3.至行政院經建會於 92 年 4 月 9 日審議計畫要求調車場遷移地點南移時，鐵工局及交通部當時有無提出異議並告知細部設計已發包執行之事實，及經建會對於本案細部設計已發包執行究否知情乙節，因已歷時多年，且查 92 年 4 月 9 日經建會審查紀錄僅敘明結論，尚無討論過程之相關記載，尚祈諒察。</p> <p>4.另本計畫因調整調車場至潮州，潮州車站爰變為西幹線北上列車之始發站，屏東潮州列車班次亦將由原有之 56 班於雙線高架通車後增加為 178 班次，平均約每 12 分鐘即有一班列車，達到臺鐵捷運化效果，對屏東地區居民及地方發展，有極大助益。又目前本計畫歸來潮州段高架西正線已依行政院核定里程碑，提前於本（102）年 6 月 25 日高架通車，通車後立即消除沿線 20 處平交道及 3 處公路立體交叉，大幅改善地區交通及避免事故發生，同時啟用歸來、麟洛、西勢、竹田及潮州等 5 座新高架車站，提供現代化的旅運設施服務，達成交通舒適便捷的目標，充分顯現具體效益，另外，鐵路廊帶兩側已無鐵路阻隔，並得以串聯，達到都市縫合的目標，均衡都市發展，提升土地價值；鐵工局刻正接續辦理東正線之施工，全力達成 104 年 6 月全線雙軌通車之目標。</p>
<p>監察院 調查意見</p>	<p>二、鐵工局依行政院政策指示將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化，其高架路段增辦路線已逾百分之十，卻未及時依規定重新辦理環評，嗣後又因發包策略失當，嚴重延宕環評技術服務辦理時程及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核有違失。</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四)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既經鐵工局檢討說明，計畫應先行完成可行性研究，嗣後於綜合規劃階段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查本案行政院蘇前院長於 95 年 5 月 21 日之政策指示既屬新增項目，該局已依交通部指示辦理「可行性研究」，請提供該研究成果有關環境影響之論述，並說明後續呈核過程。</p>
<p>審核意見 行政院回 覆說明</p>	<p>經查交通部鐵工局辦理之「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 3.5 節「環境影響分析」，已針對地形、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等進行分析說明（詳附件），鐵工局於 95 年 12 月將該可行性研究成果納入「屏潮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陳報，並經行政院於 96 年 5 月 7 日核定在案。</p>
<p>監察院 調查意見</p>	<p>三、鐵工局未覈實評估經費需求，致大幅調高計畫經費，且修正計畫未經核定，逕自決定超原定預算額度辦理工程發包，預算控管失當，復因計畫修正內容未臻</p>

	<p>周妥、費時冗長，肇致原核定經費 87.59 億元無法支應後續發包工程，經 2 次修正計畫調整為 245.65 億元，計畫期程由原訂 97 年延長至 105 年 6 月完成，顯有未當。</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俟行政院查復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後，再予綜合檢討。</p>
審核意見 行政院回 覆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工程會訂頒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可行性研究係屬公共工程興建構思階段，其目的為大區域面積選線（公路、鐵路、捷運之路廊）之用，並編列初步方案之「工程經費概估」，藉以比較、評估各方案開發效益，以供該計畫興建原則之依據，俾利後續建設計畫（即綜合規劃）之進行，計畫經核定後，依據該核定計畫分年預定實施項目及各年度需求經費，循預算程序，編列當年工程預算執行之，故可行性研究與建設計畫作業精細程度本不同，計畫經費之準確性亦有差異，合先敘明。 2.本計畫依據 95 年 5 月政策裁示全線改高架辦理第一次修正計畫，並納入屏東市區高架工程後，於 96 年 5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調整為 152.37 億元，惟當時新增之屏東市區高架工程僅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續即依程序辦理補充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依前述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之差異說明，再加上其後因設計規範變更、物價基準調整、需求變更等因素，以至屏東市區高架工程部分設計完成之經費與第一次修正計畫核定經費產生相當之差異。 3.另本計畫有關屏東市區高架化工程以外之路段，嗣後亦因設計規範變更、物價基準調整、需求變更等因素，致計畫經費不足，交通部鐵工局遂於 98 年 1 月開始著手辦理第二次修正計畫，並於 99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其後於審議過程因結合周邊土地開發產生相關自償性經費，遭相關單位及地方民意強烈反彈，歷經行政院經建會及交通部相關單位多次協調後，於 101 年 2 月 4 日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102 年 5 月 16 日核定財務計畫。 4.交通部鐵工局為持續推動計畫，且為使工程符合 96 年 1 月新頒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要求，相關細部設計成果均以新頒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完成設計，橋梁結構已無法就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變更部分進行分割，遂以在原第一次修正計畫核定經費 152.37 億元之額度內辦理發包，實屬鐵工局積極作為所採取之權宜措施，尚請諒察。 5.本計畫在前述鐵工局積極作為下，施工團隊夜以繼日的趕工進，目前本計畫歸來潮州段高架西正線已依行政院核定里程碑，提前於本（102）年 6 月 25 日高架通車，通車後立即消除沿線 20 處平交道及 3 處公路立體交叉，大幅改善地區交通及避免事故發生，同時啟用歸來、麟洛、西勢、竹田及潮州等 5 座新高架車站，提供現代化的旅運設施服務，達成交通舒適便捷的目標，充分顯現具體效益，另外，鐵路廊帶兩側已無鐵路阻隔，並得以串聯，達到都市縫合的目標，均衡都

	市發展，提升土地價值；鐵工局刻正接續辦理東正線之施工，朝 104 年 6 月全線雙軌通車之目標全力邁進。
監察院 調查意見	四、鐵工局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設計延誤履約情節重大，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連續 3 年經評核考列乙等，未能及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任令延誤履約情形持續存在，衍生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顯有違失。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俟行政院查復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後，再予綜合檢討。
審核意見 行政院回 覆說明	1.交通部鐵工局考量若於昭○公司未如期提送完整可招標成果即予終止契約，細部設計案勢必重新招標，耗時至少 6 個月以上，若該公司拒絕交付設計電子資料檔，完成設計之時程將需時更長，考量國內具規模之工程顧問公司業界狀況，當時昭○公司應屬國內五大工程顧問公司之一，其他顧問公司投標接手接續設計工作意願可能不高。經交通部鐵工局整體評估，當時若即予終止契約對計畫期程勢必產生重大影響，為落實政府施政計畫要求，與本計畫實屬高雄鐵路地下化先期工程之一，在充分考量當時情勢，並經多次催促及戮力協調，期能對計畫影響減至最低，期間交通部鐵工局雖本於積極推動工程建設態度，竭盡所能奔走協商，惟最後仍無力挽回而終止契約。其於履約過程所採取之相關措施與時機等仍有未臻縝密周延之處，鐵工局已深自檢討，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2.本計畫經鐵工局積極努力、克服相關困難，並加速工程執行下，100 及 101 年度計畫評核均已核列甲等，本（102）年度迄目前計畫執行進度符合第二次修正計畫核定進度，預算執行正常，交通部將持續督導追蹤，以如期達成全線雙軌高架通車目標。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馬秀如 高鳳仙 劉玉山

陳永祥 杜善良 程仁宏

洪昭男 林鉅銀 余騰芳

黃武次 陳健民 吳豐山

馬以工 趙昌平 尹祚芊

葉耀鵬 沈美真 劉興善

黃煌雄 錢林慧君 李復甸

周陽山 楊美鈴

請假者：李炳南 洪德旋 葛永光

一、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5 人

院長：王建煊

趙榮耀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蔡芝玉 陳榮坤 林耀垣

劉瑞文 丁國耀 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銑 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簡麗雲代）

王增華 林明輝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吳委員豐山就程委員仁宏於本院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意見交換之執行情形內容提出意見，認為院會係為簡稱，並以行政院、立法院等院會名稱為例及監察院會議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院會議名稱原為正確，建議該案之執行情形內容修改為「現行紀錄並無錯誤，經徵得程委員仁宏、院長同意，原

臨時動議及裁示取消。」又李委員復甸亦贊同吳委員所提意見，並認為上次會議紀錄之最後內容應就院長依吳委員之發言所為裁示加註於原紀錄後面，以顧全議事過程之真貌。嗣吳委員表示上次紀錄應據實記錄，無需更改，惟為澄清錯誤，而於報告事項第 2 案有關前開議案之執行情形作文字修改，而非更動上次會議紀錄。本案經主席裁示請議事單位依議事規程進行後續處理，並肯認吳委員之意見。

決定：（一）本院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丙、意見交換「執行計畫或結果」欄原文字內容修改為「現行紀錄並無錯誤，經徵得程委員仁宏、院長同意，有關程委員仁宏建議及院長結語取消。」（如附件）

（二）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3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文化部函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業

務報告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決算含執行成果）程序補正事，請 鑒察。

說明：（一）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101 年度業務報告書相關資料，文化部前已依規定提報，嗣經本院函送審計部審核在案，惟當時囿於該基金會之董事會、監事會無法召開，致其 101 年度業務報告書未完成公視法第 32 條規定之程序。

（二）公視基金會第五屆董監事業於 102 年 7 月 29 日成立，前揭業務報告書亦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第五屆第二次監事會議及同年 28 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補正相關程序。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暨 100 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2 年第 3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一）「本院第 4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5 項，其中 2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3 項賡續列管。

（二）「本院 100 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3 項，其中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2 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2 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前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分別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二）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業經 102 年 10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部分 3 項，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將檢討改進成效見復。」

（三）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四）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

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分別提經本院第 4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后決議情形，並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二）為節省紙張，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及劉委員玉山提：為通盤檢視第四屆委員重要之調查、糾正案，各行政機關檢討改進成效及不足之處，擬由各常設委員會，就重要、社會關注之調查、糾正案，予以彙總，並提出處理方式，整編於本（102）年度委員會工作報告與檢討議案中，請 討論案。審議情形：本案依序經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提出說明，又吳委

員豐山對本議案表達強力支持之態度，並認為本院對行政機關所通過之糾正案係十分嚴肅課題，惟行政機關未予以嚴肅看待致相關答復內容敷衍流於形式，並以五年前所調查食品安全管理所提糾正案等為例，希大家支持本案，以盡監察權本份，俾為國家做事。嗣主席肯認提案意旨及上開委員之發言內容且表達深有同感之意，並認同專案調查集中於某議題之作法，暨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也可思考擴大辦理，復因前揭會議係本（第四）屆任期最後一次之綜合檢討，應可將五年餘期間所經歷事情妥為提出。

決議：（一）通過。

（二）請召集人會議就本案細節部分再作詳細討論，俾利行政部門據以辦理。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洪德旋 葉耀鵬
黃武次 余騰芳 周陽山
葛永光 林鉅銀 陳健民
李炳南

列席人員：審計部吳副審計長國英、陳主任
秘書福成、鄒秘書憲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送請本會列為巡察查察重點。報請 鑒督。

決定：本案相關事項列為本會巡察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經濟部之查察重點參考事項。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 6 月 3 日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再審核意見部分之處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目前銀行業者委託顧問公司出面以電話招攬各類貸款，相關法律依據為何案之查復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列為巡察金管會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院初審意見及審計部之研辦情形，請該部修正「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並移綜合規劃室提報院會。

二、擬具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重點工作、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先擇定為「監察食品衛生安全檢討與成效之專案調查研究」，並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餘照案通過。

三、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訴，臺中市東勢區農會信用部職員利用該信用部人力不足與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之缺失，多次盜取 ATM 鈔匣內現金達新臺幣 780 萬元，違法行為期間持續超過半年以上，迨發現帳目不符時仍未及時通報與清查等情。究相關主管機關（構）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查核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及其具體成效如何？異常事件之通報機制與事件之處置措施是否妥適？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刪除處理辦法四）

二、調查意見一、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四、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對於該案業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訊問相關人員後，且主管機關已接獲檢舉信函，該農會始向主管機關通報重大突發事件，該會竟昧於事實對該等作為認定係該農會主動通報，並列為裁罰酌減項目，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涉未周妥，暨部分地方政府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執行情形，有無欠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本案審計部所提查核事實、查核意見對本案調查甚有助益，建請函請審計部獎勵認

真負責之人員。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陳訴人前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申購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134-1 及 185-3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並於民國 96 年間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詎該處嗣以渠切結不實，而於 98 年間撤銷買賣關係並提起塗銷土地所有權及回復國有登記之訴，致損及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議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就審計部所提「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審核意見，併案建請立案調查，並送本會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調查，馬委員秀如並為召集人。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下稱 100 年令）發布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似濫用實質課稅原則，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信賴

保護原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研處。

九、據訴：渠因檢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油庫盜油疑案，不服該公司記大過乙次及記大過二次免職處分，經依法訴請救濟無結果，並請求本院協助恢復中油公司工作等情乙案，查在有關網頁上已刊登多年，請准予以「保密處理」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移請綜合規劃室協助，就陳訴人姓名予以保密處理。

二、函復陳訴人業已將本院在國際網路上設立之入口網站所公布之台端姓名予以「保密處理」。

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移來，有關林委員鉅銀就「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主管（五）政府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加強相關查緝、取締行動專案之各機關執行情形之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送請本案調查委員併案卓參；相關審核意見並作為本會巡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之重要參考議題。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陳訴人陳訴「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將所有農地信託，嗣欲興建農舍，卻因土地信託之故，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變更為信託登記回原委託人之日，致農舍建蔽率由 30% 降為 10%」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農委會業參照法務部意見重新函釋，本件副本擬併案

存查。

十二、陳訴人續訴，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輪值安管人員有擅離職守情事，暨該所免費為廠商提供觸媒測試不合常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送陳訴人所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度上半年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第 11 頁至第 16 資料，函請經濟部就該查核報告後續處理及建議改進事項處理情形查明見復；餘張員輪值安管失職處分認知及 HDS 觸媒測試未收費，實屬可議等節，本院及相關機關均已妥適處理，且本次續訴事項並無積極新事證，擬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別函復，有關侯○珠利用聘任多名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究該署所屬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進行瞭解及訪查、有何防範對策、類此醫院診所違規浮報健保給付之查察及處分是否適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本案虛報健保之被檢舉人侯○珠，業經健保署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爰後續該署偵辦及法院審理情形，函請健保署於 103 年 2 月底前函覆本院；另有關健保署對醫師遭僱用為開業醫療機構負責人，應研議更為有效之管理措施乙節，亦請健保署將 102 年之

具體辦理情形，於 103 年 2 月底前回覆本院，以利瞭解相關規範及措施落實情形。

二、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有關高雄市「妙恩居家護理所」負責人侯○珠涉嫌詐領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案，於偵查終結後迅予檢送相關書類資料供參。

三、同意衛生福利部，本案展期至 102 年 12 月 18 日回復辦理情形。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檢討辦理情形，就本院調查意見第二、三、四、六項，仍未研謀相關改善措施，爰抄表列核簽意見第二至四項及六項，再函請該會切實檢討改善，並於 103 年 3 月底前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 102 年之基本工資調整案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該院卻變更審議結論，逕行核定僅調整時薪，月薪部分須俟 GDP 連二季成長逾 3% 或失業率連二個月低於 4% 時再行微調 1.42%，嚴重違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勞委會已增加部分經濟、就業等情勢分析情形，已見漸趨改善之意。仍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

勞工委員會續研提具體改善作為，並將最新改善進度按季續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輕率認可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對會計師兩度出具不同之意見書，及世華銀行於合併日前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權益減損 19%，均未善盡審核職責提出質疑，核有疏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會計師逕以特定日之股價為主要依據，即出具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主管機關一再表示認可而拒不檢討之態度，本院無法認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說明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對醫療美容、整形、減重、體檢、防老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如何覈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就精進查核技術等節之辦理情形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作業之辦理情形續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非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執行業務所得，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就核定醫療機構

收取醫療費用之辦理情形等節，再函請行政院續復。

十九、陳訴人等續訴，為解決太極門稅務問題，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由臺北國稅局公告調查敬師禮性質究為學費或贈與，後有 7,000 多人次聲明敬師禮為贈與，惟該局未依前開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辦理，仍發單課稅，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就陳訴人向臺北國稅局申請閱卷先駁後部分准許之緣由等節查復。

二十、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公債業務有無明確之績效衡量指標等情案，就屬於「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公共建設計畫」而舉借之債務，目前之實際餘額，及是否屬公債法債限管制之範圍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財政部就完全自償公共建設計畫名稱；及按公債法應公開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其所指為何等項，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幸福人壽及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淨值缺口持續擴大，該會有無善盡監理之責等情案，就保險業退場機制相關規範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金管會將保險業退場機制相關規範之研議情形續復本院。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函復，有關該部（衛生福利部）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98 年度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迄今，補助金額累計高達數十億元，惟

其是否達成原先設定目標、執行過程有無偏差、能否有效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實際增加護理人力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就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之內容過於簡略，經核仍有疑點亟應究明，以釐清其改善成效；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部再次深切檢討翔實補充說明，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有關專帳控管「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款項運用情形乙節，仍請通函相關主管機關（副知本院）轉知所屬醫院，可依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於「醫療收入」及「醫療成本」等科目項下自行訂定會計子目方式列管，俾利各公立醫院遵照辦理，並齊一此項專帳控管會計作業。

二十三、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致遞延撥款時程長達 9 個月；又實施該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欠缺經濟誘因導引功能，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均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核轉本案糾正事項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情形之內容失之簡略，流於文過飾非，敷衍應對，經核仍有疑點亟應究明，以釐清

其改善成效；爰抄核簽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轉知衛生福利部再次深切檢討翔實補充說明，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二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員工休假未事先專案簽准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針對該公司向民營電廠（IPP）購電轉售收入提撥福利金乙節之檢討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福利金提撥率調降之內容及「全勤獎金」制度之法律依據等情事說明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之補助政策反覆不一，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且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又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廣續督促台電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改善，提升經營效率，並每半年函報相關財務資訊及改善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歷年積欠台電公司離島用電虧損鉅額補助款，依規定列入應收帳款等情之檢討結果尚無不妥之處，併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市售白米驚爆農藥殘留超標，究國內白米殘留農藥之監管機制為何，主管機關有無

善盡把關職責、事關民眾食用白米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糧商業者下架回收通報機制、米糧加工及儲藏階段之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於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用不合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婦產科羅致人才困難原因、試辦「孕／產婦多元友善服務方案」、何時可達到國內設有婦產科（部）之公立醫院均須聘用助產人員之目標等事項詳實說明，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十八、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核有怠失糾正案之各點爭議事項釐清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本於上級督導機關立場追究失職責任，並與法務部針對爭議事項進行會商，儘速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陳訴人向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犬貓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該局以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命其補件，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究主管機關是否曲解法令或不當行政等

情案之辦理（法規修正）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將其辦理進度及結果，於半年內見復。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防範禽流感於傳統市場蔓延，該會推出「禁宰活禽」政策，卻因電宰廠分配不均、配套措施不周延等問題，致端午節電宰場塞車、攤商無雞可賣，引起相關業者不滿政策草率上路發動遊行抗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黏貼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各家禽屠宰場製作供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看板」、「逐隻黏貼合格標誌之機具供屠宰場使用」等事項，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半年內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轉據環保署函報本案辦理情形，仍未能提出光害防制法草案制定之預計處理期程表，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主要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

，恣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且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中鋼公司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削弱董監制衡機制，背離公司治理精神，難辭怠失之咎等情案之 102 年第 3 季止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所復辦理情形之第一、三點，持續督促中鋼公司如期妥處；第二、四點，仍請按季檢討辦理見復。

三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本院糾正缺失，已檢討研提多項之改善策進作為持續督飭落實執行；並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追懲各級經辦人員失職責任見復。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中油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與相關規範不符，流於浮濫；暨台電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函復內容，尚有事項未盡妥洽，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交據經濟部督飭中

油及台電公司逐項檢討改善說明見復。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福部對我國麻醉專科醫師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及人力不足與區域失衡之窘況，未見具體改善對策，復未完備麻醉護理人員相關制度，肇生執業風險遽增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提各項改進措施尚有部分未辦理完竣，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結果，切實辦理見復。

三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報載，新北市烏來地區溫泉業者因私接溫泉管線，致嚴重影響當地景觀。然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花費 2.4 億元建造埋設共用管線，於 98 年完工卻未啟用，顯有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新北市政府持續將該區域公共管線營運辦理進度、南勢溪河道民眾私接之溫泉管線及相關構造物拆除情形、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輔導辦理情形及於輔導烏來地區內未合法之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同時，要求或優先檢查其公安、消防及通風設備，以確保遊客使用安全之檢查結果，每 3 個月函報本院。

三十七、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該公司所屬電廠採購發電設備備品，發現存貨未依規定辦理評價且逾 5 年未經動用，發電機組儲備配件逾保存

期限，及各發電廠儲備配件金額持續增加，並有庫存量高於最高存量等執行疏漏或異常情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於本案係經參酌審計部函報內容立案派查，爰有關本案台電公司所復改進作為，是否已按本院調查意見改善妥處，影附來函及附件送請審計部於 1 個月內核復憑參。

三十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有關油量計檢定、檢查公差比，自 99 年 5 月 10 日會議決議後迄今之變動情形；及有關「度量衡法」大幅度修正，迄今已召開 23 次內部會議討論並研擬修正草案之預計處理期程表續復。

三十九、有關國有經管之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體委會函復重點（一）、（二）部分之確實檢討改進結果，爰再函請該會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四十、有關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說明該院 100 年迄今對政府收入是否有效增加，及政府支出是否適當摶節二層面之具體規劃、作為及有效降低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包括各項潛在債務）之成效見復。

四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未足額反應新臺幣升值利益，高估汽、柴油價格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浮動油價機制計價情形檢討改進見復。

四十二、財政部函復，有關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名基金經理人涉嫌炒股弊案，有關公股投信風紀及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函復內容尚無欠妥，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復，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財政部派任鄭○○擔任交通銀行（後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為兆豐銀行）董事長，旋又變更為民股代表並出任兆豐金控董事長，主管機關相關監管作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已檢討並改進相關法令及作為，尚無欠妥，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

有重大怠失糾正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並無不妥，本案糾正後促使財政部再修正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相關條文，且立法院通過修正案後已見股市市值、證交稅收增加之效果，爰予結案。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報載記名悠遊卡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持卡人需自負 6 小時內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與一般信用卡及提款卡掛失後，由銀行全額負擔損失不同。究記名悠遊卡掛失制度對消費者權益有無保障不周之處，其相關規範有無檢討改進之空間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之檢討改進作為尚屬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六、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146 巷前，原菸酒公賣局眷舍國有土地之出租及出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辦人員疑似官商勾結賤賣國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政部已責成國產署檢討修正國產租售業務作業制度，並修正發布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部分亦經人事考績作業，決議俟刑事判決定讞後處理。經核財政部處置尚無不妥，結案存查。

四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台電公司似未依法定計算公式訂定電價費率，亦停止行政院主計總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之運作，逕以未具法源依據之自訂機制，三階電價調整方式填補營運虧損，疑有違法失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將「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函送立法院審定，經濟部函復內容尚無不妥之處，爰予全案結案存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督促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導致計畫執行刪除臺南支庫，肇致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儘速成立東港主庫專案評估小組，俟完整評估報告完成後復知本院。本件准予備查，本案繼續追蹤。

四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嗣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懲處其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行為，亦未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法行為之積極作為等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內容，尚無欠妥，文併卷存參。

五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嚴重崩塌，面積逾百公頃，自來水原水取水口濁度曾飆升至 1 萬 2 千 NTU，淨水費大幅增加，且影響大臺北地區水源品質，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該府及其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權責部分予以結案，文併

案存查。

五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廠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賡續督導本案相關風險管理及污染控制工作之執行，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五十二、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渠聲請拍賣債務人胡君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果，乃以拍賣底價承受該筆土地，嗣後售得價款並未獲利，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認渠漏報 93 年度利息所得，補徵稅額及課處罰鍰近千萬元，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十三、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近 30 年來，疑誤以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坐落臺中市東區新庄里復興路 4 段 220 巷 5 弄○號及○○號等 13 間房屋及基地之房屋稅與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一）至（五）及一、（七），函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二次金改中，國泰金控購併世華銀行，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案，就會計師責任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會計師逕以特定日股價為主要依據，即出具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之作為，本院實難以認同，請行政院儘速要求金管會檢討會計師之責任見復。

五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有關該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卻未及時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總預算編列存有為彌補收支差短而隱藏真實債務情事；又釋股預算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均有未當糾正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就有關 103 年民營化基金財務缺口及政府實際協助情形等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十六、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國內早餐店林立，尤為因應國人上班及週休二日之生活型態，更發展出中西式、早午餐等各種形式，惟早餐店之食材、飲食環境、從業人員之操作衛生及清潔等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又早餐飲食業者之自主管理機制為何？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對於該飲食業者之衛生管理？相關稽查情形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文字）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七、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0 年第 16 屆亞運會贊助案」，發現涉有未與產銷計畫妥為配合，致營運績效與預期目標相去甚遠等缺失，經通知財政部查處，惟該部仍未覈實檢討有關人員責任，核未為負責之答復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送財政部及臺灣菸酒股份公司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送財政部督飭臺灣菸酒股份公司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邇來國內相繼爆發多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甚至知名食品大廠之食品亦摻用過期原料或工業級添加物，究主管機關對食品大廠之抽查及把關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就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之內容，經核仍有疑點亟應究明，以釐清其改善成效；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再次深切檢討翔實補充說明，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黃武次 葛永光
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高雄市旗山區天○宮涉嫌占用國有林地，早於 84 年間即遭法院判決沒收正殿建築物，詎 10 餘年來仍持續違占且一再擴充建築規模，究實情為何？相關政府部門有無怠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林務局，請行政院督促該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執行，並將執行進度每季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提：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

84 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詎 10 餘年來持續違占且一再擴充建築規模，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公權力不彰，有損政府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葉委員耀鵬、馬委員以工調查：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而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2 年 4 月 8 日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送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該署赫然發現該渡假村未經環評。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究實情如何？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是否善盡監管之責？有無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三、五，提案糾正內政部、屏東縣政府，並請該二機關確實議處各層級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屏東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葉委員耀鵬、馬委員以工提：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容任墾丁悠活

麗緻渡假村自 84 年間起以集合住宅之名行旅館營運之實，且未經環境影響評估違法經營逾 14 年，核疏於職責；復歷年怠於執行稽查裁罰及強制改善作為，肇致無法遏止業者持續違法經營行為；又屏東縣政府對於悠活公司經營之牡丹灣 Villa 民宿，未能有效稽查以遏阻其屢次違法擅自開發、擴大營業並占用國有土地情事，且所為裁罰與業者違法利益所得顯不符比例原則，均有違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99 年間受託代為處理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水田興建駁坎工程事宜，新竹縣政府誣指其為行為人，致無端遭受訟累，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關於尖石鄉公所整體檢視及辦理零星小型工程暨農業生產器具資材補助要點之研修情形，函請新竹縣政府轉飭該公所妥處見復；至於對於其他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違規面積，及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廣大，違規情形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甚大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就糾正案及調查案積極追蹤列管，並督促所屬有關機關妥處，每半年將處置情形及成果見復。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市場管理處辦理「高雄市

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3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及環保署、桃園縣政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似未克盡保護環境之職責，任由桃園龍潭友達光電、中華映管公司廢水排放於新竹縣霄裡溪，肇致液晶廠排放水污染該溪，影響居民之飲用水及灌溉用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環境影響評估具體辦法、地方制度法修法進度等事項確實檢討辦理，於半年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之（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全回收、無製程廢水排放」之施工工期程、污染源之檢測、巡防及取締等事項確實辦理，於半年內見復。

三、行政院環保署及桃園縣政府等 2 件函副本，併卷存查。

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宣導場次、參與人數等情妥處見復。

十、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

員會及內政部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集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現況詳實查明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政策執行偏差，缺乏審查機制，造成田間變相使用；復對於農業用地之商品化稽查與取締不力，未能掌握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等，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前後申請興建個別農舍現況及能否達預期效益等事項詳實查明見復。

十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行前主辦各縣市政府「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按借款戶每次還款情形函復本院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土銀函報內容尚無不妥之處，併案存查。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關於政府辦理新竹寶山第二水庫用地取得，執行過程中不履行協調會承諾，且未依臺灣省政府 85 年 3 月 7 日 85 府地二字第 148408 號函頒「臺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第 3 點規定，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等情案之查復情形，及陳訴人郵局存證信

函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水利署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內容，尚稱妥適，予以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之存證信函正本寄送經濟部及該部水利署並副知本院，宜先由該等機關處理，予以併案存查。

十四、陳訴人續訴，有關渠於 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分批轉運至臺灣，經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裁罰並沒入貨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內容，尚無相關新事證，逕予併案存查。

十五、本案撤回。

決議：本案撤回。

十六、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英華威集團所屬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縣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機，涉有違反環評說明承諾，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甚鉅，詎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經濟部能源局均未依法查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葉耀鵬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有關復健治療之給付，迄未導入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造成非必須醫療資源之浪費與違反醫療資源分配之公平正義，並助長醫療科別間不平等及不利各醫療分工及專業發展，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研議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在平面媒體上之政策宣導，疑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 101 年 7 至 12 月、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涉有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之執行情形，於 103 年 3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該）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致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程一再延宕；又該會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劃時程」、「實習醫學生於實習階段朝適用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方向研議之結果」、「前項實習醫學生於醫院服務之性質與型態，是否較符合『高教產學合作』之態樣，而非『技術生』？」、「若實習醫學生適用勞動基準法，則規劃之適用時程」之辦理進

度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結案。

四、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陳情續訴，為函請政府與該公司「重新再提出核一廠露天中期貯存乾式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槽／場計畫」，行政函覆流於形式等情一案，該公司已以 102 年 9 月 10 日電核端字第 10200184 10 號書函復該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查復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陳情函之內容，尚稱妥適，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南方澳第一、二魚市場建物老舊、路基掏空，且交通動線凌亂及缺乏停車空間等因素，嚴重阻礙地方產業發展；究南方澳之經營管理、漁業推展、漁民生存暨地方產業與觀光發展之現況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有關機關研商南方澳漁港之中長期措施，自 102 年 12 月起，每隔半年將改善執行成果彙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於 93 年至 94 年間斥資兩億元，向科德瑞公司採購變壓器，其中 5,420 具因偷工換料，以鋁質取代銅線圈製成變壓器，台電卻驗收通過，涉及交貨驗收不實，浪費公帑，且該批變壓器如不定時炸彈，危及公共安全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鑒於科德瑞公司在台電公司已無可抵銷之債權，台電公司依約向科德瑞公司求償銅鋁價差及相關損害賠償，已向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惟因執行未果，已委請律師撰寫訴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等情，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說明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置結果見復。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間辦理「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對於相關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檢討，其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有關本案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後續

處置情形，尚稱妥適，本件併案
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洪德旋 葛永光
周陽山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
束時繳回國（公）庫之作法，與定額零
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等情案之檢討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定期（每三個月）續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宇昌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相關單位有無怠忽職守等情
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業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予
以檢討改進，本案該會部分結案
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杜善良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坐落金門縣金
城鎮北一段 127 地號土地，於民國 59
年間遭軍方徵用建設軍事碉堡，駐軍撤
離後，國防部逕將該土地移轉予國立金
門大學使用，嗣渠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購回，詎該校拒絕返還，損
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東縣政府、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臺東縣綠島鄉受限於地理、交通因素，致鄉內基礎設施不足，惟中央政府未能考慮綠島鄉居民實際需要，提供足夠之基礎建設經費，致影響綠島鄉整體

發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建會就綠島鄉基礎建設需求及重大建設計畫，業請臺東縣政府納入第 4 期離島綜建方案辦理。相關建設經費亦將優先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如有不足，再視離島建設基金額度補助，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前揭相關作為，業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本案調查意見關於經建會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綠島鄉公所各項基礎建設辦理情形，仍函請臺東縣政府及交通部每半年續將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三、有關綠島鄉公所南寮漁港改善工程辦理情形，行政院農委會已說明未來將配合主事單位辦理後續漁港劃設工作，業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本案關於農委會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有關醫療機構及行政相驗醫師、警察人員辦理死亡證明書業務之管理制度，究其處置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是否合宜，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內政部會同建立死亡通報之勾稽查核以及死因檢驗作業檢核機制部分，函請法務部將研議結果見復。

二、有關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張醫師及兩家（位）殯葬業者提起公訴，惟該起訴書未述及員警參與共犯，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續查告相關員警偵查結果見復。

三、本案同意衛生福利部，展延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 101 年 4 月 10 日某越南籍外勞疑遭仲介公司股東毆傷送醫並請求緊急安置，警方轉介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詎該局竟任由仲介公司將其帶回。數日後，該勞工又遭圍毆致重殘，該局之處置疑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列報告案列管有案，惟仍賴政府相關單位賡續協助，行政院允應積極督飭有關單位妥處並將辦理結果函復；另本案有無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協助民、刑事訴訟，併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三、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傳真，請求本院提供有關「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物管制有無缺漏乙案」完整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外界有參考本件完整調查報告之需求，且本案未有不宣公開之事由，同意將全文對外公佈，並提供調查報告（含電子檔）送立法委員林國正國會辦公室。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東縣政府、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東縣政府續督促該鄉轄內中小學辦理節電改進作為；並再報東清國小辦理校舍補強及外牆修繕工程完成後之用电情形及椰油國小採取避免無效浪費之措施等情見復。

二、中油公司函復，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中油公司 102 年 10 月 15 日油行銷發字第 10210492950 號函附件，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定期（每半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意旨既已檢討改進，爰予全案結案存查。至行政院定期函知本院有關退休（伍、職）軍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法制作業進度部分，函復行政院嗣後自行列管妥處，毋庸再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校長蕭憲裕暨前體育組組長賴卉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75 號

被付懲戒人

蕭憲裕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校長

男性 年〇〇歲

賴卉芳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組長

女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賴卉芳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蕭憲裕降壹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

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茲依彈劾文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壹、被付懲戒人賴卉芳部分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賴卉芳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1 年 11 月 9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賴卉芳前於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擔任臺北縣三重市臺北縣立碧華國民中學（現改制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下稱碧華國中）教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擔任該校體育組組長（現已遭該校解聘）。A 生即 A 少年（民國○年○月出生，其真實姓名、年籍密封於偵查卷袋內代號 00000 000 號，下以 A 少年代稱）為該校跆拳道隊成員。A 少年於 99 年寒假時，入選 99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跆拳道比賽，因被付懲戒人於高中時期為跆拳道國手，A 少年遂請被付懲戒人指導跆拳道練習事宜。詎被付懲戒人明知 A 少年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性自主決定權尚未臻成熟，竟分別基於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男子為猥褻、性交之犯意，先後為下列犯行：（一）於 99 年 3 月 25 日，與 A 少年一同搭乘 A 少年之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自臺東返回臺北途中，竟基於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為猥褻行為之犯意，趁 A 少年父親及母親（下稱 A 母）未注意之際，利用與 A 少年同坐於自小客車後座，A 少年以外套遮掩其身體下半部之際，經徵得 A 少年之同意，將手伸進 A 少年褲子裡，以徒手撫摸 A 少年性器官之方式，對 A 少年為猥褻之行為。（二）於 99 年 3 月 26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期間之某日下午某時許，利用在該校跆拳道場單獨指導 A 少年跆拳道之機會，另行基於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經徵得 A 少年之同意後，先以徒手撫摸、摩擦 A 少年性

器官，再以其口腔與 A 少年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少年為性交之行為。

(三) 又基於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於 99 年 4 月 7 日下午 17 時許，經徵得 A 少年之同意，以其性器官與 A 少年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少年為性交之行為。嗣因被付懲戒人藉故疏遠 A 少年，適 A 少年斯時替該校輔導處寫文章而與輔導組長黃耀舜常有互動，黃耀舜於 99 年 4 月 19 日下課時發現 A 少年心情不佳，經追問 A 少年原因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被害人 A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A 母訴由(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299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 5 月。又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為性交之行為，處有期徒刑 10 月。又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為性交之行為，處有期徒刑 1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四、以上事實，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29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等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違失事實，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就此一部分違失事實，復未提

出任何申辯。是彈劾意旨參、一、(二)略謂，被付懲戒人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等語，應可採信。

五、彈劾意旨貳、一、(三)另指，被付懲戒人於接受調查過程中，一再謊稱遭受 A 生性侵害，並多次拜託補校主任王元寶接觸 A 母，請 A 母大事化小。又拜託前生教組長廖健淳打聽 A 生交友情況，意圖取得 A 生亂交女友之證據。被付懲戒人欲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意圖明顯，對於 A 生造成二度傷害等語部分，有移送書附件 6-8、附件 11-12 碧華國中性別平等委員會「990419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歷次訪談紀錄節本影印本，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書理由貳、三、等證據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為自己案件所為之辯護，尚難認定為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之意圖，併予指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賴卉芳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又於接受校內調查程序及司法機關之偵訊、審理過程中，一再謊稱遭受 A 生性侵害，不當接觸 A 母，意圖隱瞞、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對 A 生造成二度傷害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

，應依法酌情議處。

貳、被付懲戒人蕭憲裕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蕭憲裕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碧華國中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

二、彈劾意旨貳、二、（一）「蕭憲裕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渾然不知生教組長廖健淳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部分

（一）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 日聘用曾於 90 年間因犯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3 年確定之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解聘，負責輔導學生實踐生活須知及國民生活禮儀等工作，並處理該校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依法通報事宜。廖健淳身為生教組長，且承辦該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義務，不僅未以身作則，甚且自 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5 月間長期多次對 2 位女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被付懲戒人對於廖健淳之聘用雖因不知其有性侵害前科而難以苛責，但其對於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不僅渾然不知，且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核有疏失等語。

（二）法令依據及審議範圍

1. 法令依據

按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在案。是公務員懲戒，乃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追究公務員個人，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或不行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並因而造成違法失職結果之司法程序。

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433 號解釋足資參照。懲戒處分，除在客觀上應有違法失職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外，在主觀上尚以被付懲戒人有故意過失為必要，此與刑事處罰之責任條件係以故意為原則，過失為例外不同；與考績處分不以故意過失為必要，亦不相同。又被付懲戒人故意過失之行為或不行為與結果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具備有責性，自不待言。

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本質，既在以司法程序，追究公務員個人就自己有責行為之法律責任，則法律如未設特別規定，公務員懲戒程序無從追究公務員之連帶責任、無過失責任，尤其無從追究公務員之「政治責任」。

次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

職行為。」其中「違法」，係指公務員違反與執行職務無關之法令；「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乃以廢弛職務為例示，泛指公務員違反與執行職務有關之法令而「失職」者而言。是公務員「違法」而應受懲戒者，不一定失職；公務員「失職」而應受懲戒者，則必然違法，並無「不違法但失職」之公務員懲戒態樣可言。又「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懲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是公懲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

綜上說明，依公懲法第 2 條規定之意旨，以被監督人違法或失職之結果，主張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之違失責任者，除須證明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有「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之行為或不行為外，且須證明其故意或過失，及此一故意或過失行為或不行為與被監督人違法或失職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否則如以被監督之公務員發生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即認定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而應負違失責任，不啻以被監督公務員

之行為，推定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違法失職之事實，且推定其有故意過失之責任，自與首開公懲法第 2 條、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有所不符。至無法律明文規定，而使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就被監督公務員所發生違法失職之事實負連帶責任或無過失責任者，則與公務員懲戒之本質不符，自不待言。

2. 審議範圍

查前開彈劾意旨指明「被付懲戒人對於廖健淳之聘用雖因不知其有性侵害前科而難以苛責」。是依不告不理之原則，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 日聘用曾於 90 年間因犯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3 年確定之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部分之事實，即不在彈劾意旨移送懲戒究責之範圍之內，併有監察院 102 年 4 月 24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20103781 號函在卷可稽，故應不予審議，合先敘明。至被付懲戒人聘用廖健淳「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對於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渾然不知，是否應負「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核有疏失」之違失責任？審議如下：

(三)被付懲戒人蕭憲裕聘用廖健淳為該

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並無違失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第 3 項）」
2. 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第 7 款）」
3. 94 年修正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4.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5. 被付懲戒人就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有無違失部分之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98、99 學年度學校選任行政組長職務，乃依循一定程序進行，以正式任用教師為優先原則。而校方以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既有法源依據，也有其不得不的客觀因素使然。選任組長程序，是為各處室行政運作順遂推展，故校長會尊重主任提出之人選名單，再徵詢被提出人選之意願後聘用之。若無合適之教師人選、或有合適人選但仍在協調中，主任會請校長出面邀請及說服其擔任職務。倘若對正式教師之邀請、協調或說服不成功，正式教師無意願擔任行政職務，只有尋求代理教師人選擔任。目前國中生活教育組長，因工作量大且繁重，一般教師根本無意願擔任。本件選任當時，校內即無教師有意願擔任，故參酌人事室之資料，發現廖健淳學經歷包括多項體育競技專長且有冠軍頭銜，也擔任過啦啦隊教師，助理講師，帶過團體，故才徵詢其意願，其願意接任為學校服務，也解決該組長懸缺之情況。該聘任案於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學校始聘用之。
6.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被付懲戒

人前開申辯意旨之意見（下稱核閱意見一）略謂，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同條第 3 項後段及 94 年修正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之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除輔導主任由教師專任及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外，原則上其他行政職務須由校長就教師中聘兼之。又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是以，教師負有遵守聘約規定及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未能依法以聘約規範督導教師遵行前開法令，更無視於該校多次發生師對生性侵害案，仍未積極尋求適任人選，竟連續 2 年聘任具有性侵害前科之廖師為該校生教組長，肇致 2 名女學生長期遭受性侵害、身心受創，破壞校園安全，核有疏失。而竟以教師均無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作為藉口，實為誤解法令及推諉卸責之詞等語。

7.查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固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參與

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惟教師如無意願參與學校行政工作，除其個人應承擔違反義務之不利益外，並無法令規定校長得強制其參與，或禁止校長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以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8.核閱意見一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被付懲戒人補充理由之意見（下稱核閱意見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前述申辯及補充理由所敘，碧華國中於 98、99 學年度選任生活教育組長（以下稱生教組長）時，校內並無正式任用之教師有意願擔任，乃例外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於陳報教育局核定後聘用等語，與事實有所不符。是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所敘事實，足堪採信。而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尊重正式任用教師之意願，違反何項法令。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考量廖健淳之專長及意願後，例外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於陳報教育局核定後聘用。此一甄選過程及聘任程序，有如何違反前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後段，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94 年修正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第 1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復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如何未積極尋求生教組長適任人選。則核閱意見一、二以被付懲戒人前開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為藉口或推諉卸責之詞，尚難採信。

9. 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為有疏失，但除被付懲戒人因不知廖健淳有性侵害前科，而自 9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 日予以聘用部分之事實，不在彈劾意旨移送懲戒究責之範圍之內，應不予審議外，其餘關於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8 月 27 日起依法聘用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後「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部分，並未指明其有違反何項法令或與何項法令要求不符之違法失職情形。本會亦查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情事。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為有疏失部分，既乏證據足資證明，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此一部份之違失責任。

(四) 被付懲戒人不知廖健淳之校外故意犯罪行為，並無違法失職情事

1. 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國民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又「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查廖健淳任職碧華國中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期間，明知該校國一女生 B 女、C 女均係未滿 14 歲之女子，竟分別於 98 年 11 月、100 年 5 月與 B 女、C 女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且對之為下列性侵害行為：98 年 11 月間某日在其住處對 B 女為親吻下體之猥褻行為；98 年 12 月 25 日、99 年 1 月間某日、99 年 2 月間某日、99 年 7 月間某日均在其住處對 B 女為性交行為；99 年 8 月間某日在 MTV 包廂內對 B 女為性交行為；100 年 5 月 15 日在賓館內對 C 女為撫摸及親吻胸部之猥褻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侵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成立 7 個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猥褻罪或性交罪犯行，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5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以上事實，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書等附卷可稽，並據廖健淳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廖健淳並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經碧華國中以北碧中人字第 10000 03131 號函令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解聘生效，有該函影本在卷可

- 稽。
3. 被付懲戒人就其不知廖健淳之校外故意犯罪行為有無違失部分之申辯意旨略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國民中學校長之職務，並無法干涉教職員私生活領域。廖健淳發生侵害學生的地點在校外，而學校教職員人數眾多，以校長一人之力，無法監督所有教職員公私生活。彈劾文指摘被付懲戒人渾然不知廖師多次侵害學生，未盡監督之責，顯然無期待可能等語。
 4. 核閱意見一就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表示監察院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約詢蕭憲裕校長，渠於該次會議中多以「我不記得」、「我不清楚」及「我不知道」…等敷衍，對於重大案件廖師性侵案之回答，更以「我不是很清楚」推托等語。
 5. 查核閱意見一此一部分意旨，除重述彈劾文所謂被付懲戒人渾然不知廖師多次性侵害學生之意旨外，就被付懲戒人辯稱，彈劾意旨課校長監督所有教師公私生活之責，否則即屬未盡監督責任，顯然無期待可能性等語，並未指明其不可採信之理由。
 6. 查被付懲戒人為碧華國中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督促教職員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之責任，一旦知悉教職員有違反聘約、傷害校譽之行為，應立即依法處理。惟此一國中校長依法督促教職員遵守聘約維護校譽之責任，並不包含授予國中校長監視教職員校外活動之權力，法條文義甚明。
 7. 廖健淳前開故意之性侵害犯罪行為，均於校外發生，有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侵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事實欄一、（一）至（七）所認定之事實可稽。此一教師在校外之故意犯罪行為，並無事實證明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之前已知悉，或應知悉、能知悉、但因故意或過失而不知悉。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於知悉後，立即於同日召開性別平等會議（下稱性平會），並依法通報，廖健淳則經該校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核准後，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解聘，有碧華國中 100 年 6 月 10 日性平會會議紀錄表、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表、碧華國中 100 年 6 月 10 日新北碧中人字第 1000003131 號函影本附被付懲戒人補充理由狀可稽，就現行法制而言，已善盡其依法督促教職員遵守聘約維護校譽之責任。
 8.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並未指明國中校長依法應如何監視教職員之校外行為？國中校長基於現行體制，如何對教職員在校外之故意犯罪，事前知悉並加以防止；或於教職員在校外故意犯罪之後，立即知悉並依法處理？本會亦查無相關法令依據或執行措施

，得使國中校長就教職員在校外故意犯罪之個案，能事前知悉並防止，或能於事後立即知悉並依法處理，自難令被付懲戒人就督促教職員遵守聘約維護校譽之職責，承擔此一注意義務。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尚可採信。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不知廖健淳校外之故意犯罪行為有何故意，或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則被付懲戒人就此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可言。彈劾意旨所謂被付懲戒人不知廖師多次性侵害學生而應負違失責任部分，尚難採信。

- (五)被付懲戒人依法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而不知廖健淳之校外故意犯罪行為並無違失，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違失責任
- 1.彈劾意旨參、二、(一)略謂，被付懲戒人對於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不僅渾然不知，且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核有疏失等語。
 - 2.被付懲戒人就此一部分彈劾意旨之申辯意旨，除否認對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渾然不知、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外，另辯稱廖健淳任職碧華國中期間，負責輔導學生實踐生

活須知及國民生活禮儀等工作，並承辦該校性平事件，為性平會議記錄人員。學校相關性平事件都是由其通報，對學校性平事件之處理知悉嫻熟。廖健淳知法犯法，和校長宣導不周無必然關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復舉證證明，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學校經常舉辦相關性平教育課程，包括 98 年品德教育推廣及教師備課流程表均有相關性平宣導，有關詹師發生性平等事件後，均有宣導，更有處理性平專案摘要及 000 班家長會議紀錄可參，學校也於 11 月 9 日舉辦擴大行政會報及主管會報宣導性平等教育問題及教師與學生輔導勿踰越本份，甚至同月 23 日加開第二次會議，被付懲戒人更親自主持性平等講座。賴師事件發生後，學校性平案處理摘要，98 年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也將性平等教育每學期四小時列入、家庭暴力課程亦同。99 年課程發展會議也研擬課程包括性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制教育課程。99 年 4 月主管會報也一再強調性平等教育及宣導教育局指示之相關性平等教育工作。也將臺北縣政府相關宣導性侵害事件通報獎懲規定通知各單位及教師，並公告。更舉辦相關新進教師座談會宣導性平等教育、舉辦愛情先修班婚姻講座、辦理女性及幼童安全法律常識講座宣導活動、全校師生舉辦創造兩性和諧關係演講等等。100 年 2 月舉辦

教師研習，針對特殊學生對兩性關係輔導與諮商智能研習，亦有校內老師參與人數表可參。100 年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也規劃性平等教育課程，週會也安排勵馨基金會相關性平等演講，請臺北地院家事庭法官彭南元宣導家庭法律及性平等原則等演講。廖師案件發生後，被付懲戒人處理結果也有性平案處理摘要可參，也由學務處公告兩性校園安全宣導事項，更有對教師宣導性騷擾防治法之會議紀錄。並無未盡監督或防治性平事件發生之違失情形云云。

- 3.核閱意見一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上開申辯意旨，有何虛偽不實之處。則廖健淳對學校性平事件之處理知悉嫻熟，其知法犯法，乃個人故意之犯罪行為，和校長宣導不周無必然關係；被付懲戒人於 98、99、100 年經常舉辦性平教育課程及相關性平宣導等事實，足堪認定。
- 4.本件彈劾意旨既未指明碧華國中 98、99、100 年有何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具體措施，被付懲戒人應作為而未作為，或為而不當，則泛言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而有疏失，已屬無據。又國中校長並無監視教職員校外活動之權力，已如前述。彈劾意旨又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於 98、99、100 年對廖健淳有何其他應監督能監督而怠於監督

情事，則泛言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督所屬之責任，亦難謂有據。且廖健淳對學校性平事件之處理知悉嫻熟，其知法犯法，乃個人故意之犯罪行為。本會復查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廖健淳侵害學生，構成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猥褻罪或性交罪，乃因其不知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猥褻或性交構成犯罪；或因其所任職之碧華國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不足所致。是廖健淳之校外故意性侵害犯罪行為，乃明知而故犯，縱使被付懲戒人善盡監督所屬並善盡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亦難以避免所屬教職員在校外之故意犯罪行為，故廖健淳之校外故意犯罪行為，與被付懲戒人是否善盡校長監督所屬，是否善盡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以被付懲戒人依法聘任廖健淳為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而廖健淳發生校外故意性侵害犯罪之結果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知等事實，縱使得使教育主管機關，對被付懲戒人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績效進行考核，但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之違失事實，遑論有故意或過失而應負違失責任。此一部分彈劾意旨，尚難採信。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聘任廖健淳為碧華國中體育科代理教師「

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部分之理由及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本件亦無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於 98、99、100 年就宣導性平教育，或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有所疏失。且廖健淳熟知學校性平事件之處理過程，因此，廖健淳之校外故意性犯罪行為，與被付懲戒人是否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未查國中校長並無監視教職員校外活動之權力，是被付懲戒人未能阻止，甚至不知廖健淳之校外犯罪行為，難以認定其有何故意或過失。本件被付懲戒人並不因為其依法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健淳生教組長重任，且對其多次校外故意犯性犯罪行為渾然不知，即可認定其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而應負違失責任。

三、彈劾意旨貳、二、（二）、1.略以，被付懲戒人蕭憲裕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盡防治、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致碧華國中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共發生 14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1 件不在被付懲戒人任內發生，12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彈劾文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案 1 至案 4 及案 6 至案 13〕，9 件發生未依規定通報（如遲延通報教育局或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類型錯誤（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性

騷擾）或調查違法（例如：違反性教法第 30 條規定未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已構成性騷擾卻認定不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不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私下與相關人士為不當接觸、訪談時隱瞞實情）等情形。被付懲戒人對於校內多起性侵害事件，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而有違失等語。

（一）法令依據

甲、關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依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為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則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之情形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而言。是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為性侵害犯罪；校園性平事件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非校園性平事件皆為校園性侵害事件。

乙、關於學校處理及調查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之法定程序：依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不區分其為「性侵害事件」或「性騷擾事件」而有所不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又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之性平會調查報告。至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縱有違誤，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並非校長、性平會主委或其他機關所得變更。

丙、關於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及通報教育部之法令依據：依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5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93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7 款、93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第 1 項、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96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可知。

- (1) 92 年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
- (2)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並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不得超過二週，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故以學校未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24 小時而未逾二週之期限內通報教育部，即應負校安通報遲延責任者，於法尚屬無據；
- (3) 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
- (4) 教育人員客觀上「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即發生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並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並無依其專業判斷相關情形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權限；

(5)學校或教育人員知悉發生或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彈劾文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至於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事後調查認定，通報性侵害事件應為性騷擾事件，或通報性騷擾事件應為性侵害事件，乃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行使其法定權責之結果。如以通報類型與權責機關事後認定之類型不同，即構成通報義務人「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於法尚屬無據。

(二)審議範圍：依彈劾意旨貳、二、(二)、2.所載，被付懲戒人之具體違失情形，乃被付懲戒人就附表所列案 2、3、4、6、7、9、11、12、13 等 9 件，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核有嚴重違失，是本會自應以此為審議範圍；至彈劾意旨另認附表所列案 1、5、8、10 等件，並無處理違法情形，案 14 則不在被付懲戒人任內發生，自應不予審議，合先敘明。

(三)被付懲戒人就彈劾文附表所列案 2、3、4、6、7、9、11、12、13 等 9 件是否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而有嚴重違失，依法審議如下：

1.彈劾意旨略以附表所示案 2、3、4、6、7、9、11、12、13 等 9 案之案情、處理情形及處理人員，認為被付懲戒人關於各案件之

具體違失情形為：案 2 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案 3 調查違法、案 4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案 6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案 7 未依規定通報、案 9 通報類型錯誤、案 11 調查違法、案 12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案 13 未依規定通報，顯有違失。

2.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性騷擾或性侵害於社會觀念上本即不易區分，學者，甚至法院實務見解均不一，如何能苛責申辯人通報錯誤？所謂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即應通報，除法律上原則外應考慮學校基於輔導立場、學生、家長以及學校教育原則之立場，不應一概認為學校未盡通報處理之責，否則將造成學生難以回復最大傷害，更違學校應為教育輔導之責。性平法 21 條規定設立性平會目的，即由其掌相關認定，校長為主席，同法第 35 條更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事件之認定，應尊重性平會調查報告，連法院都要尊重該調查報告或決議，但彈劾文不尊重性平會認定，反而稱申辯人調查違法、未依規定通報，或通報錯誤，則前開尊重性平會調查條文豈非成具文？如性平會調查不符監察院見解，就認定校長有未依法監督、防治、通報、處理之違失，實過於擴大校長職權。本案學校發生性侵害案件，申辯人除第 2 案外（因家長要求及內外壓力考慮，且因見報才使得教育

局也受到壓力，申辯人才遲延通報或教育局才另外處理或懲處），但其他案件並無遲延通報情形，彈劾意旨認為申辯人關於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錯誤或調查違法，顯然有誤，申辯人並無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掩蓋事實等行為，應不受懲戒等語。

- 3.核閱意見一、二略謂：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分辨，依彈劾案文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性侵害犯罪。故對於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摸胸、摸臀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論有無違反意願，均屬性侵害，並非性騷擾。又彈劾案文所指案 2、案 4、案 6、案 9、案 12 及案 13 均有通報類型錯誤或未依規定通報等情事，其中案 2、案 4、案 6、案 12 更均併同調查違法情事，顯示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規避責任，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最後方由教育局逕行懲處，誠有不當。除上述案件之外，彈劾案文所指案 3 中，校長蕭憲裕更指示告誡 A 生勿亂說話，有輔導主任沈曉鈴及輔導組長黃耀舜之 A 生輔導報告可證…。爰就全案觀之，蕭憲裕校長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性平會議，多次發生性騷擾事件認定為不成立性騷擾、將性侵害事件認定為性騷擾

等大事化小之情事，難辭其咎。被付懲戒人辯稱：「不論是性平會或教師考核會都屬於合議制，會議的決議是全體委員的決定，不是校長一人可以左右、操弄或任意推翻委員會共同的決議…」等語，惟按 97 年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 93 年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蕭校長對於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懲處建議，經該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之決議後仍得依法覆核、變更，以踐行校長負有學校經營及運作之權責，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相關懲處報告亦僅供學校建議性質，難謂如蕭校長所稱前開會議之共識決並非校長權責。故本院雖非苛責渠於事前無法知悉部分教師或主管人員之性侵害或其他不當介入行為，然渠於事發後卻縱容該校教師考核委員會於部分案件多次作成不相當之決議，並遭新北市教育局多次發回重議仍無積極督導作為，甚由教育局逕行懲處，顯充斥刻意迴護、掩蓋事實情事，況蕭校長對於相關法令認知及適用均有誤解，益證渠違失之咎。本件被付懲戒人蕭憲裕校長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悉不足採。蕭憲裕校長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性平會議，多次發生性騷擾事件認定為不成立性騷擾、將性侵害事件認定為性騷擾等大事化小之情事，難辭其咎。

4.本會查：

(1)案 2

甲、被付懲戒人就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就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 2 週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查 92 年以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並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 2 週內通報，理由已如前述。

本件案 2 依附表所示之案情及處理情形，可知碧華國中輔導主任沈曉鈴知悉該案時間為 98 年 10 月 27 日，且立即通報被付懲戒人，然被付懲戒人以「為保護學生、避免事件曝光」等由未立即通報，遲至同年 11 月 5 日始以「性侵害事件」進行校安及責任通報，有彈劾案文附件 19「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表影印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就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就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 2 週內通報上級機

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乙、被付懲戒人就案 2 未於知悉後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部分，應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其餘部分不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

查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復規定，學校於接獲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同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有關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是學校性平會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法定專責單位，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性平事件有關事實之認定，應尊重性平會調查報告，法有明文。

次查 93 年性平法並未規定校長或性平會主任委員得督導考核學校性平會之運作，或於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後，變更性平會調查報告及處

理建議；至合議機關，如學校性平會，其行使法定權責之結果縱有不當，但非其成員個人之行為有違失者，尚難依據合議機關行使法定權責之結果，追究其中個別成員之違失責任。

另查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

查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於知悉案 2 後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有彈劾案文附件 20 碧華國中性平會 981123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在卷可稽。是案 2 未依規定於知悉該案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部分之調查違法事實，足堪認定，且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所不否認。新北市教育局並因被付懲戒人延遲通報而予以記過 1 次，並由社會局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予以裁罰新臺幣 3 萬元。此一部分彈劾意旨，應可採信。

彈劾意旨另謂，案 2 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而該校性平會調查報告卻認定為性

騷擾；又性平會於 98 年 11 月 5 日決議不成立調查小組及性平會決議「詹師對○生及其他女學生性騷擾成立」，建議記 1 大過 1 小過，但表決方式卻採取最輕到最重之 4 種處罰「依次進行」方式，以至於「解聘」未進行投票表決；又本案調查訪談中發現至少有 4 位女同學指證對詹師之行為感覺奇怪、不舒服、被嚇到、噁心等，但未另案進行通報等語，核屬碧華國中性平會行使權責之程序及結果是否合法妥當問題，如無事實證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於兼任碧華國中性平會主任委員職務中之行為或不行為，有何違法失職情事，尚難因被付懲戒人兼任該校性平會主委，即得以性平會合議行使權責之結果不當為理由，主張被付懲戒人個人有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之違失，並推定其具有故意或過失。況性平法並未規定校長或性平會主任委員得督導考核學校性平會之運作，或於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後，變更性平會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已如前述。此一部分彈劾意旨尚難採信，被付懲戒人就此不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

又 94 年高級中學法第 21-1 條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97 年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乃教育部依 94 年高級中學法第 21-1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該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而校長並非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成員，同辦法第 9 條定有明文。因此，該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固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惟碧華國中性平會所提之懲處建議，若經該校考核會決議維持，而無違法情形者，則被付懲戒人對其本人兼任性平會主委之性平會決議經考核會維持後未表示不同意見，寧為尊重性平會與考核會法定權責之基本原則，既不違法，於事理亦無違背。縱使該校性平會、考核會之決議，事後經上級主管機關變更，乃上級機關權責所在，或可作

為評估被付懲戒人績效之依據，尚難據以認定為被付懲戒人縱容該校考核會於部分案件多次作成不相當之決議，顯充斥刻意迴護、掩蓋事實等違法情事，併予指明。

丙、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身兼碧華國中性平會主委，明知案 2 有疑似性侵害之情形，而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及未於知悉後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部分，應負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違失事實，已臻明確。申辯意旨略謂，當時是基於家長要求及保護學生避免二度傷害，非有意遲延等語，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至被付懲戒人就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 2 週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以及就案 2 其餘調查處理部分，應不負違失責任。

(2)被付懲戒人就案 7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就案 7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 2 日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查 92 年以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並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 2 週內通報，理由已如前述。

本件案 7，依彈劾案文附件 26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表影印本所示，該案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下午 4：55 發生，但通報義務人係於 100 年 3 月 23 日 11：00 知悉，而於同日下午 1：40 通報。

彈劾意旨依碧華國中 100 年 3 月 25 日性平會議紀錄所載生教組長指出，3 月 21 日下午即已接獲老師通知，男學生拉女學生於教室外加以強吻，並於 3 月 22 日請家長到校溝通，因而認定校方知悉時間應為 100 年 3 月 21 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本案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是依法令規定及首開說明，被付懲戒人就案 7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就案 7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事件發生後 2 日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申辯意旨另以，本案是就學生及家長與輔導立場綜合考量，既為男女朋友，亦未成立性騷擾或性侵害，故未依法通報部分已就周延性作全盤考量相關因素處理，裨益於校務延續之推動云云。經核

於法不合，尚不足採。

至案 7 經碧華國中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為「不構成性騷擾」，有碧華國中 100 年 3 月 25 日性平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從解免被付懲戒人違失部分之違失責任；又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是否違誤，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並非校長、性平會主委或其他機關所得變更，均併予指明。

(3)被付懲戒人就案 3 之調查，不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

本件案 3，依附表所示之案情及處理情形，可知碧華國中就該案已依法通報，並已依法成立調查小組調查，難謂有調查違法情形。

彈劾意旨所述補校主任王元寶於調查期間私下與 A 母接觸，並於接受督學行政訪談時隱瞞實情；性平會委員廖健淳亦曾不當接觸 A 及 7 年級學生，干擾調查程序等個人之行為，及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賴卉芳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拒不承認錯誤等情形，業經認定為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賴卉芳不當干擾調查程序之行為，詳如前述壹、五、六。

至碧華國中考核會議處補校主任王元寶之結果縱有不當，但依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9 條規定，國中校長並非考核會成員。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

明，碧華國中考核會議處補校主任王元寶之結果不當，乃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所致，自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規避責任，督導不周之違失。

又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校考核會決議，縱未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表示不同意見而交回復議，如考核會決議並無違法情形，則為尊重學校教師考核會法定權責之基本原則，並無違法可言。該決議事後如經上級主管機關變更，或可作為評估被付懲戒人績效之依據，尚難據以認定為被付懲戒人縱容該校考核會於部分案件多次作成不相當之決議，顯充斥刻意迴護、掩蓋事實等違法情事，亦併予指明。

另查，依據被付懲戒人以電話指示輔導主任沈曉鈴告誡 A 生勿亂說話之事實（彈劾案文附件 23，頁 128），尚難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干擾性平會調查程序之行為。本會復查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或不行為，以不當干擾性平會就案 3 之調查程序。是此一部分彈劾意旨尚難採信，被付懲戒人就案 3 之調查，不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

- (4) 被付懲戒人就案 4、6、9、12 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查學校或教育人員知悉發生或

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彈劾文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理由已如前述。至於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事後調查認定，通報性侵害事件應為性騷擾事件，或通報性騷擾事件應為性侵害事件，乃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行使其法定權責之結果。如以通報類型與權責機關事後認定之類型不同，即構成通報義務人「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於法尚屬無據。

因此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為其他猥褻行為者，縱然均屬性侵害，而非性騷擾，然有權認定事實，並適用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等有關性侵害、性騷擾之定義性法律規定者，為學校性平會，並非通報義務人；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等法令所規定之通報義務，並未課以通報義務人「確認」通報事件究屬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

是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之全部事實者，

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以通報義務人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之類型錯誤，認為被付懲戒人應負未善盡依法通報責任而有違失部分，於法尚屬無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區分，不應苛求被付懲戒人通報錯誤之違失責任，應屬可採。

至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縱有違誤，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並非校長、性平會主委或其他機關所得變更，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依附表所示之案情及處理情形，彈劾意旨以碧華國中將已構成性侵害犯罪事件之案 4、6、9、12，通報為性騷擾事件，被付懲戒人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部分，揆諸開說明，難謂有理由。是被付懲戒人就案 4、6、9、12 所謂「通報類型錯誤」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 (5) 被付懲戒人就案 4、6、11、12 是否調查違法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查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而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性平會調查處

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其程序並不違法。

彈劾意旨略謂，本件案 4、6、11 及 12，依附表所示之案情及處理情形，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成立或不成立性騷擾或性侵害，被付懲戒人應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部分，難謂有理由。被付懲戒人就案 4、6、11、12 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成立或不成立性騷擾或性侵害，其調查程序是否違法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 (6) 被付懲戒人就案 13 是否未依規定通報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 本件案 13，依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補充理由狀所附證據 30「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表影本所示，該案雖於 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5 月間發生，但通報義務人係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00 知悉，而於同日下午 5:08 通報，並未逾越法定通報期間。彈劾意旨以廖健淳為該校負責通報之生教組長，其自 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5 月間發生性侵害時起，即負有通報責任，碧華國中卻遲至 100 年 6 月 10 日始通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故有通報遲延情事云云，乃就廖健淳未自行通報已罪而追究被付懲戒人違失責任，且

明知被付懲戒人「渾然不知」廖健淳之校外性侵害犯罪行為，仍以事件發生之時點，而非被付懲戒人知悉之時點起算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於法顯有未合。被付懲戒人就案 13 是否未依規定通報部分，不負違失責任。至被付懲戒人對於廖健淳校外故意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渾然不知，不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併予指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蕭憲裕就附表所示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及未於知悉該案後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部分；就案 7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就依法聘任廖健淳為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且對其多次校外故意犯性侵害犯罪行為不知部分，不負未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違失責任；就附表所示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 2 週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及其餘調查部分，不負通報及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就案 7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事件發生後 2 日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就案 3、4、6、7、9、11、12、13 等案，不負未依規定通報、調查違法、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憲裕、賴卉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

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11 條、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